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659号）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00,000 股

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行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兴马建设、皖能股份、泰尔重工、威都实业、富汇投资、马经开建投、辰博仑、中亚机床、金星钛白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上述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承诺，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 年【】月【】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兴马建设、皖能股份、泰尔重工、威都实业、富汇投资、马经开建投、辰博仑、中亚机床、金星钛白承诺：“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承诺：

“如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本公司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2、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孙晓、金辉、吴有新、吕慧、李小斌、陈超承诺：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刘琦、魏伦海、李王伟、鲁汪琼承诺：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共计 432 名，除 3 人（非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签署承诺函外，其余 429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1、马鞍山农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五、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七、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马鞍山农商银行，由马鞍山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马鞍山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有效期内本行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本行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本行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本行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时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持股 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本行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持股 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

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其他

1、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据此修改本预案。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

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本行已拟采取相关措施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1、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网络平台营销力度；2、深化网点形象建设，推进网点转型；3、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调整营销战略；4、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5、以创新引领转型，推动电子银行全新发展；6、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 （四）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马鞍山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

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分红政策的披露与执行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7
三、稳定股价预案.....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3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八、股利分配政策.....	16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5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56
三、其他风险.....	5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本行基本情况.....	63
二、本行历史沿革.....	63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81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90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93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2
七、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19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20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2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31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40
四、业务和经营.....	143
五、主要贷款客户.....	165
六、资本管理.....	166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0
八、商标、域名、知识产权.....	173
九、特许经营情况.....	177
十、信息技术.....	182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86
一、风险管理.....	186
二、内部控制.....	194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8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	20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7
五、特定协议安排.....	2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41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41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45
一、概述.....	24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45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5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财务报表.....	2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07
五、税项.....	308
六、分部报告.....	310
七、资产项目.....	312
八、负债项目.....	332
九、股东权益项目.....	339
十、现金流量表相关资料.....	344
十一、合并范围的变更.....	346
十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47

十三、主要表外项目	353
十四、承诺事项	354
十五、或有事项	354
十六、代理业务	355
十七、关联交易	355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5
十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7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5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31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436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440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0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44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4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44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48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9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0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45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45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450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2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52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5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53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3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5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61
二、重大合同.....	46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63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98
一、备查文件内容.....	49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4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马鞍山农商银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马鞍山农合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马鞍山市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农村信用社/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盛世达投资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	指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振投资	指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马建设	指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皖能股份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	指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威都实业	指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富汇	指	江苏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经开建投	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辰博仓	指	北京辰博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亚机床	指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金星钛白	指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治理指引》	指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马鞍山市银监局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之差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POS	指	Point of Sale 销售终端设备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自动取款机
WTO	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德国 IPC 公司	指	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Internationale Projekt Consult GmbH）
国际 IFC 公司	指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当涂新华	指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新华	指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郎溪新华	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县新华	指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国新华	指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新华	指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静海新华	指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新华	指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新华	指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里河新华	指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兰新华	指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新华	指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新华	指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新华	指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新华	指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平新华	指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新华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谷新华	指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新华	指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耀州新华	指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新华	指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祁门农商行	指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ANHUI 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马鞍山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前身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15 号）批准，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章程》，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所属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马鞍山农合行债权债务。2009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 号），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章程》，马鞍山农合行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马鞍山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49,08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晓，住所为

安徽马鞍山市红旗南路 1659 号。本行设立以来，先后历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共三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前身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以及资产总额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本行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为宗旨，践行“同舟共济、伴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建立高效、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

本行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551.23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3.75 亿元，吸收存款 394.04 亿元；净资产 40.5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78%、14.81%和 14.81%，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2%和 202.55%。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102 室。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99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的股份中 10,500 万股进行了质押。

（二）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吴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花山区花雨路 3 号。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4,9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为夏柱兵，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7 号研发楼。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3%，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元，注册资本 227,285.8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二期 B 幢 1703 室。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5,123,458	48,632,438	40,136,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负债合计	51,071,527	44,694,285	36,461,871
吸收存款	39,404,493	34,532,918	27,941,282
股东权益合计	4,051,932	3,938,153	3,675,02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93,866	1,289,004	1,115,445
利息净收入	1,155,421	1,052,289	1,077,610
营业利润	468,418	354,380	256,946
利润总额	478,810	374,399	295,037
净利润	430,152	338,287	245,3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1,085	359,818	257,94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16	3,883,434	4,517,007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4	-4,600,516	-3,586,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279,058	59,909	-13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141	-649,741	794,134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23	0.23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23	0.23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16	0.1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7.78	24.86	24.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81	21.05	20.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81	21.05	20.3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32	2.75	2.62
	不良资产率	≤4	1.26	1.46	1.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3	5.50	6.02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46.97	45.99	36.7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83	6.02	6.02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全部关联度	≤50	6.23	2.28	5.71
	拨备覆盖率	≥150	202.55	193.66	175.92
	贷款拨备率	≥2.5	4.71	5.33	4.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89	5.80	12.9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2.49	12.50	19.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72	46.62	24.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2.37	12.55	7.0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	0.83	0.76	0.66
	成本收入比率	≤45	34.78	32.66	34.3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36	86.44	78.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6.94	7.58	0.17

注：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定价方式：由本行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由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11、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13、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

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晓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电话号码：0555-836 0876

传真号码：0555-836 0876

联系人：陈超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赵文丛、宋永新

项目协办人：李静

项目经办人：吴浩、冯力、陆骏、王巧巧、于达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号码：021-2051 1000

传真号码：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杨海峰、张目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号码：021-2328 0000
传真号码：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号码：021-2328 0000
传真号码：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号码：021-2328 0000
传真号码：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七）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5 层

电话号码： 010-5717 3898

传真号码： 010-8354 3089

经办评估师： 朱宏杰、张玮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 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 90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 0755-8208 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 3667

（十）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15.38亿元、243.85亿元和283.75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53.66%、50.14%和51.48%。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62%、2.75%和2.32%。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

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1 亿元、13.73 亿元和 14.02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5.33%和 4.7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92%、193.66%和 202.55%。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97.77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为 97.57 亿元、40.75 亿元、96.37 亿元和 63.08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77%、13.68%、32.36%和 21.19%。

本行一定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

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4.92 亿元和 5.04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一方面是因为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处置不良贷款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无效。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2.8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82%；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2.8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6.97%，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67%。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27.93%、16.65%、14.55%、9.81%和 8.45%，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 77.39%。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马鞍山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马鞍山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约 63.18%的贷款投放于马鞍山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马鞍山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马鞍山地区。如果马鞍山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本行发放的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余额为 81.87 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 91.75%。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27.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情况，因此本行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6)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0.00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14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38%，不良贷款率为 0.00%。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2.9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99%，不良贷款率为 0.00%。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及电解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3.9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31%，不良贷款率为 0.00%。

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124.80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1.91%，占比相对较大。

本行的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尽管如此，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对票据贴现业务的政策要求做出调整而本行未能做出及时应对；或本行对利率变动和市场行情的判断出现偏差造成票据贴现业务的利润损失；亦或相关经办人员违规操作导致本行发生票据案件，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行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14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64.76 亿元。

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本行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如此，如果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81.87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52.37%，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20.44%，企业债券占比为 27.19%。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

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本行持有债券的风险，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等。上述义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因此本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0.92 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保函业务相关的风险

保函业务指本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本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0.23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

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3.38 亿元，占资产负债净

头寸的比例为 8.33%。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因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40.52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1.82 亿元、-154.65 亿元、-51.14 亿元、36.44 亿元、61.06 亿元和 146.99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行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 家分行，54 家支行（含分理处）及 1 家总行营业部；本行同时控股 21 家村镇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

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 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4.27%、24.86%和 17.78%，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36%、21.05%和 14.81%，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36%、21.05%和 14.81%，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

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二）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当地的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央行于 2016 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 MPA 考核便对本行的业务开展以及资本充足率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部分涉

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其掌握的相关信息有时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本行目前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

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行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本行由马鞍山农合行整体改制而来，虽然本行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但本行作为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时间较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551.23 亿元，存款余额为 394.04 亿元，贷款余额为 297.77 亿元，股东权益为 40.52 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二）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

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马鞍山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本行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 1 家分行；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宣城市广德县、宿州市灵璧县、蚌埠市怀远县和合肥市长丰县设立 5 家支行，同时在兰州市皋兰县、广州市番禺区、江门市新会区、赣州市兴国县、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天津市静海县、北京市平谷区、山东省博兴县和西安市长安区等地发起设立了 21 家村镇银行，并正在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继续开设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需要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在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过程中，新增机构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

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 100 项物业，其中有 23 项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 126 项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

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的租赁物业备案率较低，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晓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号码：0555-8360876

传真号码：0555-83608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srcb.com/>

电子信箱：ah_masrcb@163.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情况

本行的前身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是由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精神，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10月向国务院上报了《安徽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政[2004]85号）。

2005年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05]19号），通知国务院已同意上述方案并由中国银监会出具了编号为银监复[2005]21号的批复。

2005年10月23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信用社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信用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2005年10月26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函》，拟组建马鞍山农合行。

2005年10月27日，马鞍山农合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正式提出筹建马鞍山农合行的申请。同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等股东签署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马鞍山农合行。

2005年11月16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27号），同意筹建马鞍山农合行。

2005年11月28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就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15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章程》，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及其所属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马鞍山农合行债权债务。

2005年12月15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1002670）；2005年12月16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安徽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65H0001）。

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评估及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9.26
2	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550.00	6.21
3	马鞍山市捷耐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80
4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52
5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4.52
6	马鞍山市宏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52
7	华东冶金学院高科技工程公司	400.00	4.52
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00.00	4.52
9	马鞍山市休普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39
10	当涂县翠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26
11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26
12	马鞍山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26
13	马鞍山市佳乐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03
14	马鞍山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3
15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100.00	1.13
16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3
17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56
18	马鞍山市昌恒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56
19	当涂县石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56
20	马鞍山市兴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	0.56
21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45
22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0.00	0.45
23	马鞍山市联盟模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0.00	0.45
24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0.00	0.45
25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45
26	当涂县东门医院	40.00	0.45
27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28	马鞍山市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45
29	马鞍山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45
30	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45
31	马鞍山市华联商厦	40.00	0.45
32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34
33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0.23
34	自然人股东 1218 名	2,777.30	31.35
35	未确权股份	216.58	2.44
合计		8,858.88	100.00

马鞍山农合行在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份无法确权的遗留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银监会《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入股的最低数额，并报经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县联社及农村合作银行自然人（含职工）资格股一般不少于 1000 股，法人资格股一般不少于 10,000 股。”另根据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号）的规定，对原农村信用社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先行打包折算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格股，不行使表决权，待股东身份落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结合本地实际并报经马鞍山市银监局认可后，马鞍山农合行确定股东入股的最低数额为：每个自然人认购的资格股最低不少于 10,000 股，每个法人认购的资格股最低不少于 10,000 股。马鞍山农合行在设立过程中对于不符合上述最低数额的原社员进行了清退。2005 年 12 月 20 日，马鞍山农合行成立时尚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作共计 2,165,811.60 元，其中法人股 585,800.00 元，自然人股 1,580,011.60 元，待股权人身份确认后再进一步处理。马鞍山农合行采取股权置换的方式逐步处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股权人，股权转让款暂时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上，待股东身份明确后再作进一步处理。马鞍山农合行改制为马鞍山农商银行之前，上述股份已全部置换完毕，并逐步清退置换的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0,826.00 元无法确认原股权人身份。就未确定原股权人身份的金额，本行已设立专户，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在原股权人

身份经核查确认后归还相应金额。

（二）马鞍山农合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07年7月2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拟以1元/股的价格向马鞍山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26,049.12万股，募集资金26,049.12万元。

2007年11月20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4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0日，马鞍山农合行已收到346名自然人股东和39名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49.12万元；马鞍山农合行的注册资本由8,858.88万元增加至34,908万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90.00
2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3.00
3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
4	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5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	马鞍山市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	马鞍山市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9	马鞍山市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
10	马鞍山市兴达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1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00.00
12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3	马鞍山市向龙选矿厂	300.00
14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	马鞍山市晓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6	马鞍山市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7	马鞍山市鑫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18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9	太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	300.00
20	马鞍山市通达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1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2	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3	马鞍山市天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4	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5	马鞍山市中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6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27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8	马鞍山市三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9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200.00
30	马鞍山市捷耐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31	马鞍山市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160.00
32	马鞍山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3	马鞍山市宏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5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6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60.00
37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60.00
38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9	安徽太平洋重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	自然人股东 346 名	6031.12
合计		26,049.12

2007年11月29日，安徽省银监局下发《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银监复[2007]192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将注册资本金由8,858.8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4,908万元。

2007年12月21日，马鞍山农合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34,908万元。

（三）本行设立情况

2008年6月30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8年7月8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同意取消马鞍山农合行法人资格，在马鞍山农合行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农合行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承继。同日，马鞍山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等58家法人和1,426名自然人签署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马鞍山农合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表外业务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安嘉华审字[2008]151号）。

2008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号），同意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9]01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4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1,388名自然人股东和58名法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4,908万元。

2009年3月28日，本行创立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通过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号），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章程》，马鞍山农合行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2009年6月29日，本行取得了安徽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23H234050001）；2009年7月6日，本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

2017年11月20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马政[2017]64号），提请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事项：“1、马鞍山农商银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股本设置符合当时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2、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股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要求；3、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依法形成，合法合规，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解除，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4、马鞍山农商银行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行设立时评估及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0.00	10.00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490.00	10.00
3	马鞍山市捷耐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86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800.00	2.29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5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6	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7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8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9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29
10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29
11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72
12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72
13	马鞍山市宏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3
14	马鞍山市休普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3
15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	1.43
16	马鞍山市兴达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29
17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1.15
18	华东冶金学院高科技工程公司	400.00	1.15
19	马鞍山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15
20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0.86
21	马鞍山市向龙选矿厂	300.00	0.86
22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86
23	马鞍山市晓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86
24	马鞍山市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86
25	马鞍山市鑫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0.86
26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86
27	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	300.00	0.86
28	马鞍山市通达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29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86
30	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0.86
31	马鞍山市天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32	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33	马鞍山市中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0.86
34	安徽晶元珠宝有限公司	300.00	0.86
35	马鞍山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72
36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57
37	马鞍山市华联商厦	200.00	0.57
38	马鞍山市三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39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200.00	0.57
40	马鞍山市佳乐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0.52
41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9
42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9
43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29
44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9
45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100.00	0.29
46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9
47	安徽太平洋重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7
48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4
49	当涂县石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4
50	马鞍山市兴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	0.14
51	马鞍山市中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0.14
52	马鞍山市联盟模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0.00	0.11
53	当涂县东门医院	40.00	0.11
54	马鞍山市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11
55	马鞍山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1
56	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11
57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0.06
58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1
59	自然人股东 1388 名	10,166.00	29.12
合计		34,908.00	100.00

(四) 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10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拟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65,092 万股，募集资金 97,638 万元。

2010 年 6 月 3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4 号)，同意本行按照定向募股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2010年6月12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0]7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1日，本行已收到702名自然人股东和74名法人股东缴纳的认购款97,638万元，其中股本65,092万元，溢价32,546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34,908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9.00
3	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5	江苏海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	安徽希玛欧美佳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8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9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1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200.00
1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3	马鞍山市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4	安徽好世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	安徽森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	上海市北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7	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9	安徽茂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20	马鞍山市通达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1	马鞍山市源深实业有限公司	650.00
22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3	马鞍山市天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00.00
24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	马鞍山市江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6	马鞍山市天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7	马鞍山市华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8	马鞍山市宁马钢业有限公司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29	安徽莱特气弹簧有限公司	500.00
30	马鞍山恒源热电中心	500.00
31	马鞍山市同辉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	天津世纪新奥体体育健身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3	马鞍山市润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491.00
34	马鞍山市志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5	常州亨达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36	马鞍山市翠林康乐有限公司	400.00
37	马鞍山市马物实业有限公司	305.00
38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9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300.00
40	马鞍山市天铸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41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42	马鞍山市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250.00
43	安徽元创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44	安徽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0
45	马鞍山市兴达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
46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7	马鞍山市鑫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8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49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0	北京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1	广东哥弟时尚服饰研发有限公司	200.00
52	马鞍山市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3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54	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公司	150.00
55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56	马鞍山市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7	马鞍山市佳乐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58	马鞍山市佳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59	马鞍山市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100.00
60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61	马鞍山市三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2	马鞍山市晓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3	北京雷默重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64	安徽金大进重工机床有限公司	100.00
65	马鞍山市三联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0.00
66	阜阳市欧上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
67	马鞍山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8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9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	安徽太平洋重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1	安徽联盟模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2	当涂县东门医院	20.00
73	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74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20.00
75	自然人股东 702 名	5,678.00
合计		65,092.00

2010年6月25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9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34,908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2010年7月21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本行2010年增资扩股时评估及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2011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1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2011年年会，通过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2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1]27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

2011年6月2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1]3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0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

本行2011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2013年增资扩股

2013年3月15日，本行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募股说明书（草案）》，拟以2元/股的价格向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又更名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40,000万股，募集资金8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10号），同意本行按照定向募股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2013年6月5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3]1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4日，本行已收到321名自然人股东和44名法人股东缴纳的认购款80,000万元，其中股本40,000万元，溢价40,000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额（万元）
1	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9.10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6,661.00
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	马鞍山市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0.00
6	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
8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9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
11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870.00
12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13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14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0.00
15	新疆南方有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17	马鞍山市通达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18	安徽森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	马鞍山市兴达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
20	马鞍山市源深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21	安徽省安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2	马鞍山市华科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23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24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220.00
25	马鞍山市江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26	马鞍山市天易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27	马鞍山市润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28	马鞍山市同辉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9	常州亨达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180.00
30	马鞍山市天铸工贸有限公司	132.00
31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2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33	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4	安徽元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5	安徽马合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6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7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8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50.00
39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50.00
40	北京雷默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1	安徽金大进重工机床有限公司	40.00
42	马鞍山市三联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40.00

43	安徽联盟模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4	安徽太平洋重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5	自然人股东 321 名	3,215.90
合计		4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23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本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时评估及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本行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评估报告未向国资部门备案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确认本行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本行设立情况”。

（五）本行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42 笔股份转让（包括非交易性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283,073,169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87%。其中，交易股份数量超过 1,000 万股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1	马鞍山市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2	本行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44,99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3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8,32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4	本行	北京辰博仑物业	30,009,999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管理有限公司			
5	安徽希玛欧美佳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6	安徽省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7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汇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于上述涉及股份数量在 1,000 万股股份以上（含本数）的股份转让，转让方或受让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3 月 3 日，本行与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附回购条件）》，在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了本行可以回购股份用于职工奖励的先决条件。2014 年 5 月 27 日，本行与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确认书》，以每股 2 元的价格从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 74,999,999 股本行股份。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融真资产管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职工奖励的提案》，同意回购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于一年内实施完毕，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决定该股份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销该股份或将该股份转让给第三人。2015 年 3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将回购股权进行转让的提案》，决定终止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寻找适格第三方受让该笔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本行与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上述股份中 30,009,999 股转让给了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日，本行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上述股份中 44,990,000 股转让给了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本行收到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6 年 4 月 21 日，本行将上述股权变更资料交至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报备。

此次股份回购系本行为实现职工持股行为的合法合规而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计划终止后本行本应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但上述股份未注销而是进行了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该股份转让程序已

经全部履行完成，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异议，且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任何损失，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本行设立以来存在使用高管递延支付薪酬购买本行股票委托一位员工代持的情况。鉴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经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且双方对于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均无异议，无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但该股份代持业已解除，且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报告期外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自 2009 年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281 笔股份转让（包括非交易性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155,866,300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13	120,920,000	8.06%
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转让	29	15,607,500	1.04%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239	19,338,800	1.29%
合计	281	155,866,300	10.39%

本行设立以来部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交易存在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评估报告未向国资部门备案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确认本行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本行设立情况”。鉴于历次增资行为均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复，且相应的增资行为经验资机构验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一）……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二）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

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三）……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结束，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以上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根据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1,526 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法人股东	92	6.03	1,300,239,267	86.68
自然人股东	1,434	93.97	199,760,733	13.32
合计	1,526	100.00	1,5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14,999.00	7.5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14,998.00	7.5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7,700.00	3.8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7,500.00	3.75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4,712.00	2.36
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	100,091.00	66.73	100,091.00	50.05
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人	-	-	5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1）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社会法人股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4,999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00%，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本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5%以上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

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2)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类别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社会法人股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5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国有法人股
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社会法人股
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8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9	江苏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2.42	社会法人股
1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239.00	46.83	-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振投资。

(1) 盛世达投资

盛世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102 室。盛世达投资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盛世达投资 80% 股权。盛毓南持有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 股权，通过关联方盛小宁持有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持有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90% 股权，通过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0% 股权，是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盛世达投资的总资产为 45.96 亿元，净资产为 33.08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88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达投资持有本行 14,99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的股份中 10,500 万股进行了质押。

（2）江东控股

江东控股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吴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花山区花雨路 3 号。江东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东控股控股股东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江东控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1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东控股的总资产为 579.54 亿元，净资产为 195.56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77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东控股持有本行 14,9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江东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安联高速

安联高速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为夏柱兵，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7 号研发楼。安联高速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联高速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联高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200	98.86
2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1.14
合计		7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联高速的总资产为 110.38 亿元，净资产为 21.2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02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联高速持有本行 7,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3%，安联高速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 安振投资

安振投资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元，注册资本 227,285.8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幢 1703 室。安振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振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84,725.14	81.28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80.33	10.46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8
4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8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8
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03	0.83
合计		227,285.8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振投资的总资产为 16.18 亿元，净资产为 10.45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25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振投资持有本行 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安振投资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和非员工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过程主要如下：

（1）本行设立时原农合行自然人持股转为本行股份

2009 年本行设立时，系在马鞍山农合行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本行发起人为马鞍山农合行原有股东，包括 2005 年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原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社自然人持股，本行目前的自然人持股中有部分来自于当时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社员工转入马鞍山农合行的股份。

本行发起设立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 号）、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 号）审批同意。

（2）历次增资扩股时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 2010 年、2013 年增资扩股时，部分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东和非职工股东）参与认购了新发行股份，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

2010 年 6 月 3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4 号）；2013 年 4 月 7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3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10 号），分别对本行上述两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确认。

本行 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事项中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量获得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本行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含继承、赠予、非交易划转等）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含继承、赠予、非交易划转等）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发生变化，该部分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二、本行历史沿革——（五）本行股权转让情况”。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陈大钰	231.00	0.15	无
2	金绍明	231.00	0.15	无
3	陶峻	230.00	0.15	无
4	王玉林	198.00	0.13	无
5	徐思云	198.00	0.13	无
6	白庆荣	184.00	0.12	无
7	杨明	184.00	0.12	无
8	方苏林	171.55	0.11	无
9	陆仁义	170.00	0.11	无
10	孙建华	165.00	0.11	无

5、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1) 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92 名，共持股 8,271.54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1%。

(2) 本行内部员工股规范情况

本行不存在内部员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20% 的情形，并已对原单一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存在超过总股本 1% 或 50 万股的情形。已确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承

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另外，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员工股东除 3 人（非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或退休）外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本行设立情况”。

（五）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与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股份托管登记及管理业务，包括股权初始登记、股东名册管理、股权账户开立与挂失、股东信息变更、股权过户、股权质押登记、司法冻结、股权转让见证、信息发布、权益分派、咨询培训等。

2018 年 2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本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权清理情况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本行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确权的股东 69 户，合计持有本行 2,757,625 股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

（六）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有 7 家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15,232.5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0.16%。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本行股东质押情况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 数额（万 股）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日期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5年2月27日
3	安徽茂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122.00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4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5	马鞍山市润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6	马鞍山市润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27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7	魏伦海	115.50	南京市江宁区宁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2018年3月29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共有25户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11,275,255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75%。

上述质押和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较小，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七）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51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国有股东6家，所持股份合计为38,430万股，占总股本的25.62%。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接受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的委托，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组建马鞍山农合行而涉及的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经清产核资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根据安徽省银监局的验收整改意见，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评估进行了调整并于 200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银会苏评字[2005]第 003 号）。经过评估，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0.63 万元。

根据上述报告，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要资产负债科目账面值、清查后合并账面值、评估值和增值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合并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7,093,299.79	989,429,921.86	977,859,670.86	-11,570,251.00	-1.17
信贷资产	1,803,779,690.63	1,806,416,026.20	1,698,130,583.63	-108,285,442.57	-5.99
长期投资	429,054,787.97	427,659,695.83	425,859,695.83	-1,800,000.00	-0.42
固定资产	32,813,916.49	38,102,384.88	38,746,901.30	644,516.42	1.69
递延资产	1,496,734.32	47,010.00	47,010.00	-	-
资产合计	4,074,238,429.20	3,261,655,038.77	3,140,643,861.62	-121,011,177.15	-3.71
各项存款	2,474,890,416.74	2,441,984,812.81	2,441,984,812.81	-	-
流动负债	1,469,621,496.12	673,552,756.05	673,552,756.05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944,551,912.86	3,115,537,568.86	3,115,537,568.86	-	-
净资产	129,726,516.34	146,117,469.91	25,106,292.76	-121,011,177.15	-82.82

2、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设立时，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马鞍山农合行的委托，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马鞍山农合行拟组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安徽省银监局的验收整改意见，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进行了调整并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08]157 号）。经过评估，马鞍山农合行净资产评估值为 43,024.79 万元。

根据上述报告，马鞍山农合行主要资产负债科目账面值、清查后合并账面

值及评估值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合并账面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9,271,485,245.13	9,136,401,566.17	9,136,401,566.17
长期资产	1,380,514,047.36	1,498,201,905.96	1,498,201,905.96
资产合计	10,651,999,292.49	10,634,603,472.13	10,634,603,472.13
流动负债	9,316,796,915.75	9,311,480,986.77	9,311,480,986.77
长期负债	892,874,545.79	892,874,545.79	892,874,545.79
负债合计	10,209,671,461.54	10,204,355,532.56	10,204,355,532.56
净资产	442,327,830.95	430,247,939.57	430,247,939.57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08]157号<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569号）。

3、报告期外其他评估情况

2007年8月30日，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马鞍山农合行的委托，对马鞍山农合行拟增资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07]31号）。经评估，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马鞍山农合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625.59万元。

2010年2月7日，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本行的委托，对本行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10]1号）。经评估，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5,524.79万元。

2013年3月21日，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本行的委托，对本行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13]13号）。经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8,340.28万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28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就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5]第024号）。

2007年11月21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马鞍山农合行2007年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144号）。

2009年2月26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9]018号）。

2010年6月12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2010年增资扩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0]79号）。

2011年6月2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2011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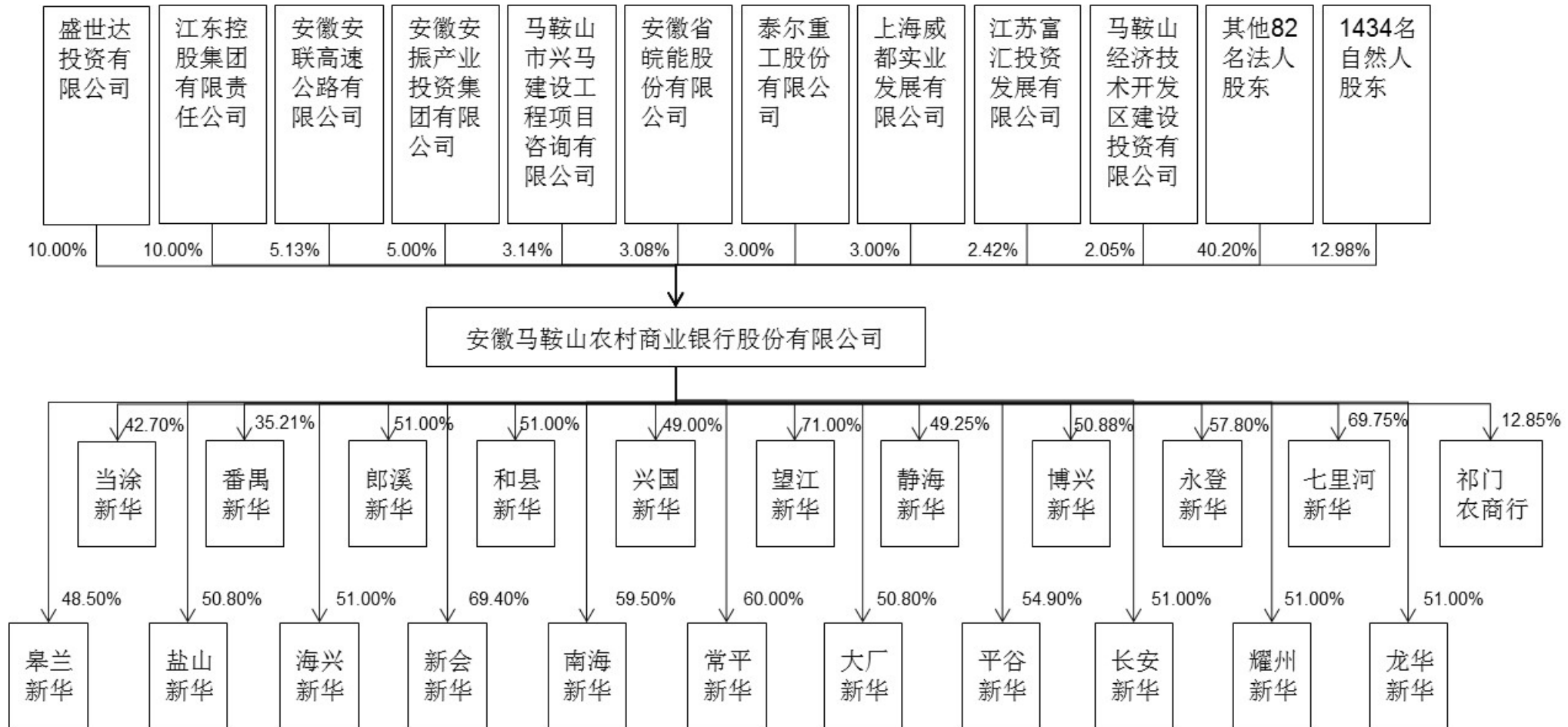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5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2013年增资扩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3]18号）。

2017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时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437号）。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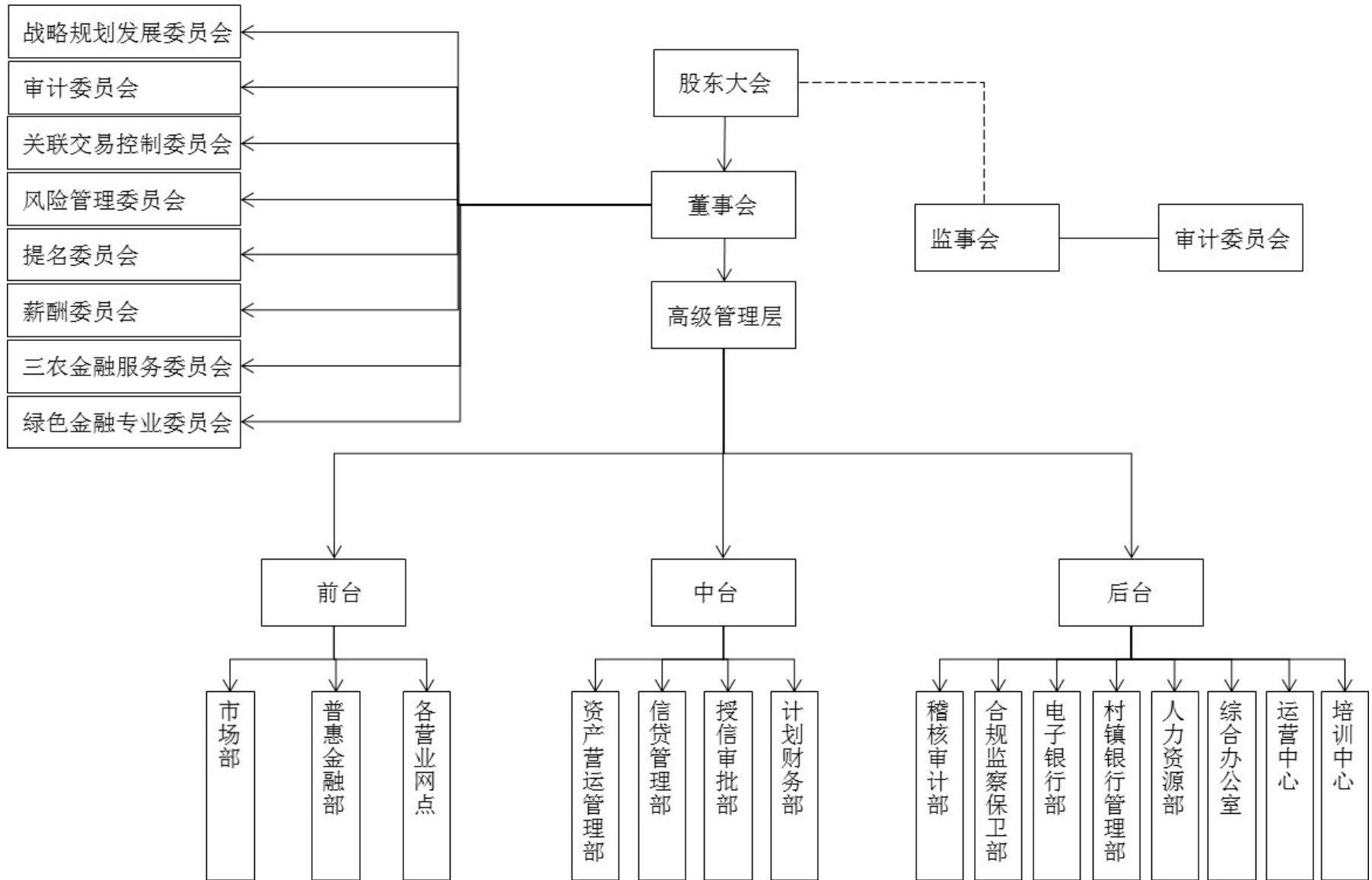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包括市场部、普惠金融部、资产营运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监察保卫部、电子银行部、村镇银行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运营中心、培训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

市场部	市场部是全行信贷客户（三小客户除外）的调查部门，同时负责全行存款的营销宣传工作。负责贷前调查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负责监督资金营运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制定网点规划报告，监督网点规划工作的开展；负责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工作计划制定和工作计划执行监督；负责组织客户、行业分析，撰写市场分析报告，为领导层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客户贷前评审操作流程和制度规范；全面负责，并会同支行指定客户经理完成公司客户的贷前信用评审工作；负责各类公司贷款（农贷、微贷除外）业务的集中受理，分配调查部门或人员。
普惠金融部	普惠金融部是本行为进一步推进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和管理而成立的部门。负责全行个人负债类业务和个人消费类贷款的产品设计、业务规划、市场拓展等；负责全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的产品设计、业务规划、市场拓展等；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产品和渠道建设的业务管理、发展规划、市场拓展等；当涂支行普惠金融分部负责当涂和博望辖域内的普惠金融业务的营销和管理；湖东路支行普惠金融分部负责市区辖域内的普惠金融业务的营销和管理；肥西分行普惠金融分部负责异地支行辖域内的普惠金融业务的营销和管理；村镇银行管理部普惠金融分部负责村镇银行普惠金融业务的营销和管理。
资产营运管理部	资产营运管理部是负责本行非信贷生息资产投资、同业资金业务、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地贴现客户业务的办理，全行已贴现票据的出、入库管理，到期资金的收回，办理与同业之间的票据转入、转出业务；负责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投融资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负责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业务，债券持有期间的管理，收益的计提，债券风险监测，债券到期收回；负责个人理财产品的发售、投资、登记、管理。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是负责本行贷后管理、不良资产归口管理的后台部门。负责执行本行贷后检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不良资产清收奖惩考核等管理制度；负责对总行资产风险分类指标、重点客户、重点贷款资产质量的非现场监测，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定期分析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指导、监督客户经理开展贷后管理等工作；组织全行贷后检查、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贷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组织开展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跟踪检查；统筹组织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对认定权限内的信贷资产分类过程和结果进行认定；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和方

	<p>案；统筹信贷不良资产的保全、清收、处置工作；负责全行呆账核销管理，组织、指导呆账核销的初审、申报及核销后续管理工作；分析不良资产形成原因、总结清收处置经验，提出加强风险管理的政策性建议；组织落实清收奖励制度。负责全行金融债权维护、不良资产诉讼、案件执行跟踪和后续管理，以及诉讼案件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通报等工作。负责统计、分析、通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情况；开展全行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报送工作；负责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等相关系统的日常管理；负责全行征信用户的管理，监督征信用户的日常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p>
授信审批部	<p>授信审批部是审查审批日常贷款，完善授信业务审议审批标准化的管理部门。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完善的授信业务审议审批流程；负责制订本行授信审查制度、流程；贷审会管理与议事流程；负责受理公司业务拟提交贷审会审议的授信业务（三小事业部审议审批的除外）申请，按照本行信贷政策及信贷产品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提交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保证提交贷审会审议项目的资料完整性及形式上的有效性；负责建设本行贷审会体系，组织贷审会委员的选拔、培训等工作；负责本行各类贷审会的召集、会议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根据贷审会审议结果制作贷审会决议批复；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报批、报备，以及向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汇报，并接受其监督；负责审核放款资料、核实放款条件、办理抵押手续。</p>
计划财务部	<p>计划财务部是全行计划、预算、财务管理、资产负债、资金、资本等职能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全行的预算编制、上报、分解、预算执行等预算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参与全行绩效考核、战略规划中涉及财务领域的有关工作；对投资项目资金实施管理；资金预算、筹融资；资金调度；资金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政策、制度，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组织全行统计报表及相应分析表的汇总编制，并安排各类监管部门下达的调研工作；组织制定全行利率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利率风险管理，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组织实施各项税收制度，安排落实各项税务事项；组织制定全行财务政策及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系统符合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p>
稽核审计部	<p>稽核审计部是负责本行内部稽核、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制订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拟定审计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和操作流程；负责按计划组织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等各项审计活动；按权限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履、离职审计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受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审计复议；建立审计台账，开展后续审计，跟踪落实整改；负责本行审计系统管理；向本行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和有关中介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负责审计人员资格管理、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和管理审计档案，定期报送审计报告。</p>
合规监察部	<p>合规监察部是组织和落实本行合规、法律事务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文化建设的管理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包括合规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研究提出本行的重大风险限额，报董事会批准后有效推动和执行；制定并执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各类风险评估、合规性测试、合规与风险培训、教育等；组织各部门制定并持续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价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负责本行法律事务工作、接受法律咨询和提供法律服务；审核新产品开发、业务示范合同文本、重大交易项目、向外披露的重要材料、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法律外包事务管理。负责全行授权管理，制定并落实授权管理制度和年度授权方案，对授权进行登记管理；依据省联社、监管当局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风险控制指标；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建立风险自查、评</p>

	<p>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并落实相关工作；分析风险状况，定期撰写风险报告；根据本行的风险政策，组织制订针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制度、程序和办法，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牵头建立本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负责合规风险与操作风险的条线管理；合规系统维护；负责组织对本行流程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工作，并跟踪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合规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和测试，牵头开展标准基层行社创建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制度、组织案防知识培训、案防工作检查、评估；负责合规与风险督导员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统筹本行合规性检查管理，对外部检查意见进行跟踪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p>
电子银行部	<p>电子银行部是组织和落实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管理的部门。根据银行的发展需要，负责制定信息化基础平台及安全体系构架规划；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包括系统、网络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政策，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制定并执行计算机系统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各类风险评估、风险演练测试、系统培训、教育等；组织各部门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以及各分支机构网络安全意识、程序和操作指南；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负责全行网络维护和安全管理，有效实施网络资源的配置和调度，负责总部机房网络设备维护；负责全行系统的运行管理，制定和组织相关 IT 安全策略和制度的制定，并督促落实，拟定与 IT 运维方面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配合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与审计；牵头建立本行硬件管理运行机制，负责硬件设备条线管理；全行其他电子和 IT 设备的管理的日常维护、管理工监控机房计算机设备的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如果不能处理，则及时联络相关技术人员；报告运行中的异常情况；负责全行自助服务及设备的管理，负责分支机构各类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和使用，自助设备操作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和指导；负责全行离行式自助区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同时也负责对分支机构自助设备安装及调试维护工作。</p>
村镇银行管理部	<p>村镇银行管理部是管理并服务村镇银行的部门，负责各村镇银行工作开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包括村镇银行的业务规划、制度制定、开办设立、信贷管理、系统管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等；协调并监督村镇银行财务预算、财务分析、财务指标监控等工作；村镇银行帐务核算、会计结算以及资金清算工作；负责村镇银行业务后台办理、授权等；负责信贷风险控制，贷款审核等。协助村镇银行网点的建设中的安防建设，并负责安防设备的配置工作，监督安保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村镇银行网点装饰改造方面及采购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人力资源部负责本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度与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员工薪酬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全员劳动工资计划、人力资源配置等；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度与措施等，并负责实施；负责编制员工薪酬设计方案及全员劳动工资计划；负责本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配合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学历教育、考核、考评、流出工作；负责机构及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开办及资格申报和系统申报工作，以及本行金融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移交、员工出境、岗位资格考试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社会保险统筹工作，做好在职与离退休人员的系统申报工作；提出员工分配、培养、选拔、调整、使用以及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奖惩的建议；负责本行党务管理工作。</p>
综合办公室	<p>综合办公室是实行行政领导、行政管理职权的综合性工作机构，是全行行政工作运转过程中承上启下、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党委、董事会、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的重要部署、重大决策和行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及交办工作的催办、督促、落实反馈；负责组织策划并落实重大活动方案，协调处理突发事件；负责会议组织、接待联络和其他行政后勤事务，协调分支机构重大活动及重要会议；负责起草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通讯报道、信息调研、网站维护和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及利用；编印内部刊物，征订分发报刊；负责起草工作总结、报告和重要文电及其他综合性文件；负责内部文件的核稿、排版、用印、登记、印发和外来文件的签收、登记、</p>

	审核、传阅、拟办、保管和清退；负责机要文件及安全保密管理和有关公章、名章的制发、用印、保管；负责本行档案的归口管理和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检索及利用；保管重要合同、协议的正本和相关证照；负责本行公共关系建设，沟通和联系政府、媒体、社区及相关单位；负责本行舆情管理，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披露本行重大事项及相关信息；负责本行品牌形象规划与建设、服务环境设计；负责组织实施文明服务规范，推进效能建设；负责本行办公楼、宿舍、车辆和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办公用品、设备、耗材和基建装修工程的集中采购、招投标以及实物资产的盘查与管理；负责办公设备使用培训、安装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对全行流程运行情况及效率进行监测；负责全行费用报销、预算管理；负责全行办公用品、基建甲供材采购，大宗物品集中采购；负责全行机构新建及改造的建设设计、招标、施工及资金、甲供材供应和质量监督、竣工决算等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作的管理；对基建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招标，决算管理；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共同对基建工程的验收；负责安排及联系基建机构搬迁及改造中相关配合工作。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旨在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全行运营效率。按照业务条线对全行的柜面服务、会计账务、电子银行、实时审贷、征信管理、贷后管理、问题处理、投诉管理等工作进行集中管理；要求各分支机构对全行业务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全部通过运营中心处理，运营中心营业日终对全行业务运行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每周例会对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是向本行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和其他知识共享服务的部门。培训主任根据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和本行人才发展规划，拟定人员培训制度；审核各部门培训计划，制订本行培训计划；挖掘并充分组织利用行内外的各种培训信息和资源，以满足本行的培训需求。培训师根据目标群体实际需求，参与培训课程设计；在课程主题范围内组织设计和开发培训材料；开发并应用富有创新性、适合的教学手段和材料，便于学员理解教学内容，并激发其学习兴趣 and 热情；传授知识，包括：实践技能、方法和技巧；参与评估测试等。班主任成为指定的培训课程及其学员的联络人；负责学员吃、住、交通保障的联络工作；确保培训教室设备齐全及环境卫生；收集、整理并分析本行员工对培训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等信息。

2、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含下属村镇银行）已开设营业部，1家分行及54家支行（含分理处），机构总数共计56家（含总行营业部），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员工数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亿元)
马鞍山地区（包括总行营业部和其他本异地支行和分理处）	55	640	458.36
肥西分行	1	21	20.88
合计	56	661	479.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	------	----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2	肥西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 1053 号四方花苑商住楼
3	濉溪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路淮海阳光 1 楼
4	广德支行	安徽省宣城广德县桃州南路 15 号
5	灵璧支行	安徽省灵璧县灵城西关奇石市场对面奇石小镇 18 栋 0101 号
6	怀远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王中路 699 号中鼎时代广场
7	长丰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北城世纪二期蒙城北路与双墩路交口
8	含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含山县华阳中路 26 号县财政局 1 楼
9	佳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慈湖河路 331 号（雨韵阁售楼部旁）
10	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翡翠城市花园 5-12 号
11	市政公园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1-111 室
12	花雨路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花雨路 322、324、326、328、330 号
13	雨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荷西嘉园 11 栋 101 号
14	马钢花园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2012 号
15	采石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采石唐贤街 53 号
16	向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石山路 110 号
17	湖东路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丰花园 9 栋 1 号
18	花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267 号 1-102
19	霍里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旅游大道与天宝路交口电子商务产业园 1 楼底商
20	高潮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向阳村 11 栋
21	慈湖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车站路 58 号（天门大道与慈湖路交叉口附近）
22	新城东区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汇城市花园 8 栋 104 号
23	团结广场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北庄 7 栋 103-203 号
24	雨山东路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梨苑 2 栋 4 号
25	博望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桥东 13 号
26	丹阳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丹阳镇湖东路 108 号
27	新博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博望镇新博东大街 5 号
28	银塘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银塘镇街道 8 号
29	梨园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中段 1500 号
30	濮塘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濮塘镇濮塘街道
31	马向路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华山路 902 号-11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32	金瑞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万嘉颐园五村 1 栋门面（蓬莱路与慈湖河路交叉口）
33	幸福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幸福路 127 号
34	当涂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提署中路 410 号
35	姑孰工业园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洞阳村 111 号
36	当涂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家天下小区 2 栋 1 号门市
37	新市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新市镇 309 号
38	江心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江心乡街道 8 号
39	太白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龙山桥新风街 90 号
40	年陡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年陡乡镇北 16 号
41	黄池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黄池佳苑小区 1-4 号
42	护河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护新路 100 号
43	石桥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中心街 1 号
44	大陇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大陇乡街道 29 号
45	湖阳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湖阳乡塘沟村大桥南边
46	乌溪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乌溪镇振兴路 14 号
47	塘南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塘南镇藏皇阁新街 59 号
48	新桥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新桥街道供电所旁
49	青山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太白街道 169 号
50	查湾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年陡乡查湾新街 30 号
51	马桥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马桥振兴街 84 号
52	昭明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慈湖大庆路 8 号
53	安民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11 号
54	提署分理处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提署中路 542 号
55	金山嘉苑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开发区银塘中路 917 号金山嘉苑一区 29-129、130 号
56	金桥雅苑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桥雅苑一村 104 号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1）皋兰新华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956050，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北辰路 28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皋兰新华 48.5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皋兰新华总资产为 16,608.04 万元，净资产为 2,355.2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26.24 万元。

(2) 当涂新华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6989807673，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路 314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当涂新华 42.70% 的股份。此外，2012 年 1 月 1 日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孙英伟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许佩兰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 68.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涂新华总资产为 97,388.23 万元，净资产为 10,942.5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27.63 万元。

(3) 盐山新华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084991293G，注册地址为盐山县城凤凰路与寿甫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盐山新华 50.8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盐山新华总资产为 18,971.59 万元，净资产为 5,171.0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8.39 万元。

(4) 番禺新华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2294936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石岗西村段 58 号 101、201、301 共三层。经营范围为：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番禺新华 35.21%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番禺新华总资产为 89,445.30 万元，净资产为 16,658.4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68 万元。

(5) 海兴新华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084991218P，注册地址为海兴县海政路北兴盛街西。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

（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海兴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新华总资产为 19,206.12 万元，净资产为 5,309.5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7.03 万元。

（6）郎溪新华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5634398938，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郎溪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郎溪新华总资产为 121,249.63 万元，净资产为 9,908.7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206.07 万元。

（7）新会新华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17463Q，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村大冲。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新会新华 69.4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会新华总资产为 25,708.31 万元，净资产为

10,721.9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06.49 万元。

(8) 和县新华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573049100H，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和县新华 51.0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县新华总资产为 54,525.52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5 万元，2017 年度利润为-382.73 万元。

(9) 南海新华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091768487M，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园东路十六巷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南海新华 59.5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海新华总资产为 39,855.63 万元，净资产为 10,287.9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23.98 万元。

(10) 兴国新华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581639119E，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 49 号金茂大厦。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兴国新华 49.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国新华总资产为 60,402.07 万元，净资产为 5,968.4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22.70 万元。

（11）常平新华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67214E，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朗贝村新围三街大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常平新华 60.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平新华总资产为 25,447.86 万元，净资产为 7,558.3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3.24 万元。

（12）望江新华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5861310317，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 17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望江新华 7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望江新华总资产为 42,244.49 万元，净资产为 4,655.3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78.50 万元。

(13) 大厂新华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0982561771，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北辰街北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大厂新华 50.8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厂新华总资产为 55,353.20 万元，净资产为 5,733.0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07.79 万元。

(14) 静海新华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583299250T，注册地址为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旭华道以东地纬路北众泰欣苑 13-102。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静海新华 49.25%的股份。此外，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利鑫源焊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静海新华 3.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 52.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静海新华总资产为 144,455.51 万元，净资产为 13,975.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674.77 万元。

(15) 平谷新华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MA0027496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花园 4 号楼 1-3 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平谷新华 54.9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谷新华总资产为 88,278.77 万元，净资产为 21,355.4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506.41 万元。

(16) 博兴新华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0604479475，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二路 7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博兴新华 50.88%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兴新华总资产为 38,094.85 万元，净资产为 8,466.2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966.16 万元。

(17) 长安新华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6MA6TXBDK04，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4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长安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安新华总资产为 21,780.20 万元，净资产为 4,666.4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1.22 万元。

（18）永登新华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68826Y，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胜利街西太华商业底商。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永登新华 57.8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登新华总资产为 30,168.21 万元，净资产为 5,603.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42.88 万元。

（19）耀州新华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200MA6X604H5K，注册地址为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华艺君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

中国银行业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耀州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耀州新华总资产为 23,328.19 万元，净资产为 5,010.80 万元，2017 年度利润为 220.51 万元。

（20）七里河新华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956643，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任家庄 30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待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七里河新华 69.75%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里河新华总资产为 27,342.30 万元，净资产为 7,635.5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406.84 万元。

（21）龙华新华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L409，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路与布龙路交汇处恒江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龙华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华新华总资产为 55,465.24 万元，净资产为 29,270.0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95.15 万元。

2、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 祁门农商行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8,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085204095Y，注册地址为黄山市祁门县政务新区检察院东南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祁门农商行 12.85%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农商行总资产为 795,526.77 万元，净资产为 44,973.9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53.55 万元。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80 人、1,183 人、1,271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38	18.73
业务人员	835	65.70
一般行政人员	118	9.28
内退人员	80	6.29
合计	1,271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8	2.99
本科	699	55.00
专科及以下	534	42.01
合计	1,271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56	51.61
30岁(含)-40岁	294	23.13
40岁(含)-50岁	202	15.89
50岁(含)-60岁	119	9.36
合计	1,271	100.00

5、员工薪酬情况

本行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兼顾员工能力和绩效的岗位等级工资制度。本行将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不含下属子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员工类别	平均薪酬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层管理人员	381,178	371,486	362,523
一般管理人员	314,199	303,014	293,735
员工	140,497	133,613	122,562

安徽省和马鞍山市的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平均薪酬	
	2016年	2015年
安徽省	59,102	50,894
马鞍山市	63,184	58,4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本行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总体保持稳定。同时，本行预计未来几年的整体薪酬水平将基本与现有水平保持一致，薪酬水平会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的效益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6、本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事代理员工（含下属村镇银行）共计 68 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为 5.35%。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马鞍山农商行	养老保险	661	661	19	8
	失业保险		661	0.5	0.5
	工伤保险		661	0.2	-
	医疗保险		661	8	2
	生育保险		661	0.5	-
	住房公积金		661	12	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属村镇银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海兴新华	养老保险	24	22	20	8
	医疗保险		22	7.5	2
	失业保险		22	0.7	0.3
	工伤保险		22	1	-
	生育保险		22	0.5	-
	住房公积金		22	12	12
大厂新华	养老保险	19	19	20	8
	医疗保险		19	7	2
	失业保险		19	0.7	0.3
	工伤保险		18	0.5	-
	住房公积金		19	12	12
当涂新华	养老保险	49	50	19	8
	医疗保险		50	8	2
	失业保险		50	0.5	0.5
	工伤保险		50	0.2	-
	生育保险		50	0.5	-
	住房公积金		49	12	12
常平新华	养老保险	10	10	13	8
	医疗保险		10	2	1.5
	失业保险		10	0.5	0.2
	工伤保险		10	0.4	-
	生育保险		10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2	12
皋兰新华	养老保险	29	27	19	8
	医疗保险		27	8	2
	失业保险		27	0.7	0.3
	工伤保险		27	0.2	-
	生育保险		27	0.5	-
	住房公积金		27	12	9
郎溪新华	养老保险	45	45	19	8
	医疗保险		45	6.5	2
	失业保险		45	0.5	0.5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45	0.25	-
	生育保险		45	0.5	-
	住房公积金		45	12	12
新会新华	养老保险	21	21	13	8
	医疗保险		21	6	2
	失业保险		21	0.8	0.2
	工伤保险		21	0.2	-
	生育保险		21	0.5	-
	住房公积金		21	12	12
番禺新华	养老保险	32	32	14	8
	医疗保险		32	7	2
	失业保险		32	0.48	0.2
	工伤保险		32	0.2	-
	生育保险		32	0.85	-
	住房公积金		32	12	12
博兴新华	养老保险	34	33	18	8
	医疗保险		33	7	2
	失业保险		33	0.7	0.3
	工伤保险		33	0.2	-
	生育保险		33	0.9	-
	住房公积金		36	12	12
和县新华	养老保险	39	39	19	8
	医疗保险		39	8	2
	失业保险		39	0.5	0.5
	工伤保险		39	0.2	-
	生育保险		39	0.5	-
	住房公积金		39	12	12
七里河新华	养老保险	26	26	19	8
	医疗保险		26	8	2
	失业保险		26	0.7	0.3
	工伤保险		26	0.2	-
	生育保险		26	0.5	-
	住房公积金		26	12	9
南海新	养老保险	12	12	13	8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公司	个人
华	医疗保险		12	4	1.5
	失业保险		12	0.5	0.2
	工伤保险		12	0.2	-
	生育保险		12	0.5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平谷新华	养老保险	13	13	20	8
	医疗保险		13	7.5	2
	失业保险		13	0.7	0.3
	工伤保险		13	1	-
	生育保险		13	0.5	-
	住房公积金		13	12	12
望江新华	养老保险	31	30	19	8
	医疗保险		30	6.5	2
	失业保险		30	0.5	0.5
	工伤保险		30	0.2	-
	生育保险		30	0.5	-
	住房公积金		31	12	12
长安新华	养老保险	18	18	20	8
	医疗保险		18	7	2
	失业保险		18	0.7	0.3
	工伤保险		18	0.2	-
	生育保险		18	0.25	-
	住房公积金		18	12	12
兴国新华	养老保险	36	36	19	8
	医疗保险		36	6%+10元	2%+6元
	失业保险		36	0.5	0.5
	工伤保险		36	0.2	-
	生育保险		36	0.5	-
	住房公积金		36	12	12
耀州新华	养老保险	14	14	20	8
	医疗保险		14	6	2
	失业保险		14	0.7	0.3
	工伤保险		14	0.2	-
	生育保险		14	0.25	-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4	12	12
龙华新华	养老保险	18	18	13 (非深圳户口) /14 (深圳户口)	8
	医疗保险		18	6.2	2
	失业保险		18	1	0.5
	工伤保险		18	0.14	-
	生育保险		18	0.2	-
	住房公积金		18	12	12
静海新华	养老保险	35	35	19	8
	医疗保险		35	10	2
	失业保险		35	0.5	0.5
	工伤保险		35	0.2	-
	生育保险		35	0.5	-
	住房公积金		35	12	12
盐山新华	养老保险	25	24	20	8
	医疗保险		24	7.5	2
	失业保险		24	0.7	0.3
	工伤保险		24	1	-
	生育保险		24	0.8	-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永登新华	养老保险	25	23	19	8
	医疗保险		23	8	2
	失业保险		23	0.7	0.3
	工伤保险		23	0.2	-
	生育保险		23	0.5	-
	住房公积金		23	12	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本行实际缴纳人数与全行员工人数存在部分差距，主要是总行、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村镇银行新入职和离职人员。其中，部分人员入职时已经过了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时间限制，

待下一个月才能为其办理补缴手续；另一部分人员是因为缴纳了当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后离职。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依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行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的有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5日，本行下属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广州市番禺番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两笔债权2,458.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垫款2,408.5万元，贷款50万元）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应收利息609.2万元以不低于2,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2015年12月28日，本行与向新文、雷启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作价2,335万元转让给向新文、雷启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番禺新华村镇银行已收到上述交易款项2,335万元。

除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外，本行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1.56亿元、1.40亿元和3.37亿元。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公告数据，2017 年，我国 GDP 达到 827,1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0%；人均 GDP 为 59,660 元，较上年增长 6.3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较上年增长 9.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较上年增长 8.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较上年增长 8.3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0%。

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的 GDP、人均 GDP 以及进出口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复合增长率 (%)
GDP (亿元)	827,122	743,585	689,052	643,974	595,244	8.57
人均GDP (元)	59,660	53,935	49,351	46,531	43,320	8.00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7,923	243,386	245,741	264,334	258,169	1.8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9.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亿元)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10.8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

2008 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

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2010年末，为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决定于2011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两次降息，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首次实施不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2013、2014年，宏观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年至2017年，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3年至2017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69%和11.9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1,201,321	1,066,000	939,500	816,770	718,961	13.69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1,641,044	1,505,900	1,357,000	1,138,645	1,043,847	11.97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1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历史沿革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72年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或者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大专业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

1986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此后，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形成了我国银行业的多元化结构，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200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提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我国金融市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主要商业银行陆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资本金补充的多元机制，显著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1家国家开发银行、2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家农村商业银行、8家民营银行、40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3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8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家村镇银行、13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负债总额	占比 (%)	股东权益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72,509	37.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30,573	15.65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21,875	11.20
农村金融机构 ⁽¹⁾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24,255	12.42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46,125	23.61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195,336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7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6.74%，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37.12%。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7.8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7.99%，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5.6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5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2.68%，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1.20%。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0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05%，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2.42%。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84%，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9.53%，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23.61%。

3、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须经中国银监会或银监局审查批准等。

此外，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三）国内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信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模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是由辖区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组成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至七十年代末的组建初期

农村信用社组建初期，按照合作的原则和民主办社的方针，为入股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任务是通过广泛地吸收当地农民存款，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信贷、结算业务。

第二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2003 年的发展阶段

在此阶段，农村信用社按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合作制原则，以组织存款、发展农村信贷为主要业务，成为当时农村金融的主要机构。

第三阶段：2003 年 11 月至今，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阶段

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提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批8省（市）开展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2003年9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到2004年下半年改革试点扩大到29个省（区、市），天津、上海、北京选择了不同的改革模式。

本行正是在此背景下于2005年由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而来，具体过程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安徽省及马鞍山市银行业状况

1、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经济发展情况概述

近年来，安徽省经济增长速度较快。2013年至2017年，安徽省GDP由19,038.87亿元上升至27,518.67亿元，增幅达到44.54%。2017年，安徽省GDP总量排名全国第13位，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以巩固。安徽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汽车、机械、家电、化工、电子、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安徽在中国交通干线网中具有承东启西的地位，铁路密度居华东前列。近期国家推出的“一带一路”政策所打开的更为广泛的海外市场和逐渐增加的进出口业务，将有利于安徽省经济未来的增长。

马鞍山是长三角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马鞍山现有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个省级开发区和一批特色园区。马鞍山是皖江示范区先导区、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重要节点城市、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中“双核”之一的中心城市。近年来，马鞍山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人均值稳居安徽省前列，综合实力居长三角城市中等水平。2013年至

2017年，马鞍山市 GDP 由 1,293 亿元上升至 1,720 亿元，增幅达到 33.02%。2017 年，马鞍山市 GDP 总量位居安徽省第 3 位。

2、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商业银行状况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为马鞍山地区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遇。受惠于区域经济的发展，众多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均已经在马鞍山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积极布局网点。马鞍山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银行业市场格局。根据安徽省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5,608.9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4,481.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968.7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483.4 亿元。

（五）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 下调至 6.5% 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7 年，我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9%，M2 较上一年增长 8.2%。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的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

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的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

一。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6、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进入21世纪以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应用给银行业带来了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

机应用技术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7、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资产支持证券（ABS）和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8、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

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9、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10、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个民营银行试点方案；7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2015年以来，多家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陆续开业。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22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11、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本行在客户、渠道、声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目前，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我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我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

持续监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改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

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 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 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 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 实施外汇管理, 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 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 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 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 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 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 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 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 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 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信息科技支持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

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四）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我国银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015年，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

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

（五）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我国银行、证券和保险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我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3、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监管

2015年7月18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2015年,银监会专门设立了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并首次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普惠金融渠道。今后,银监会将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并强化了普惠部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和小贷、网贷、融资担保等非持牌机构方面抓总负责。

4、加强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

2015年,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监管组织架构进行了重大改革,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改革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建立“三个清单一张网”,即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约束清单和监管服务网站,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自我约束。

5、金融监管将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金融业实行谨慎的、循序渐进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有效的监管,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银行业造成的损失较小。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金融形势,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不断强化,并将坚持审慎监管原则,及时关注金融市场风险状况,适时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同时,我国正在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不断推进的金融创新相匹配的监管制度,并适时、适度地对金融创新实施监管和引导,避免监管滞后、监管缺位和监管无效。另外,我国将继续监督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

束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平稳发展的区域经济

安徽省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稳定，经济总量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安徽省城镇化率从 2013 年的 47.90% 增加到 2017 年的 53.50%，城镇居民汽车、医疗、教育、文化等消费需求升级加快，直接带来大量个人结算、住房金融、消费金融等刚性需求。随着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战略的推进，未来五年将会为安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本行把握机遇，筹谋布局安徽市场，寻求发展新的增长点。

本行总行所在地马鞍山市位于安徽省最东部，横跨长江、接壤南京、毗邻长三角，具备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马鞍山市有较强的工业基础，目前已形成钢铁、机械、汽车、电力、化工、建材、食品、铸造等一批产业集群。马鞍山市是交通便利的枢纽城市，水运、陆运、空运交通体系完备。2017 年马鞍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20 亿元，同比增长 10.1%。马鞍山的区域经济、交通及产业优势有利于本行深耕马鞍山市场，加快发展。

（二）较为灵活高效的运营体制

本行作为立足于马鞍山市的农村商业银行，与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总分支行以及总行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本行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建设，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特点，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三）多年专注于中小微型客户的细分领域

本行贷款的目标客户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实践，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并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较为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微型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推出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小微型企业客户发放贷款总额为 81.87 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的比例为 91.75%。

（四）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坚持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和自我评估等工具，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本行对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风险领域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遵循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充分满足实体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真实融资需求，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同时，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并实施内部评级。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面对区域风险特征和客户风险特征的差异性，本行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预警监测、绩效考核等领域实现了各管理环节的差异化和精细化。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逐步完善总分支行三级管理架构，缩短管理半径，强化内部控制。同时，本行注重发挥内部控制对各类风险的协同防控作用，不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从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四个方面对本行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五）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地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一是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重点培育了一批代表优质“精品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客户、重要政府客户和省市属重点企业客户。二是基于战略

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马鞍山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除此之外，本行在马鞍山地区还拥有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具有覆盖范围广泛、业务功能较为完善的物理网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马鞍山市网点数量排名第一，各项存款及贷款总额在当地金融机构中均排名第一。

（六）专业规范的绿色金融发展理念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2015 年 8 月，本行与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IPC 公司，Internationale Projekt Consult GmbH）合作开办能效贷款，通过信贷投放，引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改造，加大对环保企业的支持力度，严控对“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入，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坚决实行退出机制。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行与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 IFC 在北京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合力在未来 8 年内打造中国首个以绿色金融为主营业务的绿色商业银行。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构建绿色银行组织架构

本行计划在董事会下设 IFC-MRCB 绿色银行筹备委员会，负责绿色银行的战略规划的制定。本行将成立由行领导牵头的绿色银行统筹执行办公室，并设立政策标准研究、市场（行业）研究所、数字金融平台和产品研发中心四个执行部门，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及工作要求，着力构建推进绿色银行发展的组织机制、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

2、构建绿色金融内部环境管理

本行编制员工绿色文化手册，规范员工绿色行为；开展系统绿色文化活动，引导员工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实现员工绿色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下和线上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做到员工随时在线学习绿色金融知识；打造绿色金融学校，组织开展“绿色文化节”，有步骤有计划实施员工绿色认证，倡导员工绿色行为。

3、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制定绿色信贷业务指引，实现绿色信贷流程化管理，规范绿色信贷发展；将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重点节能领域等绿色产业列入重点支持行业，逐步列出白名单企业清单，并开展绿色信贷投放。

4、履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

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本行计划在完成全行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后，进一步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风险管理嵌入业务全流程。本行将组建专门的外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和业务发展策略智囊团，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为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计划在 IFC 绿色银行合作框架下达到总绿色信贷占比不低于 60%，绿色金融产品占比不低于 70%，员工专业绿色认证占比不低于 80%，全行实现 100% 碳中和，全行自有建筑 100% 获得绿色建筑认证。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担任低碳理念的“践行者”和绿色金融服务的“创新者”，持续完善绿色服务体系，发挥绿色金融生力军作用，为客户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便捷的金融解决方案，打造绿色银行特色品牌，最终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揭牌开业，是全国第一家地级市农商银行，由马鞍山农合行整体改制而来。根据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以及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本行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为宗旨，践行“同舟共济、伴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建立高效、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

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

本行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551.23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3.75 亿元，吸收存款 394.04 亿元；净资产 40.52 亿元。2017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1.94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和吸收存款余额在马鞍山地区均位列第一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78%、14.81%和 14.81%，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2%和 202.55%。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7 年，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16 年，获得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颁发的“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三好银行”。

2015 年，获得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颁发的“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一期建设优秀组织奖”。

2015 年，获得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颁发的“2014 年度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二）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等。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550,916	46.15	526,812	40.87	512,126	45.91
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52,331	21.14	258,238	20.03	282,818	25.35
资金业务营业收入	334,514	28.02	503,571	39.07	320,457	28.73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56,106	4.70	383	0.03	43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193,866	100.00	1,289,004	100.00	1,115,445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1) 公司银行业务概述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以经营前景良好、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坚持稳健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实现信贷业务的稳步增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8,923,106	8,239,197	6,756,243
票据贴现	12,480,471	10,626,420	10,609,798
公司存款	16,941,145	13,623,641	9,692,724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1%、40.87%和46.15%。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9.92%、31.99%和29.97%；票据贴现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6.99%、41.25%和41.91%；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34.69%、39.45%和42.99%。

(2) 市场定位

本行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绿色信贷及扶持三农的

发展策略开展业务。

自本行成立以来在维系本地农村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拓了市区中小企业贷款市场，近年来更是将市场细化，着重挖掘本异地绿色环保及生态行业，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同时加强政府间合作，为本地的大中型上市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并与本地的医疗、教育等行业开展互惠合作，做到大中小市场全覆盖，并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以契合当今的市场发展需要。

(3) 客户基础

本行在安徽省，尤其是马鞍山市有大量稳定的公司客户。本行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9,672 家公司存款客户及 1,553 家公司贷款客户。

本行一直注重发展与大型公司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扩大及维持马鞍山市的核心客户基础，以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本行亦发挥本地法人银行的优势，为大型公司客户提供迅捷的金融服务的同时，也注重与小微企业的合作。与本地大型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生态政府企业、地方性医院和学院等核心客户都保持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4) 营销策略

本行在注重营销本地大型企业的同时，创新“绿色信贷”及“全面扶持”的经营模式。由单一的银行授信贷款，转化为受理客户信贷业务的同时推广本行的中间业务的营销模式。

(5) 产品与服务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及绿色贷款产品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7.56 亿元、82.39 亿元和 89.23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92%、31.99%和 29.97%。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6,442,473	72.20	6,207,627	75.34	5,501,398	81.43
固定资产贷款	1,909,526	21.40	1,666,833	20.23	911,688	13.49
项目贷款	514,930	5.77	273,330	3.32	273,564	4.05
其他	56,177	0.63	91,407	1.11	69,593	1.03
公司贷款总额	8,923,106	100.00	8,239,197	100.00	6,756,243	100.00

A.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有中、短期资金需求的工、商企业的商品生产及流通性经营或其他劳务、服务性经营所需周转或临时性资金而发放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可分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三到五年期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方式可分为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又分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形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55.01亿元、62.08亿元和64.42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81.43%、75.34%和72.20%。

B.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指本行发放的因需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资金需求的企业而提供的融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9.12亿元、16.67亿元和19.10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13.49%、20.23%和21.40%。

C.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建造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等资本性投资支出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对在建或已

建项目的再融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项目贷款余额分别为 2.74 亿元、2.73 亿元和 5.15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05%、3.32%和 5.77%。

D. 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本行注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联户宝、快易贷和微贷项目等产品。

a. 快易贷

快易贷产品是本行与德国 IPC 公司合作开发的一项新型金融服务产品，通过充分考虑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降低准入门槛，重视对小企业的综合评价，对授信额度在 50-500 万元之间，因信息不对称等因素难以在银行融资的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快易贷”突破小企业融资领域传统信贷理念的束缚，以标准化产品、专业化流程、专业化队伍全力服务小企业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快易贷产品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26.90 亿元、30.07 亿元和 28.81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9.82%、36.50%和 32.29%。

b. 联户宝

企业联户宝贷款由五家以上中小企业客户自愿成立联户宝小组。联户宝小组成员原则上是生产性企业，经营符合产业、土地、环保和金融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开拓能力强，能扩大就业机会，增加税源，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且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户宝协议签订后，联户宝小组成员需在本行存入规定比例的保证金，在满足其他一般性贷款条件情况下，本行向联户宝小组成员发放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户宝产品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4.02 亿元、4.56 亿元和 4.0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95%、5.54%和 4.58%。

c.微贷项目

“微贷项目”是在世界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国家开发银行借助国内优秀的银行机构作为金融平台进行的一项全新贷款业务。该项目为大多数在过去无法获得贷款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创造获得贷款的机会。经过世界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的多次实地考察与论证，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微小贷款合作项目，成为全国首家参与此合作项目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贷项目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5.95 亿元、8.14 亿元和 7.52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8.80%、9.88%和 8.43%。

E.绿色贷款产品

本行倡导绿色金融理念，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启动绿色金融项目。该项目与德国 IPC 公司合作，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本行对其贷款目的中包含节能、再生资源、清洁交通、污染防治投资、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自然生态保护的客户，设计了能效贷款和生态循环贷款两款绿色信贷产品，并成立了两项专项贷款的工作小组、制作了绿色信贷分析工具，便于调查人员快速得出绿色信贷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绿色贷款余额分别为 0.37 亿元、8.41 亿元和 14.3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0.55%、10.21%和 16.07%。

a.能效贷款

能效贷款主要指为支持贷款主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持续性、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业务。能效贷款的主要用途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清洁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等有关的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能效贷款余额分别为 0.09 亿元、1.74 亿元和 3.36 亿元，分别占本行绿色贷

款余额的 25.14%、20.69%和 23.43%。

b.生态循环贷款

生态循环贷款主要指为支持贷款主体改善环境、减缓资源枯竭而提供的信贷业务。生态循环贷款的主要用途包括：污染防治、环境修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等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生态循环贷款余额分别为 0.28 亿元、6.67 亿元和 10.98 亿元，分别占本行绿色贷款余额的 74.86%、79.31%和 76.57%。

② 票据贴现

本行提供的票据贴现是指按折扣价格向客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本行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的重要手段加以发展，为客户解决短期融资需求。贴现利率主要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市场行情和本行资金营运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480,471	100.00	10,626,420	100.00	10,609,798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2,480,471	100.00	10,626,420	100.00	10,609,79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06.10 亿元、106.26 亿元和 124.8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9%、41.25%和 41.91%。

③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96.93 亿元、136.24 亿元和 169.41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4.69%、39.45%和 42.94%。本行公司存款

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1,129,852	65.70	11,203,559	82.24	7,605,525	78.47
定期存款	5,811,293	34.30	2,420,082	17.76	2,087,199	21.53
公司存款余额	16,941,145	100.00	13,623,641	100.00	9,692,724	100.00

A.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入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76.06亿元、112.04亿元和111.30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78.47%、82.24%和72.53%。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和五年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20.87亿元、24.20亿元和58.11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21.53%、17.76%和34.30%。

④ 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咨询顾问、清算及结算、担保承诺、委托代理和外汇业务等。

咨询顾问类业务，指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咨询服务和延伸服务。具体包括项目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估、验证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企业管理咨询等。

清算结算类中间业务，是由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

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已开办的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等。

担保承诺业务主要指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一种中间业务。

委托代理类中间业务，指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等。

外汇业务包括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外汇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拆借等相关业务。

2、个人银行业务

(1) 个人银行业务概况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8,373,043	6,892,435	5,213,125
个人存款	19,149,768	17,680,855	15,425,33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个人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5%、20.03%和21.14%。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09%、26.76%和28.12%；个人存款余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55.21%、51.20%和48.60%。

(2) 市场定位

本行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为经营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现有的条件加以引导，主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3)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分为存款客户和贷款客户，通过分层管理

面向客户分别发放金农卡及易贷卡作为区分。金农卡面向全体客户，易贷卡主要为在本行存续信贷业务的客户开立，根据其授信性质的不同可以随时支取、归还其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银行客户数达到 87.21 万户。

(4) 营销策略

本行的网点分布在全市范围内最广、最多，帮助个人业务实现接触层次的全方位覆盖，因此本行有数据基础为客户提供分层管理，可以按照客户层级依照本行的产品分类营销。本行充分发挥在马鞍山市及其周边地区的这一优势，精细化处理客户，竭诚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各类令其满意的产品。

(5) 产品与服务

① 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品种主要包括面向农户或城市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性贷款以及面向个人的消费贷款两大类。

本行积极开发个人特色贷款业务，开办了个人微贷、农户贷、商户贷、创业宝、青年创业贷款、下岗再就业贷款、帮扶贷、农村综合消费贷款、城区信用消费贷款、消费宝、快购车、助学贷款、出国留学贷款、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联通手机贷、道德贷等系列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52.13 亿元、68.92 亿元和 83.73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09%、26.76%和 28.12%。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经营贷款	6,072,824	72.53	5,524,641	80.16	4,824,138	92.54
个人消费贷款	2,300,218	27.47	1,367,794	19.84	388,987	7.46
个人贷款总额	8,373,043	100.00	6,892,435	100.00	5,213,125	100.00

A. 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要指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客户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业贷款，以及向农村地区从事种植养殖、粮棉油收购、农资销售等和农业密切相关的客户及农村地区个体工商户、手工业生产经营者发放的经营贷款。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品种包括个人微贷、农户贷、商户贷、青年创业贷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48.24 亿元、55.25 亿元和 60.73 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2.54%、80.16%和 60.73%。

B.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指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有确定的收入来源的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主要产品包括城区信用消费贷款、快购车、助学贷款、出国留学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联通手机贷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3.89 亿元、13.68 亿元和 23.00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7.46%、19.84%和 27.47%。

②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的各种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开办了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教育储蓄、通知存款等多种个人存款业务，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一天到五年不等。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3,704,188	19.34	3,515,539	19.88	2,952,311	19.14
定期存款	15,445,580	80.66	14,165,317	80.12	12,473,023	80.86
个人存款总额	19,149,768	100.00	17,680,855	100.00	15,425,33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稳健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54.25 亿元、176.81 亿元和 191.50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余额的 55.21%、51.20%和 48.60%。

从存款种类上来看，本行个人存款中以定期存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24.73 亿元、141.65 亿元和 154.46 亿元，分别占个人存款的 80.86%、80.12%和 80.66%。

③ 银行卡业务

本行银行卡业务主要分为借记卡、信用卡和村镇银行借记卡三类。

A. 借记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客户发行四个种类的人民币借记卡，分别是“金农 IC 卡”“金农易贷卡”、“金农学生卡”和“金农社保卡”。

“金农 IC 卡”是由本行发行的面向个人客户签发的一种具有借记和电子现金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金农 IC 卡可带磁条，磁条中仅含借记账户，芯片中除与磁条共用借记账户外还包含电子现金账户。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等）。

“金农易贷卡”是本行为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与水平，进一步拓宽涉农融资渠道,不断加强和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切实将安全、经济、便捷的现代化金融创新产品延伸到万村千乡，结合农村市场实际情况，在中国银联推出的“福农卡”基础上，打造具有“借记卡+小额贷款”特色，面向社会发行的金农系列银联标准银行卡产品。“金农易贷卡”的发卡对象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主等城乡居民。其不仅支持借记卡的基本功能，且具有贷款功能，即根据个人小额贷款客户急、频、易的贷款特点，将授信功能加载于该卡并实现小额贷款自助办理，具有存贷合一以及享受个性化金融服务等的功能。贷款种类主要是对取得本行授信的个人客户办理生产经营和消费等贷款，其担保方式包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充分体现小额贷款灵活易贷的特色功能。

“金农学生卡”是金农借记卡的一种，是安徽农村信用社为广大大学生群体量身定做、版面活泼、充满青春活力的一款金融产品。其主要特点包括：免收办卡工本费；免收帐户年费；在安徽农信银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柜面或 ATM 机（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存取款业务，免收通存通兑手续费；短信提醒服务业务免收手续费等。

“金农社保卡”即金融功能社保卡，是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安徽省内 7 家银行联合发行，集社会保障卡及银行卡功能为一体的智能芯片卡。该产品的开发既可以实现原社保卡功能，又可以满足金融交易需求，实现一卡多用，是一项便民、利民工程。本行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托申请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审核的批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约为 121.75 万张、126.87 万张和 132.99 万张。

B. 信用卡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取得“杜鹃信用卡”的发卡资格，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为 11,799 张，信用卡业务稳步发展。

C. 村镇银行借记卡

新华村镇银行“新华卡”于 2012 年 1 月上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村镇银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116.06 万张、119.18 万张和 121.47 万张，借记卡发卡数量稳步提升。

④ 个人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中间业务广义上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发业务、代扣业务、代理财税库银业务等。

A. 代发代扣服务

代发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代发劳动报酬等款项的一项金融中间业务。本行代发工资业务包括代发工资、奖金、代发抚恤、代发粮补、代发补助金、代发退耕还林等各种现金类支出，一站式解决企业资金发放问题。本行开通柜面代发渠道及企业网银代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签约代发企业 849 户。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代发笔数分别为 426.73 万笔、362.06 万笔和 350.82 万笔，代发金额分别为 47.53 亿元、30.37 亿元和 34.09 亿元。

代扣业务是本行受委托单位委托，本着方便用户缴费的宗旨，通过联网形式实现代理委托单位收费的一项业务。本行的代扣业务包括代扣农保、代扣电费和代扣学费。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代扣业务年受理业务量分别为 128.27 万笔、142.83 万笔和 112.36 万笔，代收费金额分别为 1.87 亿元、1.78 亿元和 1.61 亿元。

B. 代理财税库银服务

代理财税库银服务是本行提供的一项办理电子缴税服务。本行根据与开户单位、税务部门事先签订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三方协议书》，绑定委托缴税账户，代理开户单位完成向税务部门的缴税工作。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年受理业务量分别为 7.33 万笔、6.07 万笔和 6.62 万笔；代理电子缴税额分别达到 14.53 亿元、9.94 亿元和 11.94 亿元。

C. 代收非税服务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代收非税收入服务。个人客户可以在任何网点进行缴费，对公客户只能在开户机构进行缴费。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代收非税财政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0.91 亿元、1.21 亿元和 2.29 亿元。

3、资金业务

(1) 资金业务概况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等。

本行的资金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0亿元、5.04亿元和3.35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3%、39.07%和28.02%。

(2) 市场定位

为更好应对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金融脱媒现象的不断加剧、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剧烈、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本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为中心，开展债券投资和其他类同业业务；以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为保障，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是将该业务板块在农村商业银行中发展至省内领先、全国活跃的水平。

(3) 产品与服务

①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将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作为流动性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一个最重要方式。货币市场交易包括：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票据转贴现交易：包括转贴现买入和转贴现卖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货币市场交易余额分别39.54亿元、48.10亿元和61.08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分别为2,526亿元、2,759亿元和6,408亿元；交易对手户数分别为419户、459户和646户。

② 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的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辅助其他非标准化投资，其中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其他非标准化投资范围包括两融收益权等产品。本行债券优

先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品种，其他非标准化投资主要投资风险低、安全边际高的产品，同时进行额度控制。本行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是在兼顾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05.75 亿元、161.16 亿元和 181.87 亿元。

③ 其他业务活动

本行积极申报监管政策放宽的业务品种，在近几年的业务发展中，已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并在市场受到了较好的反响。目前本行也已经取得了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一期产品发行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

本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政策监管允许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业务申报，推进资金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

4、产品定价

(1) 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①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 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 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 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60	2.80	3.00	3.50	4.00	4.25
2015-03-01	0.35	2.50	2.70	2.90	3.25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金融机构实行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制度，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

2005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现行的住房贷款优惠利率回归到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商业银行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和内部定价规则。

2006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扩大为0.85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0.9倍不变。

2008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2010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出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

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不变。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再次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1.3倍和1.5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年6月2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305号），在不实施“限购”措施

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贷款利率未做调整。

此外，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到 2001 年 9 月 10 日为 2.16%；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4 年 3 月 24 日为 2.97%；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4%；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 4.32%；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为 2.97%；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为 1.80%；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25%。

②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 号），免除部分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

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

贷款类业务方面，本行在确定单笔公司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在定价权限内确定对公贷款的合同利率；在确定单笔个人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在定价权限内进行个人贷款定价。存款类业务方面，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为根据，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定价方面，本行董事会为本行中间业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计划财务部作为中间业务管理和服务定价的牵头办事机构，负责中间业务服务价格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类。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中间业务，其具体项目及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制定和调整。本行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将严格按照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5、业务渠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营业区域是安徽省马鞍山市，同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开设了分行。本行既通过传统的营业网点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

也采用了电子银行的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ATM机、CDM机，以及其他自动服务设备。

本行高度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机（含CDM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

（1）分支网点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马鞍山市为核心，辐射马鞍山周边地区。本行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1家分行；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宣城市广德县、宿州市灵璧县、蚌埠市怀远县和合肥市长丰县设立5家支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56家营业网点（含总行营业部），其中马鞍山地区设有1家总行营业部及49家分支机构。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2、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机及其他自动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① 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 www.masrcb.com 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其中企业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管理、网上汇款、电子汇票、集团理财等功能；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功能服务。本行高度重视网上银行安全问题，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网页以提升客户体验，并通过提供语音输入等一系列辅助功能，方便特殊群体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共有企业客户9,663家，个人客户53,037户。

② 自助银行

自助银行是指在银行网点或学校、商场超市等区域布放自动取款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自助服务终端（BST）、自助发票打印机、电话银行等银行自助服务设备，由客户自行操作，提供 7×24 小时查询、取款、存款、转账、补登存折、代缴费、发票打印、电话咨询等综合服务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56 家、在行式自助银行 50 家、自助设备 163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15 台、自助存取款机 148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7 台，提供发卡、自助签约、账户查询、代缴费等服务。2017 年，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308.67 万笔，交易金额 65.81 亿元。ATM 机、自助查询机等自助银行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满意度，本行计划将继续加大对自助设备的投入。

③ 银行卡 POS 收单

银行卡 POS 收单业务是指本行拓展特约商户并在指定特约商户布放 POS 机具，受理银行卡的消费、撤销、查询、退货、预授权类交易以及其他准入的业务，并负责上述交易资金结算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POS 商户达 1,691 户。

④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系列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正式投产运营。随着不断的功能优化，本行手机银行目前实现了账务查询、转账汇款、定活互转、无卡取款预约、信用卡管理、便民服务、理财业务、大额存单等功能，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支付结算和便民生活服务，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145,180 户。

⑤ 微信银行

本行于 2016 年向个人客户推出微信银行“安徽农金微银行”，目前为本行客户提供账目变动提醒、账户查询、信用卡管理等服务。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资本管理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行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本行特制定《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21年）》。该资本管理规划已于2017年9月22日经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1、立足宏观经济形势，审慎预估外部经济环境

未来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面临结构调整阵痛期，银行业受到的挑战和冲击更为多元化，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益复杂。为此，资本规划需要合理预估未来五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自身的经营情况与相应的资本需求。

2、基于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资本规划以银监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为指导原则，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本行应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融资结构，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

3、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

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4、结合发展战略，统筹本行资本规划

为加快创新驱动，实现多元化发展，资本规划应结合本行实际，确保资本实力与本行多元化战略要求相一致，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推动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和资本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未来五年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本行将在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资本管理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同时考虑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本行 2017-2021 年间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5%。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1、宏观经济环境

未来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家的政策重心将放在供给侧，加快经济金融财税等的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改善供给质量；同时，“一带一路”战略将带动对外直接投资快速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战略重点实施；存款保险制度实行、网络金融兴起等均使银行面临更多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改变。

2、国内外监管环境

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

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2016年初人民银行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原“差额准备金动态调整及合意贷款规模管控”的微观审慎机制向“宏观审慎管理和广义货币政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转变。银监与人行的规定大幅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积聚了较强的经营实力和金融服务能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本行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因此，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资本进行补充，为本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四）未来五年资本补充方案

1、未来五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考虑到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创新等将持续消耗本行资本，同时鉴于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仅靠内源补充难以维持健康的资本充足程度，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2、未来五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发展战略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内生积累为主

本行将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通过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

本行目前正着手IPO申报工作，待成功上市后将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

力。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

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择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结构。

（4）拓展创新融资渠道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五）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1、优化业务发展，调整资产结构

本行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后，将以“普惠、绿色、转型、创新”为抓手，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打造一流现代银行，发展特色优势业务，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进而优化业务结构，挖掘盈利潜力。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各级机构梳理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3、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本行将健全长效资本管理机制，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提升本行资本管理水平。

4、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章程》明确利润分配机制，在确保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5、建立应急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指标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对于重度压力测试结果，本行将在资本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并充分考虑融资市场流动性变化，合理设计资本补充渠道。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7,603	222,729	208,499
累计折旧	148,947	149,186	131,78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8,656	73,542	76,718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 84 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约 29,220.73 平方米。其中：

本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81 宗共计约 27,113.54 平方米（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92.79%）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行以划拨的方式，取得 2 宗共计约 1,089.79 平方米（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73%）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行另有 1 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面积为 1,017.40 平方米，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48%，本行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中有 2 处已取得土地证，但土地性质为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中关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手续。此外部分土地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 100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39,009.27 平方米，其中：

本行拥有 77 处，约 31,475.28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80.69%）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5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本行名下），该部分房产中 76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称“土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下称“不动产权证”），剩余 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本行拥有 8 处，约 2,197.17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5.63%）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7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本行名下），该部分房产相应所占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本行尚存 15 处，约 5,336.82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13.68%）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房产中 4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取得，2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的方式依法取得，其余 9 处未取得土地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且部分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关土地，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及相关土地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126 处。

本行承租的 61 处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本行承租的 50 处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本行承租的 15 处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 处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122 处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产中，有 95 处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 27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上述租赁房产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未签署《确认函》的有 27 处，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所占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承租方之间均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为 1 处房产，房屋面积约为 88 平方米，抵债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上述抵债资产的处置期限已经超过 2 年。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两年未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延迟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该等情形并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致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商标、域名、知识产权

（一）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705	2027年3月20日
2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89	2027年3月20日
3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28	2027年3月20日
4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14	2027年3月20日
5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066	2027年3月20日
6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988	2027年3月20日
7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911	2027年3月20日
8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798	2027年10月20日
9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732	2027年10月20日
10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575	2027年3月20日
11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514	2027年3月20日
12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444	2027年3月20日
13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335	2027年10月20日
14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227	2027年10月20日
15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009	2027年3月20日
16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0884	2027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7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0644	2027年3月20日

(二)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拥有 3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和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马鞍山农商银行	masrcb.com	2005-9-19	2019-9-19
2	新华村镇银行	xhbank.net	2009-12-15	2018-12-15
3	马鞍山农商银行	huaxingo.cn	2015-9-23	2019-9-23

(三) 因委托或共同开发而享有的知识产权

1、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移动网银接口报文和核心业务交易处理以及其他应用软件，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2、2012 年 4 月 26 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手机银行软件系统和短信银行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3、2012 年 4 月 26 日，本行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双方约定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

4、2014 年 9 月 29 日，本行与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EAST 监管报送系统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向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购买 EAST 系统，双方约定由本行拥有 EAST 系统的所有权。

5、2016 年 8 月，本行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网银升级应用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开发网银 2 代升级应用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6、2012 年 12 月，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双方约定在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7、2012 年 12 月，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本行委托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8、2013 年 8 月 21 日，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本行委托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绩效统计应用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9、2013 年 8 月 21 日，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绩效统计应用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华村镇银行绩效统计应用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10、2013 年 5 月，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系统应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渠道接入平台和核心业务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11、2010 年 7 月 19 日，本行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网银业务 VIP 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为本行执行发行人网银业务 VIP 服务，包括提供网银的培训服务、咨询服务、测试服务、个性化服务，以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本行拥有。

12、2014 年 7 月 24 日，本行与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将本行现有产品《时效宝人员定位平台系统》依照本行要求进行部分改进开发，该项目软件技术成果所有权归本行所有。

13、2016年5月20日，本行与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时效宝企业员工位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许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本行享有该系统的使用权。

14、2016年9月27日，本行与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统一查控系统，技术内容为电信诈骗系统接口开发、人民法院系统接口开发、公安部查控系统接口开发、查控系统核心改造，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五五分成。

15、2012年6月5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应用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二代支付往账本地交易、二代支付往账接口处理、二代支付来账本地处理、二代支付来账接口处理，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应用软件所有权。

16、2012年6月5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关于网银业务的“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应用软件所有权。

17、2012年11月20日，本行与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银联前置系统、ATM交易接入前置系统，合同有效期内本行享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包括项目中使用的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基础软件平台）。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下属55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	----	------	---------------	------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1	马鞍山农商银行	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B1023H234050001	2009-06-29
2	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银监会蚌埠监管分局	B1023S334030001	2015-12-22
3	马鞍山农商银行长丰支行	银监会巢湖监管分局	B1023S334010002	2016-05-03
4	马鞍山农商银行肥西分行	银监会巢湖监管分局	B1023B334010001	2016-07-19
5	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	银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B1023S334060001	2016-10-09
6	马鞍山农商银行安民分理处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7	2009-08-06
7	马鞍山农商银行博望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7	2009-08-06
8	马鞍山农商银行采石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5	2009-08-06
9	马鞍山农商银行查湾分理处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3	2009-08-06
10	马鞍山农商银行慈湖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6	2012-12-19
11	马鞍山农商银行大陇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9	2009-08-06
12	马鞍山农商银行丹阳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9	2009-08-06
13	马鞍山农商银行当涂开发区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8	2012-12-19
14	马鞍山农商银行当涂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6	2009-08-06
15	马鞍山农商银行高潮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4	2009-08-06
16	马鞍山农商银行姑孰工业园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8	2010-12-24
17	马鞍山农商银行湖东路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4	2009-08-06
18	马鞍山农商银行湖阳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5	2009-08-06
19	马鞍山农商银行护河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6	2009-08-06
20	马鞍山农商银行花山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2	2012-12-19
21	马鞍山农商银行花雨路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30	2015-12-28
22	马鞍山农商银行黄池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7	2014-01-15
23	马鞍山农商银行霍里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9	2015-12-22
24	马鞍山农商银行佳山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1	2014-11-07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25	马鞍山农商银行江心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3	2009-08-06
26	马鞍山农商银行金瑞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3	2015-10-23
27	马鞍山农商银行开发区支 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3	2009-08-06
28	马鞍山农商银行梨园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8	2012-07-26
29	马鞍山农商银行马钢花园 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5	2009-08-06
30	马鞍山农商银行马桥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5	2009-08-06
31	马鞍山农商银行马向路分 理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9	2010-01-22
32	马鞍山农商银行年陡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1	2009-08-06
33	马鞍山农商银行青山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4	2009-08-06
34	马鞍山农商银行石桥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4	2009-08-06
35	马鞍山农商银行市政公园 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7	2009-08-06
36	马鞍山农商银行太白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0	2009-08-06
37	马鞍山农商银行塘南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7	2009-08-06
38	马鞍山农商银行提署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0	2012-07-26
39	马鞍山农商银行团结广场 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1	2009-08-06
40	马鞍山农商银行乌溪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6	2009-08-06
41	马鞍山农商银行向山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3	2009-08-06
42	马鞍山农商银行新博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2	2009-08-06
43	马鞍山农商银行新城东区 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0	2009-08-06
44	马鞍山农商银行新桥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11	2009-08-06
45	马鞍山农商银行新市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22	2009-08-06
46	马鞍山农商银行幸福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4	2009-08-06
47	马鞍山农商银行银塘分理 处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6	2009-08-06
48	马鞍山农商银行雨山东路 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 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08	2009-08-06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49	马鞍山农商银行雨山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12	2009-08-06
50	马鞍山农商银行昭明分理处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5	2009-08-06
51	马鞍山农商银行濮塘分理处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U334050002	2009-08-06
52	马鞍山农商银行灵璧支行	银监会宿州监管分局	B1023S334130001	2014-12-12
53	马鞍山农商银行广德支行	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B1023S334180001	2012-07-06
55	马鞍山农商银行含山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31	2017-07-26
55	马鞍山农商银行金山嘉苑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32	2017-11-07
56	马鞍山农商银行金桥雅苑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B1023S334050033	2017-11-07

本行控股子公司 21 家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1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04H334050001	2009-12-29
2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竹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04S334050002	2014-1-3
3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04S334050003	2014-1-20
4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望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04S334050001	2011-5-27
5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S0014H334180001	2010-10-28
6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支行	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S0014S334180001	2011-10-28
7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字支行	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S0014S334180002	2012-9-5
8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S0014S334180003	2014-1-3
9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S0005H244010001	2013-5-20
10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支行	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S0005S244010001	2011-12-15
11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S0005S244010002	2013-9-25
12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22H334050001	2012-8-16
13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	银监会马鞍山监	S0022S334050001	2012-8-16

	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	管分局		
14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姥桥支行	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S0022S334050002	2012-12-11
15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赣州监管分局	S0016H336070001	2011-9-22
16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支行	银监会赣州监管分局	S0016S336070001	2014-12-26
17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S0026H334080001	2011-11-17
18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士支行	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S0026S334080001	2013-12-24
19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S0007H212000001	2012-1-10
20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口支行	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S0007S212000001	2015-3-18
21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S0052H337160001	2013-1-15
22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福支行	银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S0052S337160001	2015-6-18
23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09H262010001	2013-10-9
24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川支行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09S262010001	2015-11-11
25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16H262010001	2013-10-30
26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16S262010001	2017-4-25
27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15H2 62010001	2013-10-30
28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津东路支行	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S0015S2 62010001	2014-12-2
29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S0040H313090001	2013-12-10
30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S0039H313090001	2013-12-10
31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江门监管分局	S0025H344070001	2014-1-2
32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州支行	银监会江门监管分局	S0025S344070001	2016-3-10
33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S0028H344190001	2014-1-22
34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S0029H344060001	2014-1-22
35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廊坊监管分局	S0047H313100001	2014-4-21
36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S0016H261010001	2015-12-11
37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	银监会铜川监管	S0015H361020001	2015-10-23

	份有限公司	分局		
38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S0011H211000001	2015-11-24
39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S0009H244030001	2016-5-20

十、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在本行的日常经营中被广泛运用，对提高本行的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业务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行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化团队建设和业务系统建设。其中业务系统建设分两方面，一是核心业务均依托于安徽省联社系统，由安徽省联社统一进行开发及运维；二是本行自建系统，包括由本行自主研发的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统以及业务流程系统，主要服务于本行高度发展的业务需求。

（一）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已设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全行信息化发展战略，组织拟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信息科技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委员会下设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信息科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科技规划小组、软件开发小组、运营维护小组。每个小组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本行电子银行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工作，为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部门现有员工 4 人，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系统开发及运维人员均为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多年项目实施经验。

（二）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情况

1、安徽省联社核心业务系统

（1）核心账务类

负责完成银行全面账务管理。

（2）信贷业务类

信贷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管理信贷客户基本信息和附属信息，进行信贷类业务独立核算。

票据系统：票据系统主要用于票据的签发管理、贴现/转贴现、提示付款、纸票登记、业务查询、系统管理、产品管理（产品收费、顺延规则管理）、权限管理等。

（3）支付结算类

银行卡系统：银行卡系统通过接入中国银联（CUPS）实现与各商业银行银联卡系统的实时交互。

农信银系统：农信银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全国农信系统内汇票业务的全覆盖和个人账户的通存通兑。

（4）财务类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用于日常银行的财务分析及管理。

（5）监督、审计类

审计管理系统：审计管理系统通过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法规制度库、非账务控制要点、审计案例库、问题词条库和审计项目标准配置库为审计部门开展的审计项目服务。

事后监督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通过采集监督所需的交易数据及凭证影像数据，对各营业机构日常柜面业务进行复审、核对、检验、差错处理等，按预先设置的项目或模型进行重点监督，并提供风险预警等功能。

（6）外联业务类

中间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用于外联第三方业务，如各级财政单位、外联第三方银行开展特色业务等。

(7) 电子银行业务类

网上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分为 3 个渠道，分别为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内管平台。网上银行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个别业务除外），核心系统保证账务的处理。

互联网支付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整合 B2C、B2B、C2C、CUPSecure 等各种新兴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各种电子渠道和银行柜面向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工具，实现 7*24 小时在线服务。

2、本行自建业务系统

(1) 流程管理平台

流程管理平台主要用于行内所有业务和办公流程的整合，具有前后台协助适时处理流程，定人限时办理流程上运行的相关业务等功能。流程管理平台对本行全面提升和扩大流程建设范围，积极优化和实施阳光信贷流程，解决流程运行中的时效问题，建立基层网点的全流程体系，实现基层网点管理全流程，制定全行岗位精细化，标准化操作都具有重大意义。

(2)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将所有客户信息集中归档，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存款账户信息、贷款账户信息以及贷款各阶段的调查内容等。该系统旨在建立行内的信贷档案数据库，便于查询以及追溯。

(3) 实时审贷系统

实时审贷系统主要用于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控制信贷风险，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度。本行同时推广微信自助贷款申请，丰富客户申贷渠道，让客户足不出户就能满足信贷需求。

(4) 数据库

数据库将本行所有业务信息全部汇总，包括核心账务明细、存贷款账户信息、财务管理、中间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平台等。本行建立标准化数据库，所有业务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存储，为各系统做好数据支撑。

（5）知识库

知识库主要负责收纳行内所有文件和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各类问题，不定时更新，为解决行内员工工作中的各类难题提供帮助。

（6）绩效考核系统

本行运用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所有绩效与业务挂钩，实时更新，让行内员工能够直观地了解到工作的进展及成效，极大地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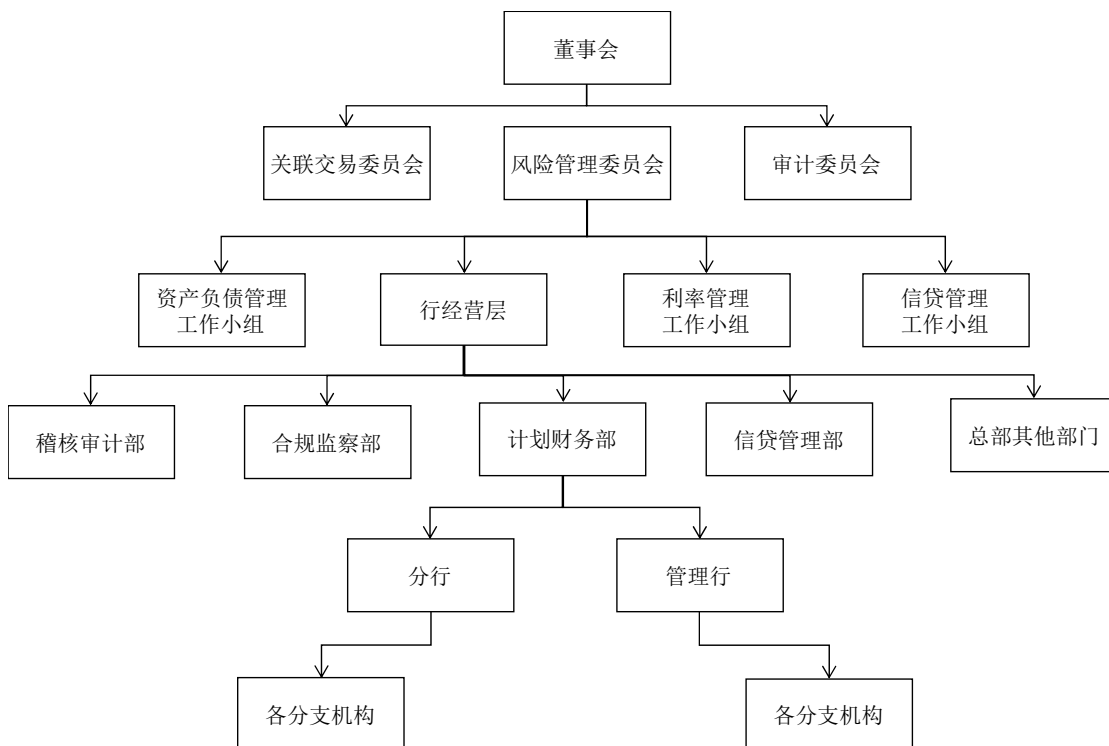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一) 概述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职责分明、架构明晰、信息报告畅通有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

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本行合规监察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实施风险防范和控制。此外，本行还设置了以下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层关于全面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全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状况、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订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风险限额；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三个小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利率管理工作小组和信贷管理工作小组。其中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全行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制定和实施符合全行实际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以效益为核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并负责对各支行资产负债管理进行全面考核；按季报告资产负债比例各项指标情况，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监管部门的规定范围内；对未来流动性需求和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进行经常性分析，研究提高流动性的具体办法、防范支付风险；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利率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利率政策、法规，将国家利率、货币信贷政策及其他利率法规等规定及时传达全行，并分析本行业务，论证影响和涉及的业务范围，对需调整的本行相关政策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审议本行利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确定本行基本利率和新产品定价；信贷管理工作小组主要审议行长授权权限内除贴现业务外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审议行长认为有必要提交贷审会审议的信贷特别事项；审议超行长授权权限，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具专业审查意见，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

批的授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议，行长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指导和协调分支行贷款审查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核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2、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管理层主要通过合规监察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进行风险管理。

(1) 合规监察部

合规监察部牵头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全行风险管理制度，督促有效实施，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2)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建设，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汇总编制全行的总体经营计划，

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生成，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

（3）稽核审计部

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本行改进风险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维护资产完整。稽核审计部对董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4）信贷管理部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进行风险管理监测，进行贷后管理，并向经营层及时报告信贷资产情况。

（5）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信贷风险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合规监察部直接监督、评价和指导分行、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分行均设有合规督导员，延伸风险管理触角，提高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措施能及时贯彻落实。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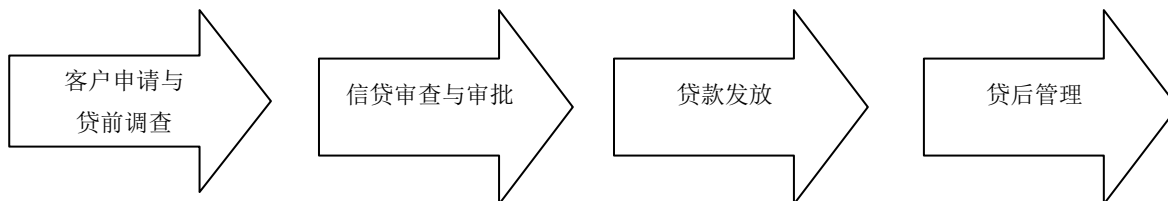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在信贷政策方面，本行认真贯彻“有保有控”原则，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信贷资金重点向小微企业、三农、个人类贷款方面倾斜，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动向的分析，制定了《信贷投向指导意见》。

本行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色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信贷审计“前、中、后”台三线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信贷管理运行模

式，建立健全了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到各分支机构的分级授权（授信）管理体系。

本行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与贷前调查

本行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两位客户经理组成调查小组协同完成，并对调查质量负责。除了直接调查方式之外，本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及其他外部渠道查询企业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对客户评级授信和信贷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客户准入的基础上，客户经理针对具体信贷业务撰写调查报告，作为信贷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并在信贷管理系统提交该笔业务。客户经理在调查报告中说明该笔业务的授信方案意见，并将调查报告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2）信贷审查与审批

信贷审查人员接到调查人员移送的贷前调查报告及借款人相关资料查验齐全后，进入贷中审查程序。本行贷中审查为合规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和授信方案风险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风险性、合理性、收益性、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等角度全面审查授信方案；拟提交审批的各项信贷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指引及信贷管理制度；审查送审材料齐全性、格式规范性、信息充分性和内容一致性，是否严格执行授信业务报批材料受理审查工作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即进入审批程序。

本行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级别及其信贷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等不同，按照本行有关规定采用单签、双签、会决等多种方式，分别由分支行有权审批人、合规监察部专职审批人、行长、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六个审批层级进行审批。近年来，本行在信贷审批环节，按照个人客户、中小企业、大企业实行专业的精细化分工并推行专审人制度，既简化了审批流程、提升了业务效率，

同时确保了总行对分支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责任落实到人。

（3）贷款发放

本行贷款发放包括四个步骤，一是落实贷前条件，二是签订合同，三是落实用款条件，四是放款与支付。本行对异地分行派驻独立风险官实施贷中管理外，主要负责审核信贷发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信贷合同、担保及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委派制的推行，在层级式的管理模式下，加强了总行对分支机构信贷放款环节的垂直管理。

（4）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信贷全流程管理的重要阶段，包括贷款监测和预警、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贷款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贷款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信贷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负责贷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信贷管理部对信贷业务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建立了信贷业务的动态监测、预警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并依靠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手段增强应对和处置信贷风险事项的效率和能力。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为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本行遵循谨慎性和及时性原则，客观公允地评估贷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建立了信贷管理部、合规监察部、稽核审计部等多部门参与的不良贷款问责机制；建立了不良贷款清收流程，信贷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清收、处置、核销、督导等。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

性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总行集中管理模式。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根据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测算其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额；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需求的动态预测，做好资金调度安排，确保合理的备付水平；负责流动性相关指标的计算、分析，参与流动性压力测试，提出管理措施。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1）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充分考虑资本约束、流动性水平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资产负债结构，重点关注资金来源质量与期限结构，增强负债稳定性。

（2）重视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占比、期限与结构管理。

（3）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对流动性的影响，每周召开“授信及资金运用”例会，及时通报内外部信息，做好各项政策及业务变化对流动性影响的分析与应对。

（4）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充分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系统，按日监测主要流动性指标、大额到期资金等信息，做好头寸管理，并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5）完善应急预案制度体系，制定了“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应急预案”、“流动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行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逐步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主要包括：

(1) 面对利率市场化机制的逐步推出，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加强调研分析，在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同业竞争、市场利率的变化和风险成本因素。

(2) 注重资金交易风险控制，严格执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的原则，持续规范同业合作及创新业务，在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之前进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3) 将债券投资业务划分为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两类进行单独核算，并根据两类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与之相应的策略，区分风险大小实施相应的限额管理和授权控制。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将主要操作风险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点的梳理并初步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并根据各个风险点所要求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定期向总行合规监察部进行报告，合规监察部汇总各业务部门的报告后，呈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若有重大风险或隐患，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监督实施。

5、内部审计

本行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不断强化各级审计职能建设，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部稽核审计部、分行稽核审计部，建

立起了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在相关制度中赋予了稽核审计部门参会权、调查权、报告权、建议权等相关权限，保证了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对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稽核审计部负责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遵守执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情况；遵守财经纪律情况；机构运营绩效等。

本行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及组织岗责方面

本行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

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合法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现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职责。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章、本行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董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流程化业务管理模式，风险体系架构是以三道防线（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的架构实现全流程、全覆盖的整体全面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高管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合规监察保卫部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业务部门是内控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风险控制手段的执行部门。稽核审计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审计结果及时提出各项改进建议及监督整改。

本行公司治理完善，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的岗责体系，现行的组织架

构能有效控制风险，满足内部控制需要。

2、制度流程建设方面

本行对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编制了全行现行制度目录。对抵押物评估管理、自助设备管理、贷款分类、担保公司准入、信用评级、承兑汇票、人员考核等业务操作进行了规范，确保全行各项业务开展都有制度可依。另一方面，本行还根据业务发展及内控管理的需要，对票据贴现业务、资金营运业务的业务流程重新进行了整合，理顺了业务各环节的操作，切实做到岗位制约，风险可控。此外，本行还编制了员工手册，将员工职业操守及行为规范、员工合规手册等纳入其中。

本行不断健全制度建设，持续提高全行管理水平。通过制度的规划立项、起草会商、法律合规性审核、审批发布等流程控制，逐步推进日常制度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并加强新出台制度的合规性、操作性、规范性与统一性审查，实现从源头上规范内规的生成质量。同时，积极开展存量制度的清理与整合，厘清了全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及其分布状况。目前，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订出台的规章制度覆盖了本行主要业务经营管理领域。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各项业务操作得到了规范，避免了出现管理真空，也为合规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确保了各项内规的质量。

3、合规文化建设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文化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有机结合。二是加强全面合规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省联社“流程与合规风险系统”其内控和合规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三是深化“操作风险整治年”活动，并将活动作为提高本行内部控制实效和强化案防制度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排查与整改工作。

本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合规思想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平。本行通过演讲比赛、活

动简报、新员工入行培训、柜员岗位技能大练兵、全员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本行经营管理全过程。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本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政策，规范员工招聘、调配、培训、考核、岗位轮岗、职务任免和人才开发等流程。重视对员工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的培养和考评，确保高管层和全体员工能够完成其承担的内部控制的任务和职责。

本行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一是为实现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体现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关键岗位的员工执行强制休假和定期轮岗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改进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绩效考核对于全员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本行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和福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三是通过编制各项业务培训教材、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开展在职及继续教育等措施，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及合规意识，确保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在初步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信用风险自查整改以及重大、突发风险预警建设等活动，进一步夯实了全行风险管理基础工作。

1、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七类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七类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信用风险由信贷管理部；市场风险由资产营运管理部；操作风险由运营中心；流动风险由计划财务部；声誉风险由综合办公室；法律风险由合规监察保卫部；战略风险由综合办公室。牵头部门定期开展监测、分析、评估与报告。

合规监察保卫部牵头各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2、风险缓释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资产分类制度，按照省联社信贷资产管理办法对本行信贷资产进行了分类，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方案》、《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对本行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工作的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分类程序、分类管理等进行的详细的规范。同时对本行原有的《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

不良贷款保全措施方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及时诉讼，加大失信人员名单公布，通过法律途径保全资产；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一户一策、开展责任认定并实行待岗清收。

3、风险报告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行建立了重大事件、违规事件、投诉事件等报告制度，根据事件的种类明确了报告对象、报告种类、报告内容、报告频率、报告路径，本行将进一步细分报告事件种类，完善双线报告制度，规范报告形式，提高报告的效率、质量和价值。

本行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制度流程、系统、数据、人员等基础建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加快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信用风险管理

主要内控措施：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分设部门对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分离

管理；4）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贷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5）及时重检信贷政策，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时重检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市场响应能力；6）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逐户风险排查和评估，切实提高现金流覆盖水平，落实风险缓释安排。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情况适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存款吸收力度，调整债券投资、买入返售、同业存放等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相关产品运用额度，灵活调剂头寸余缺。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同时，制定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提高流动性管理应急能力。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梳理，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环节操作风险防控，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稽核审计部对开办的各项业务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根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负责专业风险管理的条线按季度组织开展风险检查。

（三）内部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方面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科学安排信贷资金投向，优化信贷结构调整；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加强授信业务授权和转授权管理，保证各级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强化重点业务授信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重点业务授信风险防范；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强化授信合同使用与管理，根据内外部规章制

度，修订部分借款系列示范合同文本。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本行充分发挥信贷授信审批流程、票据贴现流程、实时审贷系统的作用，将风险管理的要求渗透到业务操作的各个岗位和环节。贷款调查通过实时审贷系统，贷款审批通过授信审批流程系统，贷款发放及管理通过安徽农金信贷管理系统。20 万元以下贷款通过实时审贷系统实时审批，20 万元以上贷款经贷审会审核后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提交相应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根据年初规划设定投资产品限额、信贷产品限额；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行业准入，如限制进入房地产行业、停止新增钢铁贸易行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等。三、结合流动性管理和预期收益的要求选择合适投资产品和投资期限。四、监管指标管理：保证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比率达标。

2、资金业务方面

本行资金头寸和流动性由计划财务部统筹管理，资产营运管理部为主要资金业务管理部门，构建了相对完备的管理和运作机制。本行已建立了资金业务风险责任制，设立清晰的资金业务组织体系，明确规定了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一是实施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以交易操作和风险监控相分离、前中后台相分离为基本原则，通过设立专门的业务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中心，逐渐建立起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资金业务运作体系及投资决策体制，以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二是实施业务授权、交易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管理，控制资金业务风险。

3、存款和柜台业务方面

一是对基层营业网点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优化柜面操作流程，强化柜面电子化硬约束，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

经营行为。

三是组织部署全行开展各项业务检查等排查活动，持续规范柜面业务操作。

四是加大会计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每月由总部运营中心组织召开营业部主任例会，进一步提升会计结算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技能和风险防范水平。

五是本行建立了突击检查制度，由总部相关部门检查被查单位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重要业务及本行各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全行所有营业机构、内部核算单位以及后台业务处理部门都纳入检查的机构范围，会计核算质量、内部控制状况、支付结算业务、现金出纳业务、金库管理、对账情况、内部资金、经费、以及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与使用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内外部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都纳入检查的业务范围，突击检查的内容以上述检查范围为基础，同时针对重要和高风险的部位、环节和业务，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风险要害，分批、分期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网点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突击抽查，确保检查实效。

六是严格按照《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事后监督暂行规定》，每月对全辖 54 个营业网点的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检查，严抓整改时限，同时，要求相关网点针对本机构差错形成的原因、差错的性质进行认真分析，自查本网点在业务操作、内部管理中存在风险隐患，尤其是发生差错比较多的柜员要加强业务学习。

七是开展岗位技能练兵活动，通过网点自行练习和总部每周组织集中测试的形式，切实提高了员工的技能和业务知识水平。

4、中间业务方面

本行涉及的中间业务主要有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POS 业务、代发工资业务、财税库银及新农保业务等。所有的中间业务内控制度建设纳入全行内控制度体系，本行不断完善各类中间业务操作流程和制度，使中间业务操作有章可循，同时加强对中间业务的检查和审计，及时清除中间业务内控管理的盲点，相关部门定期对中间业务的收费、账户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做检查，围绕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整改并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中间业务的内控管理水平，此外，加强对中间业务关联风险的管理，提高对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

5、会计管理方面

本行实行统一集中会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按照经营集约化和扁平化管理要求，以实现会计管理科学化、业务处理信息化、内部控制规范化、结算服务个性化为目标，通过集中核算和业务流程再造，统一核算制度，集中会计信息，优化柜面服务，充分发挥会计的决策支持和风险防范作用。一是统一管理，本行各项业务所涉及的会计核算均纳入会计管理范畴；二是集中核算，通过前台后台分离，规范营业网点柜面交易与后台业务处理中心的职责分工。其中，营业网点侧重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存款、贷款、结算、出纳等服务；三是分级负责，本行总部运营中心侧重于制定和完善统一会计制度、监督制度落实、营业网点检查监督及辅导，营业网点作为执行操作层，使用交易系统处理各项业务。

经过不断努力，本行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会计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第一，马鞍山农商银行基本会计制度即《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是指导本行会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第二，单项业务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具体的会计事项和要求；第三，会计操作规程，用以规范核算和柜员操作，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规定和综合业务系统操作规程；第四，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用以保证上述制度有效、规范地执行。

6、大宗商品采购方面

为加强本行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节约采购成本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单笔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采购事项原则上应采取集中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网上比价采购等。

集中采购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综合办公室承担，负责集中采购的日常管理工作。

合规监察保卫部承担集中采购的监督职能，列席集中采购工作组会议，参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对集中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督意见。

稽核审计部承担集中采购的再监督职能，可以查阅集中采购各类会议纪要、合同文件，采取多种方式对集中采购的全过程进行再监督。稽核审计部对集中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签订相应商务合同。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应商务合同确定的支付方式对价款支付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对在集中采购过程中疏于管理、玩忽职守，造成采购商品质量低劣或重大事故的责任人，按《马鞍山农村商业银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在集中采购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回扣或非法索取其他各种好处的工作人员，按《马鞍山农村商业银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国家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电子银行部是本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机构，该部门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负责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和维护。电子银行部负责制定全行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全行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发生计算机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启动《马鞍山农商银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指导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

为加强本行计算机机房管理、维护工作，切实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机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须立即响应，尽快排除，机房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授权规定操作机器，机房的任何通信地址、密码、数据、档案、程序和资料均属于机密范围。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外信息交流通畅，各项信息上通下达。一是通过马鞍山农商银行 OA 办公系统、部门会议、书面报告、调研、问

题处理流程等多种形式，收集和反馈各类经营和管理信息，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本行的经营和管理风险状况，各级机构和员工均能顺畅的进行信息沟通。二是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合规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确保内控信息在本行内外部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同时本行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三是合规监察保卫部牵头建立诚信举报制度，对于员工发现本行机构或个人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本行及省联社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以及本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鼓励诚信举报。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成为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四是积极研究外部法律环境变化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影响，把握立法和监管动态，同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有的业务、操作流程等进行完善，以防范风险。五是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加强对负面舆情风险防范意识的指导和宣贯，推动负面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共同维护本行形象和声誉。六是做好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体制，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优化全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机制，通过内部检查和审计监督评价，加强对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力度，提高了对各类风险的防范能力，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作用。本行业务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对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包逾期贷款全面检查、贷后管理检查、贷款诉讼时效检查、转贷检查、核销贷款检查等，及时掌握本行内控管理情况，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二是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出具内控自评分析报告。对于自评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组织有效落实。三是加强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力度，及时落实整改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尽力防止重复性问题的发生，避免屡查屡犯现象。

稽核审计部在保证对分支机构和各项业务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的同时，重点关注热点领域和不同类别新兴业务风险实质，持续强化审计咨询职能，提出合

理性改进建议，引导全行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管理和防范，促进综合服务能力和后台支持能力的提升。同时，通过持续开展现场走访、日常监测、后续追踪、内控评价等工作，促进经营机构强化内控管理。

（六）对本行内控状况的总体评价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

随着当前本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机构数量稳步增加，业务复杂度不断提升，客观上对本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持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应更加注重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授信工作尽职的充分性，提升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柜面服务、会计管理等基础工作，规避操作风险，加强科技信息风险控制，完善内控缺陷的量化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控自我评估发现的问题，在做好自我评估的同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组织有效落实。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1、内部控制环境方面

从合规性、有效性、充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地梳理评价及分类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时废止、修订、新建相应制度，建立完善覆盖主要业务品种和重要业务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合理调整及配备人员岗位、明晰内控职责等措施，切实提升内部环境执行力，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2、风险识别和评估方面

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制度和程序，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不断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条线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进

进一步规范风险评估内容、程序、频率，明确相关信息处理和情况报告的汇报路径等。

3、内部控制措施方面

(1) 授信业务执行方面。持续强化授信尽职管理，严格信用客户准入控制，重视调查的全面性和客户异常信息的分析工作，确保业务背景真实性，加强放款审核和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控。

(2) 存款和柜面业务方面。为进一步防范柜面操作风险，优化柜员劳动组合，提高柜面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依据网点日均业务量配置窗口和柜员数量，调整前、后台柜员配置，将一些业务能力强的年轻柜员充实到前台岗位。实行柜员等级考核，继续优化柜员业务量考核，让想干事、能干事、多干事的员工有更好的回报。

(3) 资金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增强每一名资金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形成一种内控观念融入资金营运业务的各个环节，使交易员、决策层以及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均能自觉执行各项内控及合规制度。二是强化资金业务流程管理。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梳理、修订、完善涉及资金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定及更新业务操作流程，不断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覆盖资金业务的各个环节，在相关部门、岗位实现内部控制的全程化。

(4) 中间业务方面。一是完善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针对每一种中间业务的重要风险点，制定出详细的规章制度进行约束和限制，对容易出现风险的环节重点防范。二是加强协议的合规合法性审查，很多中间业务都是以委托或代理的形式开展的，而双方协议是中间业务的基础环节，委托人的口头表示不能成为办理业务的依据，强化合同书面化管理，并对委托凭证进行严格审核。

(5) 会计管理方面。会计管理方面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目标，以防控结算操作风险为主线，加速流程优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风险防控系统化、结算管理精细化，有效推进会计结算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

(6) 大宗商品采购方面。一是优化采购的风控流程。二是对采购的招标文件、影像、图纸、评标报告、谈判记录、会议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应分类建

档作为重要档案保存。

(7)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本行相关部门继续通过建设完善相关系统，加强风险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继续推进总行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工作，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实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差异化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及监控预警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评估。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聘请安全咨询公司进行自评估、自检测，制定互联网服务安全相关流程，开展互联网服务安全培训。

4、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

继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确保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进一步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5、监督评价与纠正方面

通过制定内控检查制度和考核办法，强化内部检查和审计监督评价，加强对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和责任追究力度，提高对各类风险的防范能力。

(七)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80 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对本行构

成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关联自然人；（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00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00	1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00	5.13%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5.00%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

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5、本行的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祁门农商行	安徽省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	金融业	12.85	-	权益法

6、本行的子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中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金融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贷款余额

（1）一般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一般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68,000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6,720	133,360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116,000	117,000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	-	190,830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4,800	13,767	16,000
关联自然人	2,214	1,125	1,216
合计	702,014	427,612	526,40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7.87	5.19	7.79

（2）票据贴现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票据贴现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578,100	235,000	248,000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204,200	-	-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3,192	7,326	-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	500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50,832	12,910	82,102
合计	836,324	255,736	330,2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6.70	2.41	3.11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6	5,029	3,390
合计	4,656	5,029	3,39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1	0.87	0.68

3、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64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60	131	-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207	171	139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53	305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166	212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	-	402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72	219	1,339
关联自然人	60	2	3
合计	1,496	842	2,4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6	0.23	0.83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7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700,000

自 2016 年以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业务。

5、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其他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马鞍山中德普惠金融职业培训学校	-	-	7,492
合计	-	-	7,492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7.51

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的联营企业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70,000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0,000	150,000	7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34	4.72	2.36

7、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2,514	24,811	18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496	111,199	83,57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07	17,843	231,298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16	11,258	8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124	124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00,002	10	4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	8	1,106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23	3	757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70	168	166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8	3	3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5	565	562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7,859	162,893	58,719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6	16,626	5,007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56	10,766	33,448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178	29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6	505	503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8	1,252	1,241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94	52,187	1,297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64	795	780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00	4,329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99	-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514	113,392	89,026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62	10,439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	192	205
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42	3,200	3,435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	3,656	11,546
安徽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8	1,416	53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847	169,793	66,30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6,102	35,484	134,458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1	-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	821	103,098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72	11,610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3	3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915	39	10,858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58,137	33,914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5	184	7,442
马鞍山市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9,798	-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23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63,319	288,572	323,287
关联自然人	1,623	1,749	13,736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2,203,755	1,112,095	1,238,80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59	3.22	4.43

8、应付利息

(1) 应付资金业务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资金业务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的联营企业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	7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122	-
合计	154	194	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8	0.75	1.19

(2) 应付存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存款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	3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	11	11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2	30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	-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509	-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	-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	16	6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1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	3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5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0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11	9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	1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5	1,821	82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	3	8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0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	1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	-	1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	29	4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
马鞍山市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3	27	12
关联自然人	2	-	3
合计	7,774	1,934	92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7	0.27	0.15

9、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其他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120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	1,584	1,578	175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1,659	1,698	17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4	1.77	0.28

10、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41	2
合计	36	41	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8	0.98	0.07

11、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48	870
合计	-	148	87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74	54.02

12、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买入返售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	69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
合计	-	61	6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65	1.19

13、贷款利息收入

(1) 一般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404	-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4,530	3,321	1,749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5,878	4,179	4,373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38	4,406	4,793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4,858	6,816	7,165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74	-	-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67	2,685	1,935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785	1,381	1,253
关联自然人	62	59	90
合计	34,096	22,847	21,358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9	2.54	2.14

(2)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6,300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5,888	16,989	23,385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5	5	-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16	144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375	341	998
合计	33,684	17,479	24,383
占同类交易比例	9.97	6.68	7.73

14、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	29,679	29,127
合计	8,019	29,679	29,127

自 2016 年以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均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业务收入。

15、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03	261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9	726	81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7	463	1,707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1	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85	88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516	6	-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	2	377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7	10	426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	2	2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3	8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1	264	188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1	190	8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2	89	179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1	2	2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	2	2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6	11	41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	276	133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15	6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	31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	-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62	205	96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9	79	443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	1
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	27	71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	133	12
安徽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3	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6	1,857	86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10	56	71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14	214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	61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12	26	6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81	707	28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1	6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42
马鞍山市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5	38	-
马鞍山新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636	1,648	1,068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联自然人	4	145	26
合计	24,883	7,379	6,274
占同类交易比例	3.45	1.17	0.91

16、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7	551	3,024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7	2,855	4,412
合计	6,544	3,406	7,436
占同类交易比例	5.64	2.46	9.52

17、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0	219	14
合计	30	219	14
占同类交易比例	4.57	54.29	0.59

18、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3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合计	15	1,309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76	-

1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677	1,859	17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	119	1
合计	4,025	1,978	17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4.67	19.81	3.50

20、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
合计	1,200	1,200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9	0.29	-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中介机构服务费。

2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4,902	4,256	4,609

22、表外开出银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表外开出银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06,300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105,920	85,000	85,000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813	346,815	191,000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24,897	154,479	217,793
合计	1,401,930	586,294	493,79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9.77	12.75	12.36

2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2017年度、2016年度，本行实际支付给中德普惠金融培训学院职工教育培训费用114.22万元、156.54万元。

2017年度，本行转让部分旧设备给中德普惠金融培训学院，资产处置收益为53.78万元。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项目”的代建方，主要负责该项目自立项批复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支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服务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332.15万元。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长孙晓、监事长刘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金辉、吕慧、陈超共计持有本行控股子公司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80%，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0%，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0%，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3%，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0%。

(4)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行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信托金额 2 亿元，信托期限 3 年，该信托资金用于购买安徽华菱星马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标的股票（华菱星马 600375.SH）2,960 万股的股权收益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行收回全部投资，2016 年融资收益为 767.89 万元，2015 年融资收益为 1,54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十) 持有本行 3%以上的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本行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含）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报告本行。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大额贷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上述事项进行决策，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本行现行有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严格管理、逐步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五条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

(二) 资产转移;

(三) 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 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 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十二条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三条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四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由支行(或总行营业部)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 经分管行长审核后, 报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后, 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同时向银监部门报备。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实行台账监管。

第十七条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或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近三年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马鞍山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项下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提名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本行现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孙晓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06 - 2019.06	无
金辉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6.06 - 2019.06	无
吴有新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06 - 2019.06	无
陆文英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09 - 2019.06	无
周庆霞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09 - 2019.06	无
张道祥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09 - 2019.06	无
吴庆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4 - 2019.06	无
翟晓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09 - 2019.06	无
李洪峰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06 - 2018.07	无
邢修桂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4 - 2019.06	无
马建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建平的董事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的审核批复，待取得批复后方可履行董事职责。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1) 孙晓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历任当涂县卫生局统计员，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办公室会计、房地产信贷部股长，中国建设银行银泰城市信用社主任，马鞍山市商业银行银泰支行行长，马鞍山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马鞍山农合行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长。

(2) 金辉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中心支行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副科长、科长，马鞍山农合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3) 吴有新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当涂县关马乡金郭行政村生产队会计、大队出纳，关马粮油厂工人。现于当涂县姑孰镇连千行政村金家村民组务农，任本行董事。

(4) 陆文英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英蒂克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会计课长，上海均兰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蒙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现任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董事。

(5) 周庆霞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金融管理公司总经理兼任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行董事。

(6) 张道祥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金融处处长，合肥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融资处副处长，马鞍山市投融资办公室副主任、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本行董事。

(7) 吴庆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怡中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万狮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董事。

(8) 翟晓华先生，195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人事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

行农村金融监管局处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处长，安徽银监局副局长，中国金融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9) 李洪峰先生，195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博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咨询顾问，合肥三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安徽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教务处长、副教授等职，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0) 邢修桂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当涂县委农村工作部农经员；当涂县政府办公室干事、秘书；马鞍山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调研员；政协马鞍山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马鞍山市政府副秘书长、投融资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投融资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1) 马建平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拟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刘琦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监事会	2016.06-2019.06	无
鲁汪琼	中国	职工监事	监事会	2016.09-2019.06	无
李王伟	中国	职工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9.06	无
周衍伟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9.06	无
徐静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9.06	无
邵正彪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9.06	无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魏伦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06 – 2019.06	无
王文生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1 – 2019.06	无
滕海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1 – 2019.06	无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 刘琦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当涂县第一汽运公司主办会计，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信用卡科副科长，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主任、营销办主任、资产保全部主任、公司业务部主任，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经理，马鞍山农商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

(2) 鲁汪琼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农商银行新博分理处后台主办，马鞍山农商银行湖阳支行营业部主任，马鞍山农商银行银塘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濉溪支行行长、职工监事。

(3) 李王伟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商业银行汇通支行从事会计、交换、信贷工作，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信贷部主任，马鞍山农商银行马钢花园支行副行长，马鞍山农商银行花雨路支行行长，马鞍山农商银行村镇银行担任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行长。现任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本行职工监事。

(4) 周衍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职员，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阜阳管理处财务科科长。现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本行监事。

(5) 徐静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行长，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监事。

(6) 邵正彪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历任当涂县东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宏达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泰尔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监事。

(7) 魏伦海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MBA。历任马鞍山市红旗中心小学教师，马鞍山市佳山乡兴和服装厂技术员，马鞍山市欣新服装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马鞍山市鸳鸯服装厂副厂长，马鞍山市宝枫服装厂副厂长。现任马鞍山海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

(8) 王文生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参军入伍，在马鞍山军分区工作；1994年转业至马钢材料供销公司工作。现任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监事。

(9) 滕海涛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法务工作人员。现任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助理，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金辉	中国	行长	2016.06 - 2019.06	无
吕慧	中国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16.06 - 2019.06	无
李小斌	中国	副行长	2017.05 - 2019.06	无
陈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6.12 - 2019.06	无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金辉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中心支行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副科长、科长，马鞍山农合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2) 吕慧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网点负责人、个人银行部副经理、个人金融部经理，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微小企业贷款部经理，三小事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等职。现任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3) 李小斌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马鞍山市城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行副行长。

(4) 陈超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当涂县农村信用社办事员，马鞍山农村信用社秘书，马鞍山农合行综合办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行长。现任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孙晓	董事长	500,000	0.0333%
金辉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0.0333%
吴有新	非执行董事	250,000	0.0167%
刘琦	职工监事、监事长	500,000	0.0333%
魏伦海	外部监事	1,155,000	0.0770%
李王伟	职工监事	480,903	0.0321%
鲁汪琼	职工监事	22,000	0.0015%
吕慧	副行长	500,000	0.0333%

李小斌	副行长	500,000	0.0333%
陈超	董事会秘书	226,000	0.01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魏伦海对持有本行的股份中 115.50 万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南京市江宁区宁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孙晓	董事长	伴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董事	
金辉	执行董事、行长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周庆霞	非执行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安徽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道祥	非执行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安江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安江东（马鞍山）安全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有新	非执行董事	粮油厂务农	无
吴庆	非执行董事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行关联方
陆文英	非执行董事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无
翟晓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洪峰	独立董事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修桂	独立董事	无	无
马建平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	本行关联方
刘琦	职工监事、监事长	无	无
鲁汪琼	职工监事	无	无
李王伟	职工监事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周衍伟	股东监事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本行关联方
徐静	股东监事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安振（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邰正彪	股东监事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泰尔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泰尔智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泰尔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锐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泰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马鞍山市泰尔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世天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中科本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洪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董事	
魏伦海	外部监事	马鞍山海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马鞍山市海兴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王文生	外部监事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庐江凤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精彩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滕海涛	外部监事	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吕慧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祁门农商银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李小斌	副行长	无	无
陈超	董事会秘书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7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7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晓	董事长	981.06	否
金辉	执行董事、行长	927.29	否
吴有新	非执行董事	-	是
陆文英	非执行董事	-	是
周庆霞	非执行董事	-	是
张道祥	非执行董事	-	是
王文生	非执行董事	-	是
翟晓华	独立董事	-	否
李洪峰	独立董事	120.00	否
吕慧	副行长	689.41	否
李小斌	行长助理	691.79	否
陈超	董事会秘书	-	是

注：（1）翟晓华因个人原因报备于董事会不领取薪酬。

（2）表格中本行领取的薪酬不包括在下属村镇银行领取的薪酬，下同

2、本行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监事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7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7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琦	职工监事、监事长	714.04	否
鲁汪琼	职工监事	242.30	否
李王伟	职工监事	264.50	否
周衍伟	股东监事	-	是
徐静	股东监事	-	是
邵正彪	股东监事	-	是
魏伦海	外部监事	-	是
许齐宝	外部监事	-	是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普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普通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

订重大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与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孙晓	执行董事，董事长	马银监复[2012]45号
金辉	执行董事、行长	马银监复[2012]45号
吴有新	非执行董事	马银监复[2012]45号
陆文英	非执行董事	马银监复[2016]26号
周庆霞	非执行董事	马银监复[2016]26号
张道祥	非执行董事	马银监复[2016]26号
吴庆	非执行董事	马银监复[2018]17号
翟晓华	独立董事	马银监复[2016]26号
李洪峰	独立董事	马银监复[2012]45号
邢修桂	独立董事	马银监复[2018]18号
马建平	独立董事	-

注：2017年11月，马建平先生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尚未拿到银监会批复。

（二）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刘琦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鲁汪琼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李王伟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周衍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徐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邵正彪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魏伦海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王文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滕海涛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金辉	行长	马银监复[2012]45号
吕慧	副行长	马银监复[2012]86号
李小斌	副行长	马银监复[2017]18号
陈超	董事会秘书	马银监复[2016]37号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本行董事共 10 人，为孙晓、金辉、栾振国、吴有新、李迎庆、李洪峰、翟晓华、刘宇辉、周林强、张海峰。

2、2016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晓、金辉、栾振国、吴有新、李迎庆、李洪峰、翟晓华、张道祥、陆文英、周庆霞、王文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3、2016 年 12 月 17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栾振国提交辞呈申请的议案，同意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4、2017 年 9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邢修桂为独立董事。

5、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文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吴庆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建平为独立董事。

6、2018年2月1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李迎庆提交辞呈申请的议案，同意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变动如下：

1、2015年1月1日，本行监事共7人，为李永新、王智、周庆霞、王文生、周衍伟、孟齐荣、魏伦海。

2、2016年6月19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琦、李王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16年6月25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许齐宝、邵正彪、周衍伟、徐静、魏伦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2016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琦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5、2016年9月30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汪琼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2017年11月17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许齐宝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选举王文生为外部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1、2015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金辉、胡孝平、刘琦、吕慧、李小斌。

2、2015年5月，原副行长胡孝平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3、2016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琦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不再担任副行长。同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辉为行长，吕慧为副行长，李小斌为行长助理。

4、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任命陈超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5、2017年3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李小斌为副行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选举了4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3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制订或修改章程；
- （2）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选举、更换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9) 对授权董事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二) 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行长）、经理（行长）助理、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信贷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11)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本公司经理（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行长）的工作；

(15) 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16)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相互评价结果；

(17)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

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王训、朱蓉两人组成。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孙晓、熊礼文、齐金海三人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孙晓。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洪峰、陈伟、汪睿三人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李洪峰。

(4)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本行薪酬委员会由翟晓华、杨海娣、朱雯婧三人组成，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翟晓华。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翟晓华、陈超、杨家彬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翟晓华。

（6）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张道祥、周庆霞两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张道祥。

（7）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吴有新、赵宏图、孙应荣三人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吴有新。

（8）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负责绿色银行战略目标的具体实施，并下设绿色银行统筹执行办公室。

本行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由孙晓、金辉、吕慧、李小斌、陈超五人组成，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孙晓。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5）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公司内部稽核工作；
-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8）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 （9）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监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方案；
- （2）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的方案；

(3)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4) 对本行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 负责本行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6)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魏伦海、徐静、鲁汪琼三人组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魏伦海。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本行独立董事为李洪峰、翟晓华、邢修桂和马建平，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 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战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负责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3) 负责办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 (5)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在安徽省的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 7 笔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1、常平新华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平国税简罚[2015]121 号）予以 210 元罚款，常平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2、博兴新华因少申报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被滨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地税稽罚[2015]20 号）予以 25,970.88 元罚款，博兴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3、七里河新华因少计提缴纳印花税，被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兰地税稽罚告[2016]134 号）予以 5,009.15 元罚款，七里河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4、望江新华因入账凭证未取得发票，被望江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望地税稽罚[2017]1 号）予以 3,000 元罚款，望江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5、盐山新华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盐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沧盐山地税简罚[2017]338 号）予以 200 元罚款，盐山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6、平谷新华因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被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平罚[2017]3 号）予以 5,400 元罚款，平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7、平谷新华因逾期未申报缴纳印花税，被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平开罚[2017]106 号）予以 1,100 元罚款，平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二）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非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 11 笔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根据淮北市发改委（物价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价检处[2015]2 号），本行濉溪支行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行濉溪支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番禺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5]2 号），番禺新华因金融统计工作出现错误，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番禺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7 月 1 日向郎溪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银罚字[2016]2 号），郎溪新华因反洗钱工作存在问题，被处以罚款 8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直接负责人被处以 5,000 元罚款。郎溪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本行肥西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巢银罚字[2016]2 号），本行肥西支行因为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行肥西支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5、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番禺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罚决字[2016]8 号），番禺新华因为任命未经任职资格审

查的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番禺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6、根据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耀州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铜人社监罚字[2017]5 号），耀州新华因扣押员工个人档案，被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耀州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7、根据中国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常平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银罚决字[2017]5 号），常平新华因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常平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8、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 2017 年 9 月 13 日向大厂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罚字[2017]第 1 号），大厂新华因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低于人民银行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8,636.79 元的行政处罚。大厂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本行肥西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巢银罚字[2017]1 号），本行肥西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 5,000 元罚款。本行肥西分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向南海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银处[2017]6 号），南海新华因违反反洗钱法规，被处以罚款 6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南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1、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向番禺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罚决字[2018]5 号），番禺新华因 2016 年为四家注册地在佛山市的企业办理授信业务但未收取手续费，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番禺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三）本行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意见

本行主要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管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5]1号）	和县新华村镇银行 2015 年应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内控机制建设、信用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加大监管政策执行力。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贯彻监管指导意见的计划书，落实整改。
2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对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现场检查的事实与评价》	检查中发现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内控制度不严格、表外业务不合规、信贷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银监局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情况报告。
3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补充通知》（马银监办发[2015]87号）	整改意见要求马鞍山农商银行进一步加大纪律处分力度、严肃其他问责、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并补充整改情况的要求。	落实监管意见至各责任部门，对有违规失职行为的员工及负责人给予罚款和处分，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
4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6]5号）	2016 年应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强化内控合规建设，严密防控信用风险，保持操作风险高压态势，严防外部风险传递，紧盯流动性风险，加强理财业务风险防范，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发展，积极履行普惠金融职责，加大监管政策执行力。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汇报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的情况。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5	中国人民银行肥西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肥西县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西银检意字[2016]9号）	马鞍山农商银行肥西支行未按月将收缴的假币实物解缴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按照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6年9月29日将收缴的假币全部上缴至中国人民银行肥西县支行，今后将按照要求按月将收缴的假币实物解缴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	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6]11号）	马鞍山农商银行应高度重视张勇银投诉其股东资格被擅自取消的投诉事件，准确就投诉人股份所得股息，与投诉人协商解决股份处理问题，并以此次投诉事件为鉴，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保护好股东权益。	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监管意见书与投诉人多次沟通及让步，本着依法合规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并为其办理退股手续。
7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	宏观审慎现场检查意见书	马鞍山农商银行应加强自我约束与管理，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相关数据准确性；规范债券业务管理，降低投资杠杆；遵守自律机制约定，提高利率定价水平；加强同业、理财业务风险管控。	针对现场核查意见书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对各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汇报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的情况。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78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自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简要财务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4,148	5,106,276	5,042,251
存放同业款项	921,751	576,728	499,606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700,000	1,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258,500	450,000
应收利息	416,527	373,199	288,8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6,191	2,245,217	2,327,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13,902,375	8,487,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100,000	9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236	52,317	50,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8,656	73,542	76,718
在建工程	239,868	203,100	159,444
无形资产	35,611	30,149	32,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57	254,249	184,238
其他资产	83,487	71,716	99,826
资产总计	55,123,458	48,632,438	40,136,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7,443	457,500	378,7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3,682	3,178,507	2,960,000
拆入资金	33,000	16,253	219,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76,284	4,994,372	3,563,500
吸收存款	39,404,493	34,532,918	27,941,282
应付职工薪酬	77,018	78,047	63,854
应交税费	57,757	87,510	73,911
应付利息	805,547	729,177	636,43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债券	499,108	498,598	498,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0	25,213	63,070
其他负债	90,046	96,191	63,525
负债合计	51,071,527	44,694,285	36,461,87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2,960	762,960	725,460
减：库存股	-	-	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5,323	-26,819	137,855
盈余公积	243,220	208,591	169,160
一般风险准备	511,160	304,090	291,483
未分配利润	209,377	294,991	212,210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21,393	3,043,813	2,886,168
少数股东权益	930,538	894,340	788,857
股东权益合计	4,051,932	3,938,153	3,675,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23,458	48,632,438	40,136,89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8,473	3,810,549	3,908,998
存放同业款项	735,496	634,819	437,918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700,000	1,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8,500	440,000
应收利息	331,574	310,407	268,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51,617	19,759,529	18,087,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1,264	686,598	2,296,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13,902,375	8,487,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100,000	9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2,672	1,111,153	956,4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691	50,762	54,347
在建工程	238,437	203,100	159,444
无形资产	35,582	30,117	3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07	108,453	82,634
其他资产	35,174	23,265	51,498
资产总计	47,924,504	41,989,627	36,163,014
负债：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	-	-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25,199	4,836,999	4,282,786
拆入资金	33,000	16,253	219,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7,816	4,552,840	3,514,000
吸收存款	31,593,521	28,022,947	23,920,636
应付职工薪酬	74,061	77,870	63,852
应交税费	33,739	71,069	58,060
应付利息	755,398	680,445	603,047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债券	499,108	498,598	498,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	6,943	45,973
其他负债	71,140	81,115	51,570
负债合计	44,693,267	38,845,079	33,257,492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2,960	762,960	725,460
减：库存股	-	-	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463	20,136	137,919
盈余公积	243,220	208,591	169,160
一般风险准备	511,160	304,090	291,483
未分配利润	228,361	348,772	231,500
股东权益合计	3,231,237	3,144,548	2,905,5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24,504	41,989,627	36,163,01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3,866	1,289,004	1,115,445
利息净收入	1,155,421	1,052,289	1,077,610
利息收入	2,395,242	2,045,709	1,976,084
利息支出	1,239,820	993,420	898,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59	-363	5,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2	9,621	10,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31	9,983	5,030
投资收益	17,449	225,219	30,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9,125	383	51
汇兑收益	-17,119	11,476	1,419
其他收益	47,04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725,449	934,624	858,499
税金及附加	9,569	33,265	90,633
业务及管理费	415,255	421,025	38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00,625	480,334	384,410
其他业务支出	-	-	-
三、营业利润	468,418	354,380	256,946
加：营业外收入	12,553	22,117	38,334
减：营业外支出	2,160	2,099	243
四、利润总额	478,810	374,399	295,037
减：所得税费用	48,659	36,112	49,645
五、净利润	430,152	338,287	245,3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1,085	359,818	257,947
少数股东损益	49,066	-21,532	-12,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05	-164,674	90,4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05	-164,674	90,4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05	-164,674	90,4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505	-164,674	90,42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647	173,613	335,8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581	195,144	348,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66	-21,532	-12,5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8,294	985,370	851,590
利息净收入	739,631	724,457	775,501
利息收入	1,903,179	1,688,942	1,645,333
利息支出	1,163,547	964,485	869,8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60	4,398	5,5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88	8,715	8,9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49	4,317	3,447
投资收益	35,952	229,258	55,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8,220	404	5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17,119	11,476	1,419
其他收益	2,664	-	-
其他业务收入	19,806	15,378	13,341
二、营业支出	416,484	547,773	512,590
税金及附加	7,950	28,286	81,142
业务及管理费	234,075	244,688	245,439
资产减值损失	174,458	274,799	186,010
其他业务支出	-	-	-
三、营业利润	361,810	437,598	339,000
加：营业外收入	1,517	8,637	2,823
减：营业外支出	550	1,154	102
四、利润总额	362,777	445,081	341,721
减：所得税费用	16,489	50,772	56,232
五、净利润	346,288	394,309	285,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99	-117,783	90,4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99	-117,783	90,4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99	-117,783	90,4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689	276,526	375,974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19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66,570	6,810,176	4,183,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69,943	78,770	-153,7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98,659	227,645	1,340,4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6,782	2,024,372	1,925,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36	87,895	4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4,490	9,228,857	7,342,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275,658	3,314,261	2,271,9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3,036	599,388	-796,912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366	876,907	759,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32	201,107	20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63	181,679	213,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19	172,081	17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474	5,345,422	2,82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16	3,883,434	4,517,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765	6,367,817	5,458,390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13,651	223,546	30,5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	1,490	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676	6,592,853	5,489,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2,739	11,116,392	9,027,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31	76,977	48,5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370	11,193,369	9,07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4	-4,600,516	-3,586,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13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13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4,500	13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58	274,591	276,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68	19,985	23,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58	274,591	27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8	59,909	-13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	7,432	1,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41	-649,741	794,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025	2,317,766	1,523,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884	1,668,025	2,317,76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58,774	4,656,525	3,599,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	-	-2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71,723	-164,387	1,290,9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7,405	1,703,549	1,601,76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	76,206	21,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175	6,271,893	6,313,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59,941	1,946,340	1,601,0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5,511	488,419	-697,597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9,923	858,394	734,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31	121,255	140,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14	142,441	171,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4	83,871	10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113	3,640,721	2,05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062	2,631,171	4,258,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8,259	7,043,371	5,129,740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2,154	227,539	55,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	1,333	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122	7,272,244	5,185,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7,020	10,358,316	8,82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9	56,893	34,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279	10,415,208	8,86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157	-3,142,964	-3,678,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5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10	254,606	252,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10	254,606	25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0	-67,106	-252,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	7,432	1,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1	-571,467	329,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871	1,434,338	1,104,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460	862,871	1,434,33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6,819	208,591	304,090	294,991	3,043,813	894,340	3,93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6,819	208,591	304,090	294,991	3,043,813	894,340	3,938,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8,505	34,629	207,070	-85,614	77,581	36,198	113,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8,505	-	-	381,085	302,581	49,066	351,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400	2,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2,400	2,4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4,629	207,070	-466,699	-225,000	-15,268	-240,26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4,629	-	-34,62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7,070	-207,070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	-225,000	-15,268	-240,268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017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105,323	243,220	511,160	209,377	3,121,393	930,538	4,051,932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855	169,160	291,483	212,210	2,886,168	788,857	3,67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855	169,160	291,483	212,210	2,886,168	788,857	3,67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7,500	-150,000	-164,674	39,431	12,607	82,781	157,644	105,483	263,128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4,674	-	-	359,818	195,144	-21,532	173,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7,500	-150,000	-	-	-	-	187,500	147,000	334,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7,500	-150,000	-	-	-	-	187,500	147,000	334,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9,431	12,607	-277,037	-225,000	-19,985	-244,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431	-	-39,43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2,607	-12,607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	-225,000	-19,985	-244,98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6,819	208,591	304,090	294,991	3,043,813	894,340	3,938,153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47,433	140,611	258,830	233,715	2,756,049	686,282	3,442,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47,433	140,611	258,830	233,715	2,756,049	686,282	3,442,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0,422	28,549	32,653	-21,505	130,119	102,575	232,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422	-	-	257,947	348,369	-12,555	335,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39,000	13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39,000	13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8,549	32,653	-279,452	-218,250	-23,870	-242,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549	-	-28,54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2,653	-32,653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8,250	-218,250	-23,870	-242,12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855	169,160	291,483	212,210	2,886,168	788,857	3,675,025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0,136	208,591	304,090	348,772	3,144,548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0,136	208,591	304,090	348,772	3,144,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4,599	34,629	207,070	-120,411	86,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599	-	-	346,288	311,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4,629	207,070	-466,699	-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4,629	-	-34,6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7,070	-207,070	-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	-225,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14,463	243,220	511,160	228,361	3,231,237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919	169,160	291,483	231,500	2,905,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919	169,160	291,483	231,500	2,905,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500	-150,000	-117,783	39,431	12,607	117,271	239,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7,783	-	-	394,309	276,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7,500	-150,000	-	-	-	-	187,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7,500	-150,000	-	-	-	-	18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9,431	12,607	-277,037	-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431	-	-39,4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12,607	-12,607	-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	-225,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62,960	-	20,136	208,591	304,090	348,772	3,144,548

单位：千元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47,433	140,611	258,830	225,463	2,747,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47,433	140,611	258,830	225,463	2,747,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0,485	28,549	32,653	6,037	157,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485	-	-	285,489	375,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8,549	32,653	-279,452	-21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549	-	-28,5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2,653	-32,65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8,250	-218,250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	-	725,460	150,000	137,919	169,160	291,483	231,500	2,905,5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上述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上述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行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行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行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差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六）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八）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电子设备	3-5年	4%
运输设备	5年	4%
其他	3-10年	4%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

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行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行；
- （2）本行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

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

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确定的预计或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行处置或被本行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二）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示为其他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所需支出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

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四）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行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
- （二）将债务转为资本；
-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行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行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行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行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行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行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本行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各年度净利润金额。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其他收益 47,049,274.84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0,431,607.0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06,996.7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440,315.7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7,629.3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87,925.2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6,818.0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本行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6%/3%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3%	2%/3%	2%/3%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行执行该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项目。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11]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税[2016] 83 号《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财税[2014]1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在税务局备案，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税务局备案，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 2017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0,916	252,331	334,514	56,106	1,193,866
利息净收入	582,211	250,632	322,579	-	1,155,421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50,055	255,608	-105,55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76	1,699	-5,514	-68	-18,059
其他收入	-17,119	-	17,449	56,174	56,504
二、营业支出	364,085	248,924	112,476	-36	725,449
三、营业利润	186,831	3,407	222,038	56,141	468,418
四、资产总额	23,270,907	10,458,088	21,330,571	63,892	55,123,458
五、负债总额	20,385,149	19,810,614	10,639,484	236,280	51,071,527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165	11,405	9,994	-	35,563
2、资本性支出	24,373	14,604	17,034	-	56,01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84,101	108,524	8,000	-	300,625

单位：千元

(二) 2016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6,812	258,238	503,571	383	1,289,004
利息净收入	515,798	255,187	281,303	-	1,052,28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18,980	299,558	-180,57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2	3,051	-2,952	-	-363
其他收入	11,476	-	225,219	383	237,078
二、营业支出	493,340	297,704	143,029	550	934,624
三、营业利润	33,473	-39,466	360,541	-168	354,380
四、资产总额	20,276,321	8,841,608	19,477,496	37,013	48,632,438
五、负债总额	16,919,301	18,319,850	9,183,805	271,329	44,694,285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9,400	14,195	12,707	-	46,302
2、资本性支出	25,414	18,101	21,283	-	64,798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313,355	154,979	12,000	-	480,334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非现金费用					

(三)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12,126	282,818	320,457	43	1,115,445
利息净收入	507,835	279,884	289,884	7	1,077,61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72,286	277,901	-105,61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3	2,934	-188	-16	5,604
其他收入	1,419	-	30,761	51	32,231
二、营业支出	493,481	261,425	103,493	100	858,499
三、营业利润	18,646	21,393	216,964	-57	256,946
四、资产总额	18,510,880	7,101,422	14,469,931	54,662	40,136,896
五、负债总额	11,137,395	15,984,152	9,131,766	208,558	36,461,871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936	15,052	11,439	-	47,428
2、资本性支出	16,735	10,974	11,577	-	39,28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72,116	112,294	-	-	384,410

七、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351	123,635	120,4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804,414	4,255,958	3,654,88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6,905	724,259	1,256,17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78	2,424	10,706
合计	5,504,148	5,106,276	5,042,251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

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3.5%、13.5%、14.00%，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5%、5%。

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0%	9.50%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8.50%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8.00%	9.50%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8.00%	8.50%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8.00%	9.50%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9.50%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9.50%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9.50%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0%	9.50%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0%	9.50%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50%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900,659	576,728	499,606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银行	21,091	-	-
合计	921,751	576,728	499,6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	700,000	1,000,000	-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700,000	1,000,000	-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	100,000	300,000
-金融债券	-	110,000	30,000
-企业债券	13,500	48,500	120,000
-其他	-	-	-
合计	13,500	258,500	45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43,673	314,277	240,678
应收贷款利息	69,143	55,325	45,106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040	1,835	1,663
应收资金业务利息	1,671	1,762	1,406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16,527	373,199	288,853

2、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14,277	729,134	699,738	343,673
应收贷款利息	55,325	1,037,923	1,024,105	69,143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835	76,982	76,776	2,040
应收资金业务利息	1,762	76,536	76,628	1,671
合计	373,199	1,920,576	1,877,248	416,52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40,678	650,406	576,807	314,277
应收贷款利息	45,106	899,831	889,612	55,325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663	64,164	63,993	1,835
应收资金业务利息	1,406	66,192	65,836	1,762
合计	288,853	1,680,594	1,596,248	373,19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73,830	475,635	408,788	240,678
应收贷款利息	50,938	1,000,340	1,006,172	45,106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006	64,435	64,778	1,663
应收资金业务利息	721	46,049	45,363	1,406
合计	227,495	1,586,459	1,525,101	288,853

3、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3个月内	10,952	9,470	10,895
合计		10,952	9,470	10,895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性质分析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73,043	6,892,435	5,213,125
-经营性贷款	6,072,824	5,524,641	4,824,138
-消费性贷款	2,300,218	1,367,794	388,987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403,576	18,865,618	17,366,041
-贷款	8,891,929	8,154,790	6,690,600
-贴现	12,480,471	10,626,420	10,609,798
-垫款	995	3,450	18,568
-押汇	30,182	80,958	47,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25,758,053	22,579,166
减：个别方式评估	244,759	271,447	293,572
减：组合方式评估	1,157,151	1,101,535	747,249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401,909	1,372,982	1,040,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千元

行业分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行业分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492,529	2,608,820	2,428,8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3,964	592,208	538,060
批发和零售业	875,123	799,380	714,675
农、林、牧、渔业	356,214	460,279	413,311
教育	177,550	226,110	159,85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980	167,000	179,900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1,297,987	919,457	686,686
金融业	10,000	-	-
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	656,215	579,774	533,9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	-	120,182	1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866	120,687	115,649
采矿业	339,600	314,650	186,700
房地产业	-	217,604	217,604
其他	1,634,901	1,028,638	515,148
垫款	995	3,450	18,568
押汇	30,182	80,958	47,075
贴现	12,480,471	10,626,420	10,609,798
个人	8,373,043	6,892,435	5,213,125
合计	29,776,619	25,758,053	22,579,1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01,909	1,372,982	1,040,8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3、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地区	24,845,588	22,003,105	19,699,333
广东地区	1,895,395	1,133,577	1,063,613
江西地区	282,344	205,208	142,622
天津地区	1,111,709	974,723	841,664
山东地区	236,311	235,260	203,403
甘肃地区	547,336	481,459	327,329
河北地区	389,764	364,380	300,743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陕西地区	249,654	149,383	460
北京地区	218,519	210,958	-
合计	29,776,619	25,758,053	22,579,166

4、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308,244	2,971,482	1,786,120
保证贷款	9,756,624	7,895,082	7,367,698
抵押贷款	4,074,895	4,287,363	3,827,491
质押贷款	9,636,856	10,604,126	9,597,8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25,758,053	22,579,166
减：个别方式评估	244,759	271,447	293,572
减：组合方式评估	1,157,151	1,101,535	747,249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401,909	1,372,982	1,040,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5、本金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66	2,659	1,526	21,976	28,327
保证贷款	65,232	83,855	152,188	72,577	373,853
抵押贷款	7,375	9,505	59,237	40,899	117,016
质押贷款	900	-	-	-	900
合计	75,673	96,019	212,951	135,452	520,095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3	263	5,621	21,384	27,360
保证贷款	56,325	111,720	102,700	65,684	336,429
抵押贷款	43,347	35,425	48,669	38,560	166,001
质押贷款	-	80	-	-	8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合计	99,764	147,488	156,990	125,628	529,870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2	1,967	4,850	21,428	28,537
保证贷款	31,477	93,691	67,434	54,645	247,246
抵押贷款	7,509	38,197	60,229	56,941	162,876
质押贷款	542	-	-	-	542
合计	39,820	133,855	132,512	133,014	439,201

6、本金未逾期但欠息3个月以上贷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未逾期但欠息3个月以上贷款本金	168,478	484,482	334,068
合计	168,478	484,482	334,068

7、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度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71,447	1,101,535	1,372,982
本年计提/转出	187,055	98,964	286,019
本年核销	-287,193	-50,017	-337,211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3,450	6,669	80,119
期末余额	244,759	1,157,151	1,401,909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93,572	747,249	1,040,821
本年计提/转出	58,027	409,508	467,536
本年核销	-80,151	-59,900	-140,051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4,677	4,677
期末余额	271,447	1,101,535	1,372,982

单位：千元

2015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90,380	618,081	808,462
本年计提/转出	193,824	189,997	383,821
本年核销	-90,848	-65,525	-156,373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15	4,697	4,912
期末余额	293,572	747,249	1,040,821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政府债券	456,390	428,400	704,237
-金融债券	48,759	49,850	47,764
-企业债券	1,979,543	1,747,468	1,334,998
减：减值准备	20,000	12,000	-
小计	2,464,691	2,213,717	2,086,99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理财产品	-	-	-
-基金	-	-	208,800
按成本计量	-	-	-
-股权投资	31,500	31,500	31,500
减：减值准备	-	-	-
小计	31,500	31,500	240,300
合计	2,496,191	2,245,217	2,327,298

2、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7年12月31日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371,800
企业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378,670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7年12月31日面值
合计		750,47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2,594,835	2,245,824	1,903,170
-公允价值	2,464,691	2,213,717	2,086,99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0,000	12,000	-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	-	-
-摊余成本	-	-	208,800
-公允价值	-	-	208,8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权益投资-成本计量	-	-	-
-成本	31,500	31,500	31,5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 现金红利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	30,000	-	30,000	6.12	6.12	-	-
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00	1,500	-	1,500	3.00	3.00	-	-
合计	31,500	31,500	-	31,500			-	-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 现金红利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	30,000	-	30,000	6.12	6.12	-	1,600
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00	1,500	-	1,500	3.00	3.00	-	-
合计	31,500	31,500	-	31,500			-	1,60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 现金红利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	30,000	-	30,000	6.12	6.12	-	133
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00	1,500	-	1,500	3.00	3.00	-	-
合计	31,500	31,500	-	31,500			-	133

注：安徽霍山农村合作银行 2015 年更名为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对其按成本计量。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069,210	6,877,721	2,579,017
金融债券	3,667,986	3,388,091	1,254,622
企业债券	2,965,421	3,636,563	4,654,015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702,617	13,902,375	8,487,653

2、变现有限制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7年12月31日面 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5,314,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1,846,000
企业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285,000
账面价值合计		7,445,000

（九）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两融收益权	200,000	100,000	700,000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	-	200,000
小计	200,000	100,000	9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00,000	100,000	900,000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6,236	52,317	50,599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56,236	52,317	50,599

2、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17	-	-	6,879	-	-	2,960	-	56,236
合计	52,317	-	-	6,879	-	-	2,960	-	56,236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99	-	-	5,418	-	-	3,700	-	52,317
合计	50,599	-	-	5,418	-	-	3,700	-	52,317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6	-	-	3,843	-	-	3,700	-	50,599
合计	50,456	-	-	3,843	-	-	3,700	-	50,599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87,852	82,748	12,638	17,421	200,659
本年增加	-	8,151	-	1,792	9,943
本年减少	1,681	125	293	4	2,102
2015年12月31日	86,171	90,773	12,346	19,209	208,499
本年增加	1,720	14,120	398	1,341	17,579
本年减少	19	251	2,965	116	3,350
2016年12月31日	87,872	104,643	9,779	20,435	222,729
本年增加	-	13,714	204	489	14,407
本年减少	4,317	7,134	7,472	609	19,533
2017年12月31日	83,555	111,222	2,511	20,315	217,603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48,804	45,380	7,210	8,014	109,407
本年计提	2,723	16,786	1,904	2,663	24,076
本年减少	1,460	5	233	2	1,701
2015年12月31日	50,067	62,160	8,881	10,674	131,782
本年计提	2,622	13,497	1,368	2,810	20,297
本年减少	3	80	2,702	107	2,892
2016年12月31日	52,686	75,577	7,547	13,376	149,186
本年计提	2,684	10,814	472	2,188	16,158
本年减少	3,295	6,717	5,814	571	16,397
2017年12月31日	52,076	79,673	2,204	14,993	148,94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31,479	31,549	306	5,322	68,656
2016年12月31日	35,186	29,066	2,232	7,058	73,542
2015年12月31日	36,104	28,613	3,465	8,536	76,71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174	5,419	-	2,755
合计	8,174	5,419	-	2,755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博望支行	1,939	含办公楼、综合楼，土地证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中
当涂支行翠竹分社	596	因历史原因，正在办理
新博分理处	1,757	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中
银塘分理处	650	含办公楼、宿舍等多处，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丹阳支行办公楼	1,585	含办公楼及厨房等，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中
丹阳支行镇东住宅区	1,125	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中
团结广场支行	1,111	因历史原因，土地权证无法办理
高潮支行	1,103	因历史原因，土地权证无法办理
姑孰宿舍楼	1,268	因历史原因，土地权证无法办理
黄山办公宿舍楼	1,615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濮塘分理处宿舍楼	712	因历史原因，土地权证无法办理
佳山支行梨苑村 2-4 号	1,803	历史问题，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向山支行宿舍	706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年陡支行营业楼	380	土地权证为租赁性质
其他 14 处小额房产	3,045	因历史原因，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395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用房	236,845	199,170	157,933
系统软件	1,632	702	310
网点装修改造	1,391	3,229	1,20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39,868	203,100	159,444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
新大楼基建	199,170	37,675	-	-	-	自有	236,845
系统软件	702	1,693	-	762	-	自有	1,632
网点装修改造	3,229	2,568	319	-	4,086	自有	1,391
合计	203,100	41,936	319	762	4,086		239,86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新大楼基建	157,933	41,237	-	-	-	自有	199,170
系统软件	310	1,329	-	937	-	自有	702
网点装修改造	1,201	4,653	-	-	2,626	自有	3,229
合计	159,444	47,219	-	937	2,626		203,1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新大楼基建	130,886	27,047	-	-	-	自有	157,933
系统软件	1,304	2,122	2,702	414	-	自有	310
网点装修改造	10,007	2,875	-	-	11,681	自有	1,201
合计	142,196	32,045	2,702	414	11,681		159,444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2,806	5,071	37,877
本年增加	187	1,495	1,682
本年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32,993	6,565	39,558
本年增加	-	1,431	1,431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32,993	7,997	40,990
本年增加	7,244	1,459	8,703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	40,237	9,456	49,693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3,774	1,035	4,809
本年计提	1,072	1,615	2,687
本年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4,846	2,650	7,495
本年计提	1,076	2,270	3,346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5,922	4,919	10,841
本年计提	1,086	2,155	3,241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	7,008	7,074	14,082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33,229	2,382	35,611
2016年12月31日	27,071	3,077	30,149
2015年12月31日	28,147	3,916	32,0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0处，面积6,65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已向土地所在地国土部门递交申请，经核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本行参照土地评估报告以及申请情况按照2,198,168.00元暂估入账。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997,285	249,321
贴现利息调整	183,847	45,962
其他资产款项减值准备	8,229	2,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9,284	4,821
员工薪酬	27,149	6,787
尚未弥补的亏损	4,668	1,167
其他	165	41
合计	1,240,627	310,157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827,323	206,831
贴现利息调整	139,218	34,805
其他资产款项减值准备	1,623	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员工薪酬	37,116	9,279
尚未弥补的亏损	11,550	2,888
其他	165	41
合计	1,016,995	254,249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589,800	147,450
贴现利息调整	119,758	29,940
其他资产款项减值准备	3,580	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员工薪酬	20,303	5,076
尚未弥补的亏损	3,084	771
其他	426	106
合计	736,952	184,23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定向补贴	107,457	26,864
其他	1,143	286
合计	108,600	27,150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6,848	6,712
定向补贴	73,081	18,270
其他	923	231
合计	100,852	25,213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83,892	45,973
定向补贴	68,388	17,097
其他	-	-
合计	252,280	63,070

(十五)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城待提出交换款项	137	3,530	1,097
待处理抵债资产	270	270	270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698	39,015	47,008
其他应收款	46,745	23,925	48,903
减：坏帐准备	7,418	812	3,580
清算资金往来	17,055	5,788	6,128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83,487	71,716	99,826

2、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垫诉讼费	15,015	5,214	6,626
预付款项	18,539	8,203	27,853
待划转款项		500	3,200
保证金、押金	2,139	1,630	265
拆迁补偿款	2,350	2,350	3,000
税款相关	6,149	4,639	71
其他	2,553	1,389	7,890
合计	46,745	23,925	48,903

3、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余额	812	3,580	5,173
本年计提/转回	6,606	798	589
本年核销	-	3,566	2,182
期末余额	7,418	812	3,580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23,685	37,574	46,472
租赁费	2,568	584	331
其他	446	857	204
合计	26,698	39,015	47,008

八、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向央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央行借款	1,727,443	457,500	378,730
合计	1,727,443	457,500	378,73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	1,873,682	3,178,507	2,960,000
合计	1,873,682	3,178,507	2,960,000

(三)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	33,000	16,253	19,481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200,000
合计	33,000	16,253	219,481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政府债券	4,683,696	2,256,700	2,208,500
-金融债券	1,162,120	1,775,975	396,000
-企业债券	573,068	896,597	959,000
-其他	57,400	65,100	-
合计	6,476,284	4,994,372	3,563,500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129,852	11,203,559	7,605,525
-个人客户	3,704,188	3,515,539	2,952,311
小计	14,834,040	14,719,098	10,557,83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811,293	2,420,082	2,087,199
-个人客户	15,445,580	14,165,317	12,473,023
小计	21,256,872	16,585,399	14,560,222
其他存款	3,313,580	3,228,421	2,823,223
合计	39,404,493	34,532,918	27,941,282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8,371	2,763,191	1,990,898
担保保证金	1,050,417	319,191	587,149
其他保证金	8,113	35,642	1,725
合计	3,236,900	3,118,024	2,579,772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地区	34,311,053	30,639,167	25,552,203
其中：马鞍山地区	28,466,663	24,479,168	21,383,739
安徽以外地区	5,093,441	3,893,751	2,389,079
合计	39,404,493	34,532,918	27,941,282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184	197,327	198,843	35,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9	19,862	16,945	7,536
内退人员薪酬	36,244	3,497	5,928	33,8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617	617	-
合计	78,047	221,303	222,332	77,01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919	175,644	180,378	37,1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9	18,238	15,709	4,619
内退人员薪酬	19,847	19,518	3,121	36,2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900	1,900	-
合计	63,854	215,300	201,107	78,0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903	178,817	183,802	41,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41	15,252	2,089
内退人员薪酬	22,415	882	3,450	19,8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719	1,719	-
合计	69,319	198,759	204,223	63,854

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27	164,063	168,205	32,486
职工福利费	-	7,275	7,275	-
社会保险费	7	11,304	8,826	2,484
-医疗保险费	6	10,651	8,173	2,484
-工伤保险费	1	209	209	0
-生育保险费	0	443	443	1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20	9,437	9,457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	5,248	5,081	697
合计	37,184	197,327	198,843	35,66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97	144,100	148,569	36,627
职工福利费	-	5,190	5,190	-
社会保险费	-	10,798	10,791	7
-医疗保险费	-	10,199	10,193	6
-工伤保险费	-	203	202	1
-生育保险费	-	396	396	0
住房公积金	-	9,301	9,280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	6,255	6,547	530
合计	41,919	175,644	180,378	37,1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11	144,714	142,329	41,097
职工福利费	-	11,077	11,077	-
社会保险费	6	9,332	9,337	-
-医疗保险费	6	8,599	8,605	-
-工伤保险费	-	324	324	-
-生育保险费	-	408	408	-
住房公积金	-	10,768	10,7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7	2,926	10,291	822
合计	46,903	178,817	183,802	41,91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	16,175	16,192	9
失业保险费	0	753	753	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年金缴费	4,593	2,934	-	7,527
合计	4,619	19,862	16,945	7,53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	14,590	14,567	25
失业保险费	-	1,142	1,142	0
企业年金缴费	2,087	2,506	-	4,593
合计	2,089	18,238	15,709	4,6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901	13,899	2
失业保险费	-	1,353	1,353	-
企业年金缴费	-	2,087	-	2,087
合计	-	17,341	15,252	2,089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281	61,674	49,950
应交营业税	-	-	21,253
应交增值税	13,618	22,226	-
应交城建税	1,046	1,553	1,361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5	1,204	1,055
应交其他税金	1,047	854	293
合计	57,757	87,510	73,911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783,372	697,052	623,575
应付资金业务利息	15,765	25,716	6,445
应付债券利息	6,410	6,410	6,410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805,547	729,177	636,430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债券	499,108	498,598	498,088
合计	499,108	498,598	498,088

2014年10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1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次级债券5亿元，期限为10年，用于充实附属资本。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6.5%。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392	567	534
待划转款项	10,323	15,977	11,448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5,391	4,741	3,813
应付股利	8,187	6,599	3,705
待结算费用	5,307	8,095	4,535
代扣税款及滞纳金	14,697	15,274	12,771
递延收益	596	959	564
其他	45,154	43,979	26,155
合计	90,046	96,191	63,525

九、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通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62,960	762,960	725,460
其他	-	--	-
合计	762,960	762,960	725,460

(三) 库存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回购股	-	-	150,000
合计	-	-	150,000

2014年3月3日，马鞍山农商银行与原股东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真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附回购条件）》，在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了马鞍山农商银行可以回购股份用于职工奖励的先决条件。

2014年5月27日，马鞍山农商银行与融真公司签订《股份回购确认书》，以每股2元的价格从融真公司回购了74,999,999股，回购成本149,999,998.00元。

马鞍山农商银行于2014年5月23日、2014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融真资产管理公司回购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用于职工奖励的提案》，同意回购融真公司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于一年内实施完毕，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决定该股份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销该股份或将该股份

转让给第三人。

2015年3月14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将回购股权进行转让的提案》，决定终止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寻找适格第三方受让该笔股权。

2016年3月20日，马鞍山农商银行与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由后者受让股份30,009,999股，共计75,024,997.50元；同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份44,990,000股，共计112,475,000.00元。2016年3月29日，马鞍山农商银行收到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6年4月2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将上述股权变更资料向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报备。

(四)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9	-76,195	13,843	-11,533	-78,505	-105,3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19	-76,195	13,843	-11,533	-78,505	-105,323
合计	-26,819	-76,195	13,843	-11,533	-78,505	-105,3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855	-198,973	4,962	-39,261	-164,674	-26,8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855	-198,973	4,962	-39,261	-164,674	-26,819
合计	137,855	-198,973	4,962	-39,261	-164,674	-26,8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47,433	120,584	-	30,162	90,422	137,8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33	120,584	-	30,162	90,422	137,855
合计	47,433	120,584	-	30,162	90,422	137,855

（五）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40,611	-	140,611
本年增加	28,549	-	28,549
本年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169,160	-	169,160
本年增加	39,431	-	39,431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208,591	-	208,591
本年增加	34,629	-	34,629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	243,220	-	243,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304,090	291,483	258,830
本年计提	207,070	12,607	32,653
其他增加	-	-	-
期末余额	511,160	304,090	291,483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85	359,818	257,94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991	212,210	233,715
可供分配利润	676,076	572,028	491,662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34,629	39,431	28,54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070	12,607	32,65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4,377	519,991	430,46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	225,000	218,250
减：股票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77	294,991	212,21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16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5%的分红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016年6月25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5%的分红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017年3月17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5%的分红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8年4月2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2%的分红比例派发现金股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现金流量表相关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暂收待划转款	20,962
政府补助收入	58,248
其他	3,326
合计	82,53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156,891
暂付待结算清算款	42,932
捐赠支出	1,100
其他	1,697
合计	202,619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0,152	338,287	245,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625	480,334	384,410
固定资产折旧	16,158	20,297	24,076
无形资产摊销	3,241	3,346	2,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5	22,659	20,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125	-383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投资损失	-17,449	-225,219	-30,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087	-70,011	-53,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649	1,404	4,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21,266	-4,991,148	-1,571,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09,944	8,270,859	5,457,342
其他	33,010	33,010	3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16	3,883,434	4,517,0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351	123,635	120,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635	120,481	147,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60,533	1,544,390	2,197,2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44,390	2,197,285	1,375,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41	-649,741	794,13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132,351	123,635	120,481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905	724,259	1,256,179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880,128	561,631	491,106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258,500	450,000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	-	-
合计	1,592,884	1,668,025	2,317,766

十一、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0 家，包括：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本行于 2016 年度新设成立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

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变动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行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直接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当涂县	安徽省	银行业	42.70	-	发起设立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省	银行业	35.21	-	发起设立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郎溪县	安徽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和县	安徽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国	江西省	银行业	49.00	-	发起设立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望江	安徽省	银行业	71.00	-	发起设立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天津市	银行业	49.25	-	发起设立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兴	山东省	银行业	50.88	-	发起设立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永登	甘肃省	银行业	57.80	-	发起设立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七里河	甘肃省	银行业	69.75	-	发起设立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皋兰	甘肃省	银行业	48.50	-	发起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直接	
公司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盐山	河北省	银行业	50.80	-	发起设立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海兴	河北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新会	广东省	银行业	69.40	-	发起设立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常平	广东省	银行业	60.00	-	发起设立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南海	广东省	银行业	59.50	-	发起设立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大厂县	河北省	银行业	50.80	-	发起设立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陕西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	银行业	54.90	-	发起设立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陕西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广东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2012年1月1日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年1月1日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年1月1日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年1月1日孙英伟与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许佩兰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 年 1 月 5 日徐冬梅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利鑫源焊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天津静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行通过委派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上述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二) 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直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	银行业	12.85	-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946	686,884	572,280
存放同业款项	157,065	375,550	906,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9,379	2,893,070	2,364,755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3,617,878	2,064,068	1,462,227
资产合计	7,955,268	6,019,573	5,305,986
吸收存款	5,554,679	5,016,389	4,159,058
除吸收存款外的其他负债	1,950,849	583,940	749,465
负债合计	7,505,528	5,600,328	4,908,5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9,740	419,244	397,4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792	53,873	51,07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236	52,317	50,599
利息净收入	66,100	61,296	128,644
净利润	53,535	46,765	29,9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3,535	46,765	29,9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60	3,700	3,700

（三）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均为0元。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两融收益权	-	-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	-	200,000	200,000	2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两融收益权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	208,800	-	208,800	208,800
两融受益权	-	-	700,000	700,000	70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	208,800	900,000	1,108,800	1,108,800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

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10,000	410,000	100.00	378,947	11,853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35,352	135,352	100.00	132,586	3,419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322,083	1,322,083	100.00	1,283,519	67,2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505,930	505,930	100.00	488,653	31,050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50,000	150,000	100.00	147,761	14,910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822,083	822,083	100.00	796,970	1,7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32,800	332,800	100.00	334,702	3,163

十三、主要表外项目

(一) 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 或有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开出信用证	-	-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92,271	4,598,511	3,995,463
开出保函	22,868	39,142	3,356
合计	7,115,139	4,637,653	3,998,819

十四、承诺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营业用房	447,363	178,694	268,669
合计	447,363	178,694	268,669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496
1—2年（含2年）	31,532
2—3年（含3年）	26,777
3年以上	35,895
合计	128,700

十五、或有事项

（一）已作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195,470
票据	235,066
信贷资产	106,900
合计	8,537,436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代理业务

受托贷款及受托存款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一般为一次性收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贷款	347,000	295,231	154,507
受托存款	347,000	295,231	154,507

十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125	383	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冲销部分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48	16,448	36,312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	3,571	1,780
(四)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362	-5,216	-17,152
(五)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973	-4,028	-5,291
合计	31,232	11,157	15,699

本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 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401.37 亿元、486.32 亿元和 551.2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21.17%和 13.35%。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等科目余额上涨所致。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4,148	9.99	5,106,276	10.50	5,042,251	12.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1,751	1.67	576,728	1.19	499,606	1.24
拆出资金	700,000	1.27	1,000,000	2.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0.02	258,500	0.53	450,000	1.12
应收利息	416,527	0.76	373,199	0.77	288,853	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4,710	51.47	24,385,071	50.14	21,538,346	5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6,191	4.53	2,245,217	4.62	2,327,298	5.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28.49	13,902,375	28.59	8,487,653	21.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0.36	100,000	0.21	900,000	2.24
固定资产	68,656	0.12	73,542	0.15	76,718	0.19
在建工程	239,868	0.44	203,100	0.42	159,444	0.40
无形资产	35,611	0.06	30,149	0.06	32,06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57	0.56	254,249	0.52	184,238	0.4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6,236	0.10	52,317	0.11	50,599	0.13
其他资产	83,487	0.15	71,716	0.15	99,826	0.25
资产总计	55,123,458	100.00	48,632,438	100.00	40,136,896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15.38亿元、243.85亿元和283.75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66%、50.14%和51.47%。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四、业务和经营——（二）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以及个人贷款组成，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公司贷款业务不含票据贴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8,923,106	29.97	8,239,197	31.99	6,756,243	29.92
票据贴现	12,480,471	41.91	10,626,420	41.25	10,609,798	46.99
个人贷款	8,373,043	28.12	6,892,435	26.76	5,213,125	23.09
- 个人消费贷款	2,186,043	7.34	1,329,904	5.16	351,026	1.55
- 个人经营贷款	6,072,824	20.39	5,524,641	21.45	4,824,138	21.37
- 住房按揭贷款	114,175	0.38	37,890	0.15	37,961	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401,909	-4.71	-1,372,982	-5.33	-1,040,821	-4.61
-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244,759	-0.82	-271,447	-1.05	-293,572	-1.30
- 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1,157,151	-3.89	-1,101,535	-4.28	-747,249	-3.3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374,710	95.29	24,385,071	94.67	21,538,346	95.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25.79亿元、257.58亿元和297.77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4.08%和15.60%。报告期内，一方面，受益于马鞍山市整体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本行根据自身特点优化了贷款结构，增加了对部分优质客户贷款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本行新设多家村镇银行，适时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加。

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个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整体上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67.56亿元、82.39亿元和89.2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2%、31.99%和29.97%，本行公司贷款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21.95%和8.30%。

本行公司贷款总额自2015年以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本行配合国家政策导向适度增加了对优质客户的信贷投放力度；（2）马鞍山市整体经济形势稳定且保持适当增长，为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提供了理想的外部环境；（3）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在安徽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在北京、陕西、深圳等多地新设多家村镇银行，加大拓展客户资源的力度，为贷款类业务的深耕细作奠定了良好基础；（4）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了国计民生相关的大型基础建设类贷款，拓宽了公司贷款客户群体，优化了贷款结构。

2015年以来，本行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逐步减少传统行业的贷款

投放，引导信贷客户节能减排，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实施贷款结构优化的同时，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推动未来绿色贷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3,335,205	37.38	3,461,266	42.01	3,521,588	52.12
中长期贷款	5,587,900	62.62	4,777,932	57.99	3,234,655	47.88
公司贷款总额	8,923,106	100.00	8,239,197	100.00	6,756,243	100.00

注：中长期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分别为35.22亿元、34.61亿元和33.35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2%、42.01%和37.3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区域化发展的推进，固定资产及项目建设等中长期投资需求增加，本行加大了中长期贷款的投放，短期贷款占比相应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中长期贷款分别为32.35亿元、47.78亿元和55.88亿元，同期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8%、57.99%和62.62%。报告期内，中长期贷款占比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43%，主要是近年来马鞍山地区整体经济平稳增长、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较快，本地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加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积极推进产业转型与战略升级，本行紧跟当地经济发展，适时加大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号）、《流动资金贷款管

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09]71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5]6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小业务贷后暂行办法》、《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小微客户贷款服务方案》等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客户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560,548	6.28	783,241	9.51	442,575	6.55
中型企业	2,018,150	22.62	828,185	10.05	515,166	7.63
小型企业	5,138,591	57.59	5,329,523	64.68	4,723,239	69.91
微型企业及其他	1,205,816	13.51	1,298,249	15.76	1,075,262	15.92
公司贷款总额	8,923,106	100.00	8,239,197	100.00	6,756,243	100.00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发展方向，充分实践“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结合区域优势、决策效率优势，大力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的系列产品，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实践，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并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措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9.48亿、69.63亿和81.87亿，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8.04%、84.51%和91.75%。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服务公司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工具之一。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480,471	100.00	10,626,420	100.00	10,609,798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2,480,471	100.00	10,626,420	100.00	10,609,79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6.10亿元、106.26亿元和124.8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9%、41.25%和41.91%。本行票据贴现总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0.16%和17.45%。其中2017年较2016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票据贴现是本行信贷业务的主要品种，是本行优质有效的生息资产，也是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满足中小企业融通需求的重要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转型、信贷金融风险加剧的形势下，为降低整体资产风险水平、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拓展客户服务渠道，本行进一步加大了对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不断增长。

本行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时，结合市场发展行情与监管要求，以谨慎控制风险为原则，仅接受承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目前，针对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建立了长效监督机制，制定了规范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票据贴现业务人员的培训，切实加强票据贴现业务的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③个人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186,043	26.11	1,329,904	19.30	351,026	6.73
个人经营贷款	6,072,824	72.53	5,524,641	80.16	4,824,138	92.54
住房按揭贷款	114,175	1.36	37,890	0.55	37,961	0.73
个人贷款总额	8,373,043	100.00	6,892,435	100.00	5,213,12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52.13亿元、68.92亿元和83.73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9%、26.76%和 28.1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2.21%和 21.48%，个人贷款规模总体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48.24 亿元、55.25 亿元和 60.73 亿元，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92.54%、80.16%和 72.53%。个人经营贷款在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原因是在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为了防范风险，本行优化了个人贷款结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四、业务和经营——（二）本行主要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3.51 亿元、13.30 亿元和 21.86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19.30%和 26.11%。报告期内，本行以消费信贷业务为拉动，切实做好城市居民的普惠金融服务，向政府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等特定社会自然人群体，推出了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在马鞍山市金融机构中，本行首家推出了“大学生校园贷”、“通讯贷”等金融产品，并于 2017 年新增“留学贷”、信用卡分期等金融产品。受益于马鞍山市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加，个人消费需求增长，从而进一步促进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大幅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 1.14 亿元，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地产发展状况，适当加大了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并以此为纽带进一步深化其他零售业务的开拓。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仍较小。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492,529	27.93	2,608,820	31.66	2,428,846	35.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5,937	16.65	894,650	10.86	383,649	5.68
建筑业	1,297,987	14.55	919,457	11.16	686,686	10.16
批发和零售业	875,123	9.81	799,380	9.70	714,675	10.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3,964	8.45	592,208	7.19	538,060	7.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6,215	7.35	579,774	7.04	533,989	7.90
农、林、牧、渔业	356,214	3.99	460,279	5.59	413,311	6.12
采矿业	339,600	3.81	314,650	3.82	186,700	2.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980	2.60	167,000	2.03	179,900	2.66
教育	177,550	1.99	226,110	2.74	159,850	2.37
其他行业	103,897	1.16	146,335	1.78	125,633	1.86
住宿和餐饮业	76,243	0.85	72,060	0.87	71,509	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866	0.74	120,687	1.46	115,649	1.71
金融业	10,000	0.11	-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120,182	1.46	182	0.00
房地产业	-	-	217,604	2.64	217,604	3.22
公司贷款总额 (不含票据贴现)	8,923,106	100.00	8,239,197	100.00	6,756,243	100.00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服务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与民生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强化风险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建筑业；（4）批发和零售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3%、70.57%和 77.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35.95%、31.66%和 27.93%。制造业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主要客户为中型和小型企业，该等企业中有融资需求的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加大了其他行业的

贷款需求挖掘和客户服务，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持续下降，对制造业企业贷款实行总量控制及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制造业细分行业的结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3,895	15.83	558,340	21.40	358,200	14.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0,781	15.31	454,044	17.40	488,931	20.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6,100	11.90	121,740	4.67	130,520	5.3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1,216	8.89	227,417	8.72	231,307	9.52
金属制品业	159,330	6.41	164,907	6.32	200,420	8.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3,020	5.35	144,250	5.53	116,885	4.8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429	5.16	122,966	4.71	38,951	1.60
汽车制造业	112,288	4.51	66,311	2.54	37,840	1.5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9,839	4.42	130,732	5.01	112,938	4.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173	3.42	89,452	3.43	217,905	8.9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8,103	3.14	86,670	3.32	88,437	3.64
家具制造业	69,314	2.79	49,623	1.90	35,332	1.45
纺织服装、服饰业	61,342	2.47	98,556	3.78	98,281	4.05
纺织业	49,092	1.97	56,563	2.17	96,000	3.95
医药制造业	38,700	1.56	47,131	1.81	6,994	0.2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396	1.50	46,896	1.80	30,196	1.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090	1.09	31,256	1.20	24,106	0.9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426	0.86	10,900	0.42	7,900	0.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271	0.77	16,464	0.63	14,912	0.6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8,000	0.72	29,981	1.15	29,823	1.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860	0.48	14,540	0.56	21,470	0.8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980	0.44	7,500	0.29	3,000	0.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637	0.31	7,700	0.30	7,900	0.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031	0.24	9,800	0.38	8,000	0.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100	0.21	5,100	0.20	7,200	0.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880	0.16	4,340	0.17	4,800	0.2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726	0.07	800	0.03	800	0.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511	0.02	2,641	0.10	5,300	0.22
食品制造业		-	2,200	0.08	4,500	0.19
其他制造业	5,000	0.20	-	-	-	-
制造业公司类贷款总计	2,492,529	100.00	2,608,820	100.00	2,428,846	100.00

作为传统资源型工业城市，马鞍山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在巩固优化发展钢铁主业的同时，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汽车、电力、化工、建材、食品等其他支撑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行以服务马鞍山当地企业为基础，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制造类公司贷款占比较高。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5.68%、10.86%和16.6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在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马鞍山市稳步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前景良好，2017年马鞍山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663.50亿元，增长9.50%；第三产业完成投资989.69亿，增长8.3%，为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本行加大了对该行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建

筑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0.16%、11.16%和 14.55%，占比逐年增加，且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及周边地区民生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贷款需求增长良好，本行在报告期内为多个政府主导的大型民生基建类项目（如保障房工程、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宁安高铁站建设工程等）提供贷款，使得建筑行业贷款规模逐年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0.58%、9.70%和 9.81%。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区域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批发零售行业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压力，行业风险上升，不良贷款率较高，本行选择性地控制了对该行业的投放力度，优化了贷款投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5.38 亿元、5.92 亿元和 7.54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7.96%、7.19%和 8.45%。近年来，本行大力推行能效贷款、生态循环贷款，助力企业转型升级。2017 年，在与德国 IPC 公司实施合作能效贷款的基础上，本行与国际 IFC 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未来八年里，本行进一步与国际 IFC 公司共同打造绿色金融互联网信息平台，构建绿色银行组织架构，完善绿色金融内部环境管理，将生态农业、绿色工业、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重点节能领域等绿色产业列入重点支持行业，逐步列出企业白名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着力构建推进绿色银行发展的组织机制、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5.34 亿元、5.80 亿元和 6.56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7.90%、7.04%和 7.35%。作为长三角城市群重点城市和国家二级物流节点城市，近年来，马鞍山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物流产业也从以大宗物流为主，向以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电商物流配送等为主的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发展。2016 年，马鞍山交通运输能力不断提升，马鞍山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务院批复，马鞍山口岸郑蒲港区正式对国际船舶开放，成为安徽省唯一的一江两岸同时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水运口岸。但考

考虑到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本行仅加大了对该行业优质客户的贷款支持力度。

本行在报告期内针对宏观经济走势预期及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进行了总量控制和信贷结构优化，并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能过剩行业

本行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颁布的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及电解铝）贷款实行控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3.91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5.45%，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31%，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述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清单，调整本行客户准入标准，仅向此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禁止对不符合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任何形式的新增贷款。经营中，本行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借款人现有借款的贷后风险管理，严密监控各借款人，确保到期还款。

②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本行向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总额为 2.18 亿元，该笔贷款以所开发的项目和所融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报告期内，本行未向其他房地产开发商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

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3.80 亿元、2.30 亿元和 2.9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要求，完善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客户准入方面，本行列出准入或继续作为本行客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对不同的贷款客户所处的行业实施了差异化的敞口限额和区别化的管理方式以缓释风险，并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总贷款的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授信和评审方面，本行在报

告期内适度提高了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审批门槛，对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了结构调整，压缩了部分借款人授信额度，调整后现有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市级平台及高新区等财政实力较强的政府融资平台。该类业务的信贷审批权限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批委员会，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新增贷款审批要求包括：有充裕现金流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拥有充足抵押及保证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等；资金监管方面，本行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监管贷款资金的使用，同时加大对还款来源的监测，确保资金能够按期收回。

(3)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24,845,588	83.44	22,003,105	85.42	19,699,333	87.25
其中：马鞍山市内	18,814,216	63.18	15,919,594	61.80	14,216,331	62.96
马鞍山市外	6,031,372	20.26	6,083,510	23.62	5,483,001	24.28
安徽省外	4,931,031	16.56	3,754,948	14.58	2,879,834	1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中投放在安徽省内区域的贷款占比分别为87.25%、85.42%和83.44%。报告期内安徽省内地区的贷款占比持续下降，这主要由于随着异地村镇银行的设立，安徽省外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的“新华”村镇银行品牌，在铜川、北京、深圳等地区新设多家村镇银行，实现了本行业务的跨省拓展。随着异地业务深入开展，异地业务占比未来有望继续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的贷款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鞍山地区贷款总额（不含贴现）	8,820,156	29.62	8,413,267	32.66	7,208,199	31.92
其中：公司贷款	5,809,530	19.51	5,683,039	22.06	4,836,397	21.4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3,010,626	10.11	2,730,228	10.60	2,371,802	1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676,991	28.87	1,797,400	31.63	1,570,008	32.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5,275	20.57	759,727	13.37	383,649	7.93
建筑业	937,578	16.14	598,557	10.53	657,786	13.60
批发和零售业	427,080	7.35	461,179	8.12	347,983	7.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8,038	6.85	461,127	8.11	481,451	9.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2,817	10.89	479,940	8.45	429,260	8.88
教育	139,440	2.40	193,000	3.40	153,350	3.17
采矿业	106,600	1.83	9,900	0.17	16,700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900	1.34	7,900	0.14	8,400	0.17
农、林、牧、渔业	70,917	1.22	155,291	2.73	188,551	3.90
住宿和餐饮业	50,090	0.86	48,760	0.86	42,159	0.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	0.60	161,000	2.83	173,500	3.59
其他行业	30,182	0.52	81,458	1.43	47,075	0.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72	0.25	3,458	0.06	1,500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00	0.21	120,687	2.12	115,649	2.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50	0.09	5,070	0.09	1,590	0.03
房地产业	-	-	217,604	3.83	217,604	4.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120,182	2.11	182	0.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800	0.01	-	-
马鞍山地区公司贷款总额	5,809,530	100.00	5,683,039	100.00	4,836,397	100.00

(4)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2,034,493	22.80	1,320	1,541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850,355	9.53	108	7,874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947,192	10.62	59	16,054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908,485	10.18	29	31,327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817,407	20.37	22	82,609
超过 1 亿元	2,365,173	26.51	15	157,678
公司贷款总额	8,923,106	100.00	1,553	5,746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6,197,449	74.02	68,932	9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686,522	8.20	926	741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417,466	16.93	636	2,229
超过 1,000 万元	71,605	0.86	5	14,321
个人贷款总额	8,373,043	100.00	70,499	119

注：（1）平均借款额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增信方式，具体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08,579	8.76	1,989,418	7.72	434,567	1.92
保证贷款	9,756,624	32.77	7,895,082	30.65	7,367,698	32.63
抵押贷款	4,074,895	13.68	4,287,363	16.64	3,827,491	16.95
质押贷款	856,051	2.87	959,769	3.73	339,613	1.50
贴现	12,480,471	41.91	10,626,420	41.25	10,609,798	4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73.68 亿元、78.95 亿元和 97.57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63%、30.65%和 32.77%。报告期各期末，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目前，受经济周期影响，本行已经调整了保证贷款的

信贷政策，目前仅开展小额个人担保贷款和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抵质押品一般为房产、土地、设备等）总额分别为 41.67 亿元、52.47 亿元和 49.31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8.46%、20.37%和 16.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4.35 亿元、19.89 亿元和 26.09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92%、7.72%和 8.76%。2016 年以来本行信用贷款规模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为了更深入地与优质客户展开合作，提高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授信额度，该类客户主体信用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偿还贷款有保障，本行增加了此类优质客户信用贷款的投放；另一方面，本行及村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推广了个人微贷、城区信用消费贷、消费宝、联通手机贷等个人特色贷款产品，对信用评级较高的个人用户发放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0.29 亿元、0.28 亿元和 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62%、1.43%和 1.13%，随着本行优质信用贷款客户的拓展和不良贷款的控制，信用贷款中不良贷款总额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已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以人民币为主。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和垫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9,745,230	99.89	25,677,095	99.69	22,532,091	99.79
美元	30,804	0.10	65,745	0.26	47,075	0.21
其他币种	585	0.00	15,213	0.0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额						

(7)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借款人 A	建筑业	5,691,000	283,333	0.95	5.83
借款人 B	制造业	5,500 万美元	273,800	0.92	5.6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00	247,340	0.83	5.09
借款人 D	采矿业	3,000,000	230,000	0.77	4.73
借款人 E	建筑业	297,000	230,000	0.77	4.73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225,000	0.76	4.63
借款人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200,000	0.67	4.11
借款人 H	建筑业	85,500	200,000	0.67	4.11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000	200,000	0.67	4.11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5,350	195,000	0.65	4.01
合计			2,284,473	7.67	46.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00	255,620	0.99	5.50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	250,000	0.97	5.38
借款人 C	制造业	6,298,290	250,000	0.97	5.38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	235,000	0.91	5.05
借款人 E	采矿业	3,000,000	230,000	0.89	4.95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42,000	217,604	0.84	4.68
借款人 G	建筑业	5,691,000	200,000	0.78	4.30
借款人 H	教育	-	179,000	0.69	3.85
借款人 I	建筑业	104,080	178,720	0.69	3.84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43,000	0.56	3.07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合计			2,138,944	8.30	45.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250,000	263,900	1.17	6.02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42,000	217,604	0.96	4.97
借款人 C	建筑业	500,000	190,830	0.85	4.36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	170,000	0.75	3.88
借款人 E	建筑业	104,080	141,360	0.63	3.23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	133,360	0.59	3.04
借款人 G	制造业	600,000	130,000	0.58	2.97
借款人 H	教育	-	127,000	0.56	2.90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00,000	118,334	0.52	2.70
借款人 J	电力、燃气及水 的生产和供应业	41,129	117,000	0.52	2.67
合计			1,609,388	7.13	36.74

本行各报告期内的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盈利水平良好，偿债能力正常。另外，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理大额新增贷款客户；（2）重点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

（8）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 到期	一个月至三 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 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 到期	五年以上到 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302,089	472,610	2,898,830	4,026,504	1,027,312	195,760	8,923,106
票据贴现	1,363,966	2,872,511	8,243,994	-	-	-	12,480,471
个人贷款	181,386	317,086	2,796,434	4,611,744	142,899	323,493	8,373,043
发放贷款	1,847,441	3,662,208	13,939,258	8,638,248	1,170,211	519,254	29,776,619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和垫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总额为 194.49 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的 65.32%，其中公司贷款 36.74 亿元，票据贴现 124.80 亿元，个人贷款 32.95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已根据经济形势调整了贷款结构，不断完善贷款品种，推出不同期限的贷款产品。本行一至五年到期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五年期以上到期的贷款以基建项目贷款及大型固定资产贷款为主。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一、风险管理——（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

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8,676,791	96.31	24,559,333	95.35	21,462,609	95.05
关注类	407,700	1.37	489,764	1.90	524,902	2.32
次级类	155,162	0.52	159,812	0.62	71,861	0.32
可疑类	413,183	1.39	448,292	1.74	498,582	2.21
损失类	123,784	0.42	100,852	0.39	21,213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692,128	2.32	708,956	2.75	591,656	2.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组合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5.25亿元、4.90亿元和4.08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32%、1.90%和1.37%。同期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5.92亿元、7.09亿元和6.9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62%、2.75%和2.32%。

报告期内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62	1.50
农业银行	2.37	2.39
中国银行	1.46	1.43
建设银行	1.52	1.58
交通银行	1.52	1.51
平安银行	1.74	1.45
浦发银行	1.89	1.56
华夏银行	1.67	1.52
民生银行	1.68	1.60
招商银行	1.87	1.68
兴业银行	1.65	1.4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光大银行	1.60	1.61
中信银行	1.69	1.43
江苏银行	1.43	1.43
贵阳银行	1.42	1.48
南京银行	0.87	0.83
北京银行	1.27	1.12
上海银行	1.17	1.19
宁波银行	0.91	0.92
杭州银行	1.62	1.36
成都银行	2.21	2.35
无锡银行	1.39	1.17
常熟银行	1.40	1.43
江阴银行	2.41	2.17
张家港行	1.96	1.96
吴江银行	1.78	1.86
A股上市银行平均	1.62	1.54
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	1.79	1.72
马鞍山农商银行	2.75	2.62

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67%、1.74%和1.74%。其中，全国农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率为2.48%、2.49%和3.16%。本行同期不良贷款率高于全国商业银行整体水平，2015年和2016年高于全国农商行平均水平，2017年低于全国农商行平均水平。与A股上市银行相比，本行同期不良贷款率高于A股上市银行及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不良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 我国实体经济结构逐步发生转型，宏观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消化期”和“新的政策探索期”等多期叠加的大背景下，实体经济企稳回升的拐点尚未真正来临，部分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盈利下降并存的困境，企业现金流萎缩，潜在风险有所积累，银行业面临着资产质量下降、不良贷款持续暴露的压力。

② 本行所在的马鞍山市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整体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和相对初级阶段，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产业结构调整相对滞后，在本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去产能压力较大。报告期内马鞍山市正处于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期间，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传统产业上下游的公司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整体违约率也伴随提高。受此影响，本行的部分授信业务也发生风险，影响到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

③ 成立以来，一方面，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较多，而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担保圈链辐射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较弱，已成为不良贷款增长的主要领域，其中制造类、批发零售类以及资源类等亲周期行业的中小企业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本行不良贷款认定谨慎，风险暴露较为充分，随着传统产业转轨，社会资本流出，中小企业资金链收紧，违约风险逐渐显现，本行面临整体信用风险增加，不良率有所提高。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本行在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中，大力开展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细化贷款管理，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的增长，提高了贷款质量，相关措施包括：

① 加强正常贷款基础管理。细化贷后回访细则，规范操作流程；建立云台账，准确登记客户动态信息并实现共享；纠正信贷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差错，并及时录入和完善客户信息；

② 建立逾期贷款考核机制。参照最新制定的《不良贷款考核处罚办法》，按月监测不良贷款变化情况，对新增逾期贷款，开展逾期率考核；梳理贷款条线人员清单，明晰责任，对贷后回访质量逐户跟踪检查；实施上门催收并逐笔建立化解方案，尽早与客户沟通、达成化解方案；

③ 严格实施“双90”贷款诉讼规定。对应诉未诉的追究个人责任，在判决生效后30天内申请执行，及时向所属法院申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 健全核销贷款管理措施。一方面，整理、完善核销贷款档案，对外加强拟处置资产信息发布，对内通过手机客户端公布全行核销贷款清单，开展“清收风暴”，发动全员清收；另一方面，促进不良资产加速处置，确定专人负责清

收，建立零清收问责机制，提高处置效率，严格控制不良贷款规模。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8,356,769	28.06	7,548,717	29.31	6,073,350	26.90
关注类	262,813	0.88	354,171	1.37	354,332	1.57
次级类	35,140	0.12	54,810	0.21	20,184	0.09
可疑类	237,438	0.80	261,492	1.02	306,118	1.36
损失类	30,945	0.10	20,007	0.08	2,258	0.01
公司贷款总额	8,923,106	29.97	8,239,197	31.99	6,756,243	29.92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03,524	3.40	336,309	4.08	328,561	4.86
票据贴现	-		-		-	
正常类	12,480,471	41.91	10,626,420	41.25	10,609,798	46.99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2,480,471	41.91	10,626,420	41.25	10,609,798	46.99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7,839,551	26.33	6,384,196	24.79	4,779,460	21.17
关注类	144,887	0.49	135,593	0.53	170,569	0.76
次级类	120,022	0.40	105,002	0.41	51,677	0.23
可疑类	175,745	0.59	186,800	0.73	192,464	0.85
损失类	92,838	0.31	80,844	0.31	18,954	0.08
个人贷款总额	8,373,043	28.12	6,892,435	26.76	5,213,125	23.09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88,605	4.64	372,647	5.41	263,096	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692,128	2.32	708,956	2.75	591,656	2.62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3.54亿元、3.54亿元和2.63亿元，占总关注类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50%、72.31%和64.46%。同期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29亿元、3.36亿元和3.04亿元，占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53%、47.44%和43.85%，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63亿元、3.73亿元和3.89亿元，占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47%、52.56%和56.15%。

报告期，本行关注贷款主要是公司贷款，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压力不断上升，导致其贷款还款压力增大、违约率提高，从而拉高了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关注类贷款余额。

截至2017年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在总不良贷款余额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为了更好的服务小微客户，本行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个人贷款，此类业务贷款期限短、利率较高，本行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个人贷款业务不良率逐渐提高。

(4) 本行公司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年初余额	708,956	591,656	412,171
升级	6,930	7,112	2,765
降级	167,848	329,179	206,487
回收	73,612	94,480	30,886
核销	116,077	139,948	132,711
本年新增加的不良贷款	11,943	29,662	139,36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年末余额	692,128	708,956	591,656
不良贷款率	2.32	2.75	2.62

(5)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中型企业	23,500	1.16	26,000	3.14	49,000	9.51
小型企业	247,496	4.82	293,419	5.51	270,297	5.72
微型企业及其他	32,528	2.70	16,890	1.30	9,264	0.86
合计	303,524	3.40	336,309	4.08	328,561	4.8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22,906	不适用	31,390	不适用	14,555	不适用
中型企业	78,086	332.28	49,610	190.81	58,280	118.94
小型企业	392,862	158.73	519,567	177.07	392,948	145.38
微型企业及其他	66,807	205.38	54,777	324.32	29,158	314.76
合计	560,662	184.72	655,344	194.86	494,942	150.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体不良率为4.86%、4.08%和3.40%，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4.71亿元、6.11亿元和5.33亿元，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占比提升，减值准备金额小幅下降。

(6)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195,906	64.54	7.86	237,819	70.71	9.12	196,257	59.73	8.08
批发和零售业	78,811	25.97	9.01	74,054	22.02	9.26	86,565	26.35	12.11
农、林、牧、渔业	13,215	4.35	3.71	12,568	3.74	2.73	80	0.02	0.02
建筑业	10,850	3.57	0.84	4,630	1.38	0.50	24,910	7.58	3.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3	1.28	0.26	1,885	0.56	0.21	1,885	0.57	0.49
其他行业	500	0.16	0.48	3,450	1.03	2.36	18,568	5.65	1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	0.08	0.04	1,641	0.49	0.28	-	-	-
住宿和餐饮业	80	0.03	0.10	80	0.02	0.11	115	0.03	0.16
教育	40	0.01	0.02	-	-	-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182	0.05	0.15	182	0.06	1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0	0.00	0.00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303,524	100.00	3.40	336,309	100.00	4.08	328,561	100.00	4.86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96 亿元、2.38 亿元和 1.96 亿元，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较大，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制造业企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87 亿元、0.74 亿元和 0.79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变化及汇率波动，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持续疲软，致使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企业增多。此后本行逐步加大了对该行业存量贷款的管理，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转让、核销等处理，2016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规模及占比有明显下降。2017 年以来该行业不良贷款规模虽仍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7)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安徽省内	399,864	57.77	1.61	411,520	58.05	1.87	369,096	62.38	1.87
其中：马鞍山市内	311,900	45.06	1.66	324,914	45.83	2.04	252,691	42.71	1.78
马鞍山市外	87,964	12.71	1.46	86,606	12.22	1.42	116,405	19.67	2.12
安徽省外	292,264	42.23	5.93	297,436	41.95	7.92	222,561	37.62	7.73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692,128	100.00	2.32	708,956	100.00	2.75	591,656	100.00	2.62

注：(1) 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的不良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84,133	12.16	1.45	88,271	12.45	1.55	75,355	12.74	1.56
个人不良贷款总额	227,767	32.91	7.57	236,643	33.38	8.67	177,336	29.97	7.48
马鞍山地区不良贷款总额	311,900	45.06	1.66	324,914	45.83	2.04	252,691	42.71	1.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马鞍山地区的公司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0.75 亿元、0.88 亿元和 0.8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6%、1.55%和 1.45%。同时马鞍山地区的个人贷款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1.77 亿元、2.37 亿元和 2.2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7.48%、8.67%和 7.57%。其中，个人贷款不良贷款较高，主要是受马鞍山地方经济的影响，个人经营贷款中处于经营钢贸、矿石贸易等钢铁上下游的个人客户较多，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本行制定了较高的贷款利率，保证了一定的收益率，但在钢铁行情不稳定的情况下，钢铁整体需求下滑、交易量大幅减少，部分处于钢铁上下游的个人贷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个人不良贷款率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安徽省外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2.23 亿元、2.97 亿元和 2.92 亿元，在全行不良贷款中占比较高，不良贷款率高于马鞍山地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设立村镇银行的部分省外地区受特定事件影响，爆发违约事件，降低该地区信贷资产质量；另一方面，随着各地村镇银行的设立，本行推广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该类贷款业务通常呈现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发放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小微客户。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小微客户经营困难，盈利状况和还款能力不断下降，区域信用风险持续升高，从而直接影响了本行公司贷款的贷款质量。2017 年，随着村镇银行的规范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工作的大力开展，安徽省外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8)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6,857	1.76	0.31	14,595	3.92	1.10	6,706	2.55	1.91
个人经营贷款	381,748	98.24	6.29	358,052	96.08	6.48	256,389	97.45	5.31
个人消费贷款	-	-	-	-	-	-	-	-	-
个人不良贷款总额	388,605	100.00	4.64	372,647	100.00	5.41	263,096	100.00	5.05

(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9,495	4.26	1.13	28,487	4.02	1.43	28,783	4.86	6.62
保证贷款	504,053	72.83	5.17	491,965	69.39	6.23	381,175	64.43	5.17
抵押贷款	158,580	22.91	3.89	188,505	26.59	4.40	181,698	30.71	4.75
质押贷款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692,128	100.00	2.32	708,956	100.00	2.75	591,656	100.00	2.62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4.92 亿元和 5.0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17%、6.23%和 5.17%，本行不良贷款中保证贷款总额最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容易短期集中反映在报表上。本行在报告期优化保证类贷款客户结构，加强新增保证贷款审核，降低联保类保证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29 亿元、0.28 亿元和 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62%、1.43%和 1.13%。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自 2015 年以来逐年降低，主要系本行对信用类贷款客户资质要求较高，企业整体资质较好。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对信用类贷款审核把控趋严，信用贷款整体不良率有所下降。

(10) 不良贷款的转出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转出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核销金额	337,211	140,051	156,373
核销笔数	432 笔	41 笔	161 笔
受让人	-	-	向新文、雷启军
债权金额	-	-	30,677
账面价值	-	-	债权本金 24,585 应收利息 6,092
转让价格	-	-	23,350

注：本表所列示的核销金额不包括已转出不良贷款所涉及金额。

(11) 不良贷款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款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原值	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制造业	21,133	可疑	0.07	0.43

借款人	行业	贷款原值	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B	制造业	20,000	可疑	0.07	0.41
借款人 C	制造业	19,840	可疑	0.07	0.41
借款人 D	制造业	18,500	可疑	0.06	0.38
借款人 E	制造业	18,000	可疑	0.06	0.37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90	可疑	0.05	0.31
借款人 G	制造业	14,000	可疑	0.05	0.29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9,845	可疑	0.03	0.20
借款人 I	批发和零售业	9,250	可疑	0.03	0.19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7,118	损失	0.02	0.15
合计		152,676		0.51	3.14

注：占资本净额百分比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资本净额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12）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金逾期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75,673	0.25	99,764	0.39	39,820	0.1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6,019	0.32	147,488	0.57	133,855	0.59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2,951	0.72	156,990	0.61	132,512	0.59
逾期 3 年以上	135,452	0.45	125,628	0.49	133,014	0.59
逾期贷款小计	520,095	1.75	529,870	2.06	439,201	1.95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小计	444,422	1.49	430,106	1.67	399,381	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本金未逾期但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71	4.79	40,716	8.40	41,583	12.4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	50,375	29.90	301,904	62.31	117,132	35.06
次级	42,948	25.49	45,831	9.46	13,552	4.06
可疑	53,198	31.58	88,074	18.18	161,801	48.43
损失	13,887	8.24	7,957	1.64	-	-
本金未逾期但欠息 3个月以上贷款本 金合计	168,478	100.00	484,482	100.00	334,06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本金逾期3个月以上及本金未逾期但欠息3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3.25%、3.55%和2.06%。

(13) 重组贷款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时，本行对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7,014	0.06	23,903	0.09	42,397	0.19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29,776,619	100.00	25,758,053	100.00	22,579,16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4,239.66万元、2,390.32万元和1,701.41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减值损失准备组合方式评估和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29,408,460	1,157,151	82.54	25,355,744	1,101,535	80.23	22,160,986	747,249	71.79
- 公司贷款	8,554,946	315,903	22.53	7,836,888	383,897	27.96	6,338,063	201,370	19.35
- 票据贴现	12,480,471	268,004	19.12	10,626,420	218,069	15.88	10,609,798	192,950	18.54
- 个人贷款	8,373,043	573,244	40.89	6,892,435	499,569	36.39	5,213,125	352,929	33.91
个别方式评估	368,160	244,759	17.46	402,309	271,447	19.77	418,181	293,572	28.21
- 公司贷款	368,160	244,759	17.46	402,309	271,447	19.77	418,181	293,572	28.21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合计	29,776,619	1,401,909	100.00	25,758,053	1,372,982	100.00	22,579,166	1,040,821	100.00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以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则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发放贷款和垫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正常类	28,676,791	851,721	2.97	24,559,333	747,581	3.04	21,462,609	525,948	2.45
关注类	407,700	47,035	11.54	489,764	97,966	20.00	524,902	46,607	8.88
次级类	155,162	52,647	33.93	159,812	63,521	39.75	71,861	25,983	36.16
可疑类	413,183	326,724	79.07	448,292	363,063	80.99	498,582	421,070	84.45
损失类	123,784	123,784	100.00	100,852	100,852	100.00	21,213	21,213	100.00
合计	29,776,619	1,401,909	4.71	25,758,053	1,372,982	5.33	22,579,166	1,040,821	4.61
拨备覆盖率	202.55			193.66			175.92		

注：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91,112	20.77	3.48	305,730	22.27	4.05	180,512	17.34	2.97
关注类	32,946	2.35	12.54	86,527	6.30	24.43	34,301	3.30	9.68
次级类	12,019	0.86	34.20	27,025	1.97	49.31	10,439	1.00	51.72
可疑类	193,639	13.81	81.55	216,055	15.74	82.62	267,431	25.69	87.3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损失类	30,945	2.21	100.00	20,007	1.46	100.00	2,258	0.22	100.00
小计	560,662	39.99	6.28	655,344	47.73	7.95	494,942	47.55	7.33
票据贴现	268,004	19.12	2.15	218,069	15.88	2.05	192,950	18.54	1.82
个人贷款					-			-	
正常类	293,335	20.92	3.74	223,782	16.30	3.51	152,485	14.65	3.19
关注类	14,089	1.00	9.72	11,439	0.83	8.44	12,306	1.18	7.21
次级类	40,628	2.90	33.85	36,496	2.66	34.76	15,544	1.49	30.08
可疑类	132,354	9.44	75.31	147,008	10.71	78.70	153,639	14.76	79.83
损失类	92,838	6.62	100.00	80,844	5.89	100.00	18,954	1.82	100.00
小计	573,244	40.89	6.85	499,569	36.39	7.25	352,929	33.91	6.77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401,909	100.00	4.71	1,372,982	100.00	5.33	1,040,821	100.00	4.61

注：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信贷质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	692,128	708,956	591,656
已逾期未减值	47,901	65,622	42,538
未逾期未减值	29,036,590	24,983,475	21,944,9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776,619	25,758,053	22,579,166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401,909	1,372,982	1,040,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3）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年初余额	1,372,982	1,040,821	808,462
加：本年计提	286,019	467,536	383,821
减：本年转回	-	-	-
减：本年折现回拨	-	-	-
减：本年核销及转出	337,211	140,051	156,373
加：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其他	80,119	4,677	4,912
期/年末余额	1,401,909	1,372,982	1,040,821

本行定期根据贷款迁徙情况及新增贷款质量状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长压力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条件下，本行采取应核尽核的政策，对部分坏账呆账进行核销。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45,738	43.83	297,002	45.32	232,922	47.06
批发和零售业	98,454	17.56	101,174	15.44	102,710	20.75
建筑业	55,029	9.82	38,527	5.88	38,054	7.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618	7.78	31,600	4.82	10,718	2.17
农、林、牧、渔业	27,959	4.99	32,108	4.90	19,622	3.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48	4.75	27,287	4.16	14,502	2.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39	4.45	20,844	3.18	15,878	3.21
采矿业	13,090	2.33	14,064	2.15	8,001	1.62
教育	6,490	1.16	5,984	0.91	4,188	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15	1.09	4,190	0.64	4,518	0.91
住宿和餐饮业	5,434	0.97	3,835	0.59	3,773	0.76
其他行业	3,841	0.69	6,828	1.04	19,649	3.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55	0.54	2,910	0.44	2,865	0.58
金融业	250	0.04	-	-	-	-
房地产业	-	-	65,854	10.05	17,408	3.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3,136	0.48	136	0.03
合计	560,662	100.00	655,344	100.00	494,942	100.00

注：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比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计算。

(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864,417	61.66	904,464	65.88	698,530	67.1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马鞍山市内	656,737	46.85	685,761	49.95	488,824	46.97
马鞍山市外	207,680	14.81	218,703	15.93	209,706	20.15
安徽省外	537,493	38.34	468,519	34.12	342,291	32.89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401,909	100.00	1,372,982	100.00	1,040,821	100.00

(6) 拨备覆盖率

本行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及与 A 股上市银行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36.69	156.34
农业银行	173.40	189.43
中国银行	162.82	153.30
建设银行	150.36	150.99
交通银行	150.50	155.57
平安银行	155.37	165.86
浦发银行	169.13	211.40
华夏银行	158.73	167.12
民生银行	155.41	153.63
招商银行	180.02	178.95
兴业银行	210.51	210.08
光大银行	152.02	156.39
中信银行	155.50	167.81
江苏银行	180.56	192.06
贵阳银行	235.19	239.98
上海银行	255.50	237.70
杭州银行	186.76	193.43
南京银行	457.32	430.95
北京银行	256.06	278.39
宁波银行	351.42	308.67
成都银行	155.35	159.98
无锡银行	200.77	227.92
常熟银行	234.83	219.18
江阴银行	170.14	169.7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家港行	180.36	172.02
吴江银行	187.46	188.83
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	194.71	195.53
A股上市银行平均	198.55	201.37
马鞍山农商银行	193.66	175.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5.92%、193.66%和202.55%，2015年和2016年，本行拨备覆盖率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农商银行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稳的背景下，本行对不良贷款实施严格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力度，本行整体资产质量逐步改善，整体拨备覆盖率不断上升。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6,191	13.57	2,245,217	13.82	2,327,298	19.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85.35	13,902,375	85.57	8,487,653	7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1.09	100,000	0.62	900,000	7.68
合计	18,398,807	100.00	16,247,592	100.00	11,714,95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9.19%、33.41%和33.38%。本行投资净额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7.15亿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2.48亿元，增幅38.69%；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2.48亿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3.99亿元，增幅13.24%。

报告期内，投资类资产在本行整体资产配置中比例相较 2015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利率中枢不断下降，银行业整体资产回报率有较大的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银行业整体都加大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2）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部团队逐步壮大，本行加大了相关资产配置规模；（3）本行在报告期内制定了收入多元化的战略方向，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提升投资收益分散信贷资产利息收入对本行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也已经逐步实现了收入趋于多元化的目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类资产在本行整体资产配置中比例相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最新监管政策结合市场行情降低了相关资产的头寸规模。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464,691	98.74	2,213,717	98.60	2,086,998	89.67
- 政府债券	456,390	18.28	428,400	19.08	704,237	30.26
- 金融债券	48,759	1.95	49,850	2.22	47,764	2.05
- 企业债券	1,979,543	79.30	1,747,468	77.83	1,334,998	57.36
减：减值准备	20,000	0.80	12,000	0.53	-	
投资基金	-	-	-	-	208,800	8.97
股权投资	31,500	1.26	31,500	1.40	31,500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496,191	100.00	2,245,217	100.00	2,327,298	100.00

注：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23.27 亿元、22.45 亿元和 24.96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 19.87%、13.82%和 13.57%。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20.87 亿元、

22.14 亿元和 24.65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 89.67%、98.60%和 98.74%。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实体经济转型，贷款业务风险加大，本行为提高资产收益率，增加了货币及同业债券市场的头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是本行持有的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3	5.15	50,000	AA-
金融债券合计			50,000	
企业债券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5.20	500,000	未评级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7	5.95	475,000	未评级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7	6.50	300,000	未评级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07	200,000	AA+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80	200,000	AA+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6	5.22	30,000	AAA
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7	5.68	30,000	AAA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7	6.85	30,000	AA+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6	5.00	30,000	AAA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80	30,000	AA+
企业债券合计			1,825,000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15国裕物流CP002由于发行人经营困难，本息到期无法兑付，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0万元。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069,210	57.76	6,877,721	49.47	2,579,017	30.39
金融债券	3,667,986	23.36	3,388,091	24.37	1,254,622	14.78
企业债券	2,965,421	18.88	3,636,563	26.16	4,654,015	5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5,702,617	100.00	13,902,375	100.00	8,487,653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72.45%、85.57%和85.35%。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稳定增加。

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资产中，风险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占比较高，这主要是本行对持有至到期资产整体采取较为谨慎的投资风格，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波动等宏观情况灵活调整债券配置所致。本行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14,563,646	13,902,375	14,001,913	8,487,653	8,850,3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7,305	3.80	1,360,000	未评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305	3.95	300,000	未评级
国家开发银行	10,958	3.80	250,000	未评级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5.13	200,000	AAA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4.90	200,000	AA+
国家开发银行	2,556	4.63	200,000	未评级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3.74	200,000	未评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53	3.33	200,000	未评级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3	6.24	150,000	AA
国家开发银行	10,957	4.01	150,000	未评级
小计			3,210,000	
企业债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5	6.30	300,000	未评级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5	5.22	200,000	AAA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9	5.20	190,000	AAA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57	7.45	150,000	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5	4.11	150,000	AAA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3	6.10	100,000	AA+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52	7.20	100,000	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5,478	4.75	100,000	AAA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826	5.50	1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3	4.53	100,000	AAA
小计			1,49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属于政策性金融债，不需要评级。

（3）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	-	-	-	200,000	22.22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00,000	77.7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9.00 亿元、1.00 亿元和 2.00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0.62%和 1.09%。其具体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4) 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已逾期	一个月内到期（含一个月）	一至三个月到期（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含一年）	一至五年到期（含五年）	五年以上到期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72,024	1,060,121	964,046	2,496,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762,145	2,533,028	12,407,444	15,702,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200,000	-	200,000
合计	-	-	-	1,234,169	3,793,149	13,371,490	18,398,8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投资中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资产，合计占比为 93.29%。本行根据负债期限结构及市场利率曲线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配置了较长到期期限资产，在期限匹配的前提下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本行持有的无到期期限的投资为本行持有的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

(5) 投资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的单项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余额	占债券投资总额比例	占股东权益比例
16 国开 05	1,329,070	7.32	32.80
17 付息国债 15	1,163,725	6.41	28.72
16 付息国债 08	828,640	4.56	20.45
16 付息国债 04	518,944	2.86	12.81

债券名称	余额	占债券投资总额比例	占股东权益比例
15 付息国债 08	492,122	2.71	12.15
17 付息国债 05	481,931	2.65	11.89
16 马花山	460,526	2.53	11.37
17 慈湖高新 PPN001A	457,545	2.52	11.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6 国开 05	1,360,000	1,329,070	2016/1/25	2036/1/25	3.80
17 付息国债 15	1,180,000	1,163,725	2017/7/24	2047/7/23	4.05
16 付息国债 08	830,000	828,640	2016/4/25	2046/4/25	3.52
16 付息国债 04	520,000	518,944	2016/1/28	2026/1/28	2.85
15 付息国债 08	480,000	492,122	2015/4/27	2035/4/26	4.09
17 付息国债 05	500,000	481,931	2017/2/20	2047/2/19	3.77
16 马花山	500,000	460,526	2016/11/23	2021/11/23	5.20
17 慈湖高新 PPN001A	475,000	457,545	2017/3/10	2024/3/10	5.95
16 付息国债 13	400,000	401,726	2016/5/23	2066/5/23	3.70
15 付息国债 23	370,000	373,357	2015/10/15	2025/10/15	2.99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50.42 亿元、51.06 亿元和 55.0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持续增加，主要是本行吸收存款

规模有所增长，因此法定存款准备金相应增加。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分别为 5.00 亿元、5.77 亿元和 9.22 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期限主要为 1-21 天，其期末余额随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变动。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 亿元、2.59 亿元和 0.14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业务期限主要为 1-3 天，受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本行对买入返售市场行情走势的预判的影响，各期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2016 年以来，本行陆续开展了与大型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0 亿元和 7.00 亿元。

(5) 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416,527	34.41	373,199	35.26	288,853	32.39
长期股权投资	56,236	4.65	52,317	4.32	50,599	4.18
固定资产	68,656	5.67	73,542	6.95	76,718	8.60
在建工程	239,868	19.81	203,100	19.19	159,444	17.88
无形资产	35,611	2.94	30,149	2.85	32,063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57	25.62	254,249	24.02	184,238	20.66
其他资产	83,487	6.90	71,716	6.78	99,826	11.19
其他类型资产总计	1,210,542	100.00	1,058,271	100.00	891,741	100.00

① 应收利息

本行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利息、应收存放央行利息及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债券利息	343,673	82.51	314,277	84.21	240,678	83.32
应收贷款利息	69,143	16.60	55,325	14.82	45,106	15.62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342	0.08	3	0.00	2	0.00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998	0.24	1,387	0.37	-	-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040	0.49	1,835	0.49	1,663	0.58
应收买入返售款项利息	7	0.00	-	-	103	0.04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324	0.08	373	0.10	1,302	0.45
合计	416,527	100.00	373,199	100.00	288,853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应收利息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73,199	288,853	227,495
本年增加	1,920,576	1,680,594	1,586,459
本年减少	1,877,248	1,596,248	1,525,101
年末余额	416,527	373,199	288,853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余额持续增加，其中，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

收利息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9.20%，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6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期末应收利息余额增长较快。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六、资产项目——（十）长期股权投资”。

③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68 亿元、3.07 亿元和 3.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总行经营用房在建项目，该工程尚未完工，报告期新增金额主要为支付的工程款项。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 亿元、2.54 亿元和 3.10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63 亿元、0.25 亿元和 0.27 亿元。

⑤ 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预付工程款等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净额分别为 1.00 亿元、0.72 亿元和 0.83 亿元。

（二）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7,443	3.38	457,500	1.02	378,730	1.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3,682	3.67	3,178,507	7.11	2,960,000	8.12
拆入资金	33,000	0.06	16,253	0.04	219,481	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76,284	12.68	4,994,372	11.17	3,563,500	9.77
吸收存款	39,404,493	77.16	34,532,918	77.26	27,941,282	76.63
应付职工薪酬	77,018	0.15	78,047	0.17	63,854	0.18
应交税费	57,757	0.11	87,510	0.20	73,911	0.20
应付利息	805,547	1.58	729,177	1.63	636,430	1.75
应付债券	499,108	0.98	498,598	1.12	498,088	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0	0.05	25,213	0.06	63,070	0.17
其他负债	90,046	0.18	96,191	0.22	63,525	0.17
负债合计	51,071,527	100.00	44,694,285	100.00	36,461,87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364.62亿元、446.94亿元和510.72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22.58%和14.27%。本行报告期内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吸收存款稳定上升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6%、12.68%和3.67%，合计占比为93.51%。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279.41亿元、345.33亿元和394.04亿元，分别占当年或期末总负债的76.63%、77.26%和77.16%。吸收存款规模保持良好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最近几年本行稳健经营，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加之本行网点数量持续增加，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存款客户基数变大，存款规

模保持平稳增长。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 活期存款	11,129,852	28.25	11,203,559	32.44	7,605,525	27.22
- 定期存款	5,811,293	14.75	2,420,082	7.01	2,087,199	7.47
公司存款合计	16,941,145	42.99	13,623,641	39.45	9,692,724	34.69
个人存款						
- 活期存款	3,704,188	9.40	3,515,539	10.18	2,952,311	10.57
- 定期存款	15,445,580	39.20	14,165,317	41.02	12,473,023	44.64
个人存款合计	19,149,768	48.60	17,680,855	51.20	15,425,335	55.21
其他存款	3,313,580	8.41	3,228,421	9.35	2,823,223	10.10
吸收存款总额	39,404,493	100.00	34,532,918	100.00	27,941,282	100.00

① 公司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96.93亿元、136.24亿元和169.41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9%、39.45%和42.9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本行持续拓展公司金融业务，企业客户存款快速增加。

② 个人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154.25亿元、176.81亿元和191.5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21%、51.20%和48.60%。本行个人存款虽占比有所下降但规模保持增长，相关原因包括：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本行加大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但由于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迅速，个人存款占比有所下降。

③ 其他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余额分别为 28.23 亿元、32.28 亿元和 33.1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9.35%和 8.41%。本行其他存款占比不高，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其中，保证金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8,371	67.30	2,763,191	88.62	1,990,658	77.16
担保保证金	1,050,417	32.45	319,191	10.24	587,389	22.77
其他保证金	8,113	0.25	35,642	1.14	1,725	0.07
合计	3,236,900	100.00	3,118,024	100.00	2,579,772	100.00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地理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吸收存款来自于马鞍山地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地区	34,311,053	87.07	30,639,167	88.72	25,552,203	91.45
其中：马鞍山市内	28,466,663	72.24	24,479,168	70.89	21,383,739	76.53
马鞍山市外	5,844,390	14.83	6,159,999	17.84	4,168,464	14.92
安徽以外地区	5,093,441	12.93	3,893,751	11.28	2,389,079	8.55
合计	39,404,493	100.00	34,532,918	100.00	27,941,282	100.00

(3)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到期 (含1个月)		1至3个月到期 (含3个月)		3至12个月到期 (含12个月)		1至5年到期 (含5年)		5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 活期存款	11,129,852	67.37	-	-	-	-	-	-	-	-	-	-	11,129,852	28.25
- 定期存款	149,162	0.90	168,226	11.93	1,203,850	23.95	3,761,841	25.57	528,214	7.72	-	-	5,811,293	14.75
小计	11,279,014	68.27	168,226	11.93	1,203,850	23.95	3,761,841	25.57	528,214	7.72	-	-	16,941,145	42.99
个人存款														
- 活期存款	3,704,188	22.42	-	-	-	-	-	-	-	-	-	-	3,704,188	9.40
- 定期存款	396,105	2.40	1,034,234	73.32	3,222,060	64.10	5,808,190	62.90	4,984,991	92.27	-	-	15,445,580	39.20
小计	4,100,294	24.82	1,034,234	73.32	3,222,060	64.10	5,808,190	62.90	4,984,991	92.27	-	-	19,149,768	48.60
其他	1,141,120	6.91	208,167	14.76	600,464	11.95	1,363,829	11.53	-	0.01	-	-	3,313,580	8.41
吸收存款总额	16,520,427	100.00	1,410,627	100.00	5,026,374	100.00	10,933,860	100.00	5,513,205	100.00	-	-	39,404,493	100.00

按实时偿还、1 年以内到期、1 年以上到期划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到期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 44.08%。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通过优质服务吸引客户将日常生活经营周转账户及短期储蓄账户迁入本行；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长期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导致本行吸收存款以短期存款为主。

(3)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公司存款				
- 活期存款	11,098,612	31,240	0	11,129,852
- 定期存款	5,808,620	2,672	-	5,811,293
小计	16,907,232	33,912	0	16,941,145
个人存款				-
- 活期存款	3,700,720	3,384	84	3,704,188
- 定期存款	15,440,617	3,860	1,103	15,445,580
小计	19,141,337	7,245	1,187	19,149,768
其他存款	3,313,580	-	-	3,313,580
客户存款总额	39,362,150	41,157	1,187	39,404,493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9.60 亿元、31.79 亿元和 18.74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35.64亿元、49.94亿元和64.76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40.15%和29.67%。报告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为进一步提高资产收益率，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资产流动性，加大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力度。

4、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19亿元、0.16亿元和0.3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应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补充退休福利等。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0.64亿元、0.78亿元和0.77亿元。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0.74亿元、0.88亿元和0.58亿元。

7、应付利息

本行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和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6.36亿元、7.29亿元和8.06亿元。总体而言，本行报告期内应付利息随付息负债规模增长而增长。

8、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7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14年10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元，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9、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3.79亿元、4.58亿元和17.27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中，基于流动性管理和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负债结构导致的正常波动。

10、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工程保证金、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8,187	9.09	6,599	6.86	3,705	5.83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021	17.79	24,639	25.61	16,516	26.00
应付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5,391	5.99	4,741	4.93	3,813	6.00
应付代扣税款及滞纳金	14,697	16.32	15,274	15.88	12,771	20.10
应付延期支付绩效	27,184	30.19	20,474	21.28	7,927	12.48
其他	18,566	20.62	24,464	25.43	18,792	29.58
其他负债合计	90,046	100.00	96,191	100.00	63,52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0.64亿元、0.96亿元和0.90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395,242	2,045,709	1,976,084
利息支出	1,239,820	993,420	898,474
利息净收入	1,155,421	1,052,289	1,077,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2	9,621	10,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31	9,983	5,0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59	-363	5,604
投资净(损失)/收益	17,449	225,219	30,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9,125	383	51
汇兑损益	-17,119	11,476	1,419
其他收益	47,04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1,193,866	1,289,004	1,115,445
税金及附加	9,569	33,265	90,633
业务及管理费	415,255	421,025	38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00,625	480,334	384,410
其他业务支出	-	-	-
营业支出	725,449	934,624	858,499
营业利润	468,418	354,380	256,946
加：营业外收入	12,553	22,117	38,334
减：营业外支出	2,160	2,099	243
利润总额	478,810	374,399	295,037
减：所得税费用	48,659	36,112	49,645
净利润	430,152	338,287	245,3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1,085	359,818	257,947
少数股东损益	49,066	-21,532	-12,55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45亿元、3.38亿元和4.30亿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37.86%，2017年较2016年增长

27.16%。

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润稳定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生息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利息收入增长；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类品种的配置，推动本行收入多元化发展；严格控制费用率，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96.61%、81.64%和96.78%。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395,242	2,045,709	1,976,084
利息支出	1,239,820	993,420	898,474
利息净收入	1,155,421	1,052,289	1,077,61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0.78亿元、10.52亿元和11.55亿元。由于报告期内生息资产规模上升速度较快，但市场利率中枢不断下降，本行利息净收入比较稳定。

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01,742	1,512,589	5.42	23,656,825	1,264,946	5.35	20,628,816	1,389,965	6.74
金融投资	15,328,318	737,845	4.81	15,462,069	683,043	4.42	9,863,362	511,238	5.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3,118	76,982	1.62	4,007,595	64,164	1.60	4,019,834	64,435	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9,618	6,204	1.41	334,923	4,189	1.25	296,869	3,055	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281	23,139	3.30	379,776	9,397	2.47	187,214	5,781	3.09
拆出资金	828,082	38,483	4.65	444,126	19,969	4.50	55,397	1,610	2.91
总生息资产	49,951,159	2,395,242	4.80	44,285,313	2,045,709	4.62	35,051,492	1,976,084	5.64
负债									
吸收存款	36,624,475	747,250	2.04	30,191,822	640,206	2.12	26,088,507	688,046	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87,677	116,034	4.32	4,442,361	138,237	3.11	2,217,681	78,070	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65,052	328,956	4.18	5,747,339	172,108	2.99	2,562,698	80,420	3.14
拆入资金	21,340	656	3.07	10,329	403	3.91	76,751	2,373	3.09
应付债券	516,016	33,010	6.40	515,618	33,010	6.40	514,952	33,010	6.4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465,318	13,914	2.99	398,953	9,456	2.37	520,122	16,555	3.18
总付息负债	48,179,878	1,239,820	2.57	41,306,422	993,420	2.41	31,980,710	898,474	2.81
利息净收入	1,155,421		1,052,289			1,077,610			
净利差	2.22		2.21			2.83			
净息差	2.31		2.38			3.07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年化）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3）净利差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息差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2016年与2015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原因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122	17,520	247,643	161,910	-286,928	-125,018
金融投资	-6,438	61,240	54,802	247,325	-75,520	171,8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5	743	12,817	-196	-75	-2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7	538	2,015	476	658	1,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0	3,151	13,742	4,765	-1,149	3,616
拆出资金	17,843	670	18,514	17,478	880	18,359
利息收入变动	265,670	83,863	349,533	431,758	-362,133	69,625
负债						
吸收存款	131,246	-24,202	107,044	87,009	-134,849	-47,8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754	53,552	-22,203	69,227	-9,061	60,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573	68,275	156,848	95,366	-3,679	91,687
拆入资金	338	-86	253	-2,594	625	-1,969
应付债券	25	-25	0	43	-43	0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985	2,474	4,458	-2,872	-4,227	-7,099
利息支出变动	146,413	99,987	246,400	246,179	-151,233	94,946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动	119,257	-16,124	103,132	185,579	-210,900	-25,321

注：（1）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3）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2017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较上年均有增加。本行在报告期内各条线业务全面增长，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使得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抵消了部分增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75,807	57.44	1,161,463	56.78	1,315,817	66.5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44,392	26.90	509,807	24.92	577,036	29.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3,531	16.43	390,025	19.07	423,304	21.42
票据贴现	337,883	14.11	261,631	12.79	315,477	15.96
债券投资	729,134	30.44	650,406	31.79	475,635	24.07
存放同业	6,204	0.26	4,189	0.20	3,055	0.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82	3.21	64,164	3.14	64,435	3.2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483	1.61	19,969	0.98	1,610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39	0.97	9,397	0.46	5,781	0.29
转贴现利息收入	136,783	5.71	103,483	5.06	74,148	3.75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收入	8,711	0.36	32,637	1.60	35,603	1.80
利息收入总额	2,395,242	100.00	2,045,709	100.00	1,976,084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19.67亿元、20.46亿元和23.95亿元。2016年较2015年、2017年较2016年分别增长3.52%和17.09%。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债券投资、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3.16亿元、11.61亿元和13.76亿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利息收入的66.59%、56.78%和57.44%。报告期内，本行在个人和对公条线均增加了信贷投放，虽然收益率由于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影响有所下降，但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稳步提升。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

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5.11亿元、6.83亿元和7.38亿元。报告期，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加大了包括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从而增加了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6,034	9.36	138,237	13.92	78,070	8.6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56	0.05	403	0.04	2,373	0.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21,143	58.17	631,254	63.54	685,958	7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28,956	26.53	172,108	17.32	80,420	8.95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3,914	1.12	9,456	0.95	16,555	1.8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3,010	2.66	33,010	3.32	33,010	3.67
转贴现利息支出	26,107	2.11	8,952	0.90	2,088	0.23
利息支出总额	1,239,820	100.00	993,420	100.00	898,474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98亿元、9.93亿元和12.40亿元。2016年较2015年、2017年较2016年分别增长10.57%和24.80%。本行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行付息负债日均余额保持增长。

(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6.86亿元、6.31亿元和7.21亿元。虽然受存款利率中枢下降影响较为明显，但本行存款基数增加幅度较快，故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小幅增长，与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0.33亿元、0.33亿元和0.33亿元。2014年10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亿元，用于补充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6.5%。

3、净利差及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息差即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2.83%、2.21%和2.22%；本行净息差分别为3.07%、2.38%和2.31%。2017年较2015年净利差下降了61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受到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加剧了银行同业竞争环境。另外，在宏观经济形势转型、信贷金融风险加剧的形势下，为降低整体资产风险水平、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本行进一步加大了对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整体净利差不断缩小。本行报告期内净息差下降了约76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重要的生息资产为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以来本行贷款整体新增规模较大，受到利息调整及新增大量贴现贷款的影响，本行净息差逐渐降低。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5.64%、4.62%和4.80%。2017年在监管加强的预期下，本行负债端资金成本上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提高，为获得稳定的净利差，本行适当提高了信贷资产定价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率的要求，从而本行2017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6年有所提高。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80	4.62	5.64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57	2.41	2.81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9,951,159	44,285,313	35,051,492
净利差	2.22	2.21	2.83
净息差	2.31	2.38	3.07

2015-2016年，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净利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工商银行	2.02	2.30
农业银行	2.10	2.49
中国银行	1.84	2.18
建设银行	2.06	2.46
交通银行	1.75	2.06
平安银行	2.60	2.63
浦发银行	1.89	2.26
华夏银行	2.29	2.40
民生银行	1.74	2.10
招商银行	2.37	2.59
兴业银行	2.00	2.26
光大银行	1.59	2.01
中信银行	1.89	2.13
江苏银行	1.56	1.68
贵阳银行	2.76	3.45
上海银行	1.72	1.82
杭州银行	1.83	2.42
南京银行	2.01	2.44
北京银行	2.20	2.33
宁波银行	1.95	2.40
成都银行	2.45	2.80
无锡银行	1.75	1.88
常熟银行	3.85	3.25
江阴银行	2.07	2.50
张家港行	2.04	2.37
吴江银行	2.76	3.25
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	2.49	2.65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03	2.34
马鞍山农商银行	2.21	2.83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均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2015年高于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但2016年低于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本行报告期内净利差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形势保持一致。

2015-2016年，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净息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工商银行	2.16	2.47
农业银行	2.25	2.66
中国银行	1.83	2.12
建设银行	2.20	2.63
交通银行	1.88	2.22
平安银行	2.75	2.77
浦发银行	2.03	2.45
华夏银行	2.42	2.56
民生银行	1.86	2.26
招商银行	2.50	2.75
兴业银行	2.07	2.45
光大银行	1.78	2.25
中信银行	2.00	2.31
江苏银行	1.70	1.94
贵阳银行	2.88	3.62
上海银行	1.73	2.02
杭州银行	1.98	2.50
南京银行	2.16	2.61
北京银行	2.14	2.33
宁波银行	1.98	2.38
成都银行	2.44	2.69
无锡银行	1.96	2.11
常熟银行	3.81	3.29
江阴银行	2.34	2.77
张家港行	2.24	2.65
吴江银行	2.90	3.46
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	2.65	2.86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13	2.48
马鞍山农商银行	2.38	3.07

报告期内，本行净息差均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2015年高于A股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但2016年低于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与部分上市农商行较为接近，本行报告期内净息差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形势保持一

致。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2	9,621	10,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31	9,983	5,0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59	-363	5,604
投资收益	17,449	225,219	30,761
资产处置收益	9,125	383	51
汇兑损益	-17,119	11,476	1,419
其他收益	47,049	-	-
非利息收入合计	38,445	236,715	37,83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35	390	1,60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8,337	9,230	9,031
小计	9,372	9,621	10,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1,931	5,508	1,21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500	4,475	3,816
小计	27,431	9,983	5,0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59	-363	5,604

报告期，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主要包括本行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等提供代理服务所赚取的手续费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903.05万元、923.01万元和833.67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的发展，但近期国际市场大宗商品

价格波动剧烈，本行对贸易金融业务进行了总量控制，影响了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向提供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502.98万元、998.33万元和2,743.08万元。2016年以来，为更好的拓展业务，本行开展了减免POS机收费、汇款业务、扫码支付业务手续费的营销措施，导致手续费支出增加，从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包括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和权益投资股利收入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31亿元、2.25亿元和0.17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债券买卖，择机处置部分债券而获得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11万元、38.27万元和912.46万元。2017年，本行部分房产被拆迁，并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了部分闲置房产而获得了资产处置收益。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01亿元、0.11亿元和-0.17亿元。本行主要以人民币业务为主，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

5、其他收益

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本行其他收益为4,704.93万元，相关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损益相关
贷款增量奖励	7,570	与损益相关
定向费用补贴	27,251	与损益相关
普惠金融专项奖金	9,596	与损益相关
小额贷款补偿金	2,000	与损益相关
信贷通奖励资金	68	与损益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564	与损益相关
合计	47,049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21,303	53.29	215,300	51.14	198,759	51.83
办公费	70,158	16.90	74,566	17.71	64,064	16.71
租赁费	47,462	11.43	42,838	10.17	31,297	8.16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563	8.56	46,302	11.00	47,428	12.37
其他费用	40,768	9.82	42,019	9.98	41,909	10.93
合计	415,255	100.00	421,025	100.00	383,456	100.00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83 亿元、4.21 亿元和 4.1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8%、32.66%和 34.78%，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99 亿元、2.15 亿元和 2.2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职工薪酬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办公费分别为 0.64 亿元、0.75 亿元和 0.70 亿元。近年来，本行办公费整体上保持稳定水平，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租赁费分别为 0.31 亿元、0.43 亿元和

0.47 亿元。近年来，随着异地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的设立，本行经营网点数量增加，租赁房产面积增加，租赁费整体上升。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86,019	467,536	383,82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8,000	12,000	-
其他减值损失	6,606	798	589
合计	300,625	480,334	384,41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4 亿元、4.80 亿元和 3.01 亿元。2015 和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企业经营和还款压力加大，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结合经济环境和自身贷款资产质量，增加了损失准备的计提。2017 年，随着宏观经济企稳，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及时核销，贷款质量改善，拨备覆盖率稳步上升。

（六）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0.91 亿元、0.33 亿元和 0.10 亿元。2015 年度至 2016 年 4 月末，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的金额与本行计税收入之和直接相关，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行按应税营业收入 5% 计算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至 12 月，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4,801.40 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457.72 万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4,343.68 万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营业税金为 4,241.24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应交

增值税额与同期间营业税金相比增加 102.44 万元，对本行 2016 年净利润影响较小。2017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6,449.74 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620.26 万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5,829.47 万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营业税金为 5,574.78 万元，因此 2017 年应交增值税额与同期间模拟营业税金相比增加 25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对较少。总体而言，营改增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较小，对本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0.22 亿元和 0.13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29 万元、209.89 万元和 215.99 万元，主要为捐赠、赞助支出等。

（八）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税前利润分别为 2.95 亿元、3.74 亿元和 4.79 亿元。

（九）所得税

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478,810	374,399	295,037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19,703	93,600	73,759
因合并范围税率差造成的影响	-68	-1,239	-464
免税收入的影响	-88,210	-64,680	-27,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08	9,102	3,391
税率变动转出的递延所得税	-1,174	-671	-
所得税费用	48,659	36,112	49,64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6.83%、9.65%和10.16%。免税收入的税收节省额分别为0.27亿元、0.65亿元和0.88亿元。本行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等。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年所得税	91,097	104,719	98,211
递延所得税	-42,438	-68,607	-48,565
所得税支出合计	48,659	36,112	49,64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0.50亿元、0.36亿元和0.49亿元。

（十）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重要项目的分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8亿元、3.60亿元和3.81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4,490	9,228,857	7,34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474	5,345,422	2,82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16	3,883,434	4,51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676	6,592,853	5,489,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370	11,193,369	9,07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4	-4,600,516	-3,586,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4,500	139,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	147,000	1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58	274,591	27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9,058	59,909	-137,00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	7,432	1,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41	-649,741	794,1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1.83亿元、68.10亿元和35.67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19.25亿元、20.24亿元和24.37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13.40亿元、2.28亿元和17.9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手续费及佣金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2.72亿元、33.14亿元和42.76亿元；2016年和2017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5.99亿元和5.73亿元，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为7.9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减方向不同、波动较大的原因是本行将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作为流动性管理的工具之一，在报告期内根据资产负债结构及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配存放头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7.59亿元、8.77亿元和11.51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58亿元、63.68亿元和20.26亿元。2015年至2016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投资运作规模，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而2017年，本行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减少了投资处置操作，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28亿元、111.16亿元和42.73亿元。2015年至2016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加大了债券投资运作规模。而2017年，基于监管的要求和市场行情的变化，本行缩减了债券投资的规模，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5年和2016年，本行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9亿元和1.47亿元，主要为本行设立村镇银行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资金。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76亿元、2.75亿元和2.79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作租赁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开发信息系统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0.39亿元、0.65亿元和0.56亿元。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1,751	576,728	499,606
拆出资金	700,000	1,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258,500	450,000
应收利息	416,527	373,199	288,8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74,710	24,385,071	21,538,346
—公司贷款	20,575,351	17,992,005	16,678,066
—个人贷款	7,799,359	6,393,066	4,860,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6,191	2,245,217	2,327,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02,617	13,902,375	8,487,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100,000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236	52,317	50,599
其他资产	56,519	32,430	52,548
小计	48,938,050	42,925,837	34,594,904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信用证	-	-	-
开出保函	22,868	39,142	3,35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92,271	4,598,511	3,995,46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79,252	14,991	1,035
小计	7,394,390	4,652,644	3,999,855
合计	56,332,440	47,578,481	38,594,758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

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9,256	4,804,892	-	-	-	5,504,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51,226	451,231	19,295	-	-	921,751
拆出资金	-	-	-	700,000	-	-	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500	-	-	-	13,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948	10,742	5,386,869	13,595,343	8,091,342	1,119,465	28,374,710
投资	-	-	-	1,234,169	3,793,149	13,371,490	18,398,807
其他	10,952	54,686	249,847	166,639	19,270	709,148	1,210,542
资产总额	181,900	1,215,909	10,906,339	15,715,446	11,903,761	15,200,103	55,12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90,657	536,786	-	-	1,727,4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682	1,547,000	300,000	-	-	1,873,682
拆入资金	-	-	-	33,000	-	-	3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76,284	-	-	-	6,476,284
吸收存款	-	16,520,427	6,437,001	10,933,860	5,513,205	-	39,404,493
应付债券	-	-	-	-	-	499,108	499,108
其他	-	133,338	369,651	267,569	284,671	2,288	1,057,517
负债总额	-	16,680,447	16,020,593	12,071,215	5,797,876	501,396	51,071,527
净头寸	181,900	-15,464,537	-5,114,255	3,644,231	6,105,885	14,698,707	4,051,932

注：（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1,319	-	-	-	132,829	5,504,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2,456	19,295	-	-	-	921,751
拆出资金	-	700,000	-	-	-	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	-	-	-	13,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56,080	13,473,712	7,215,374	1,106,894	222,650	28,374,710
投资	200,000	1,234,169	3,593,149	13,339,990	31,500	18,398,808
其他	-	-	-	-	1,210,542	1,210,542
资产总额	12,843,355	15,427,176	10,808,523	14,446,884	1,597,521	55,12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0,657	536,786	-	-	-	1,727,4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3,682	300,000	-	-	-	1,873,682
拆入资金	-	33,000	-	-	-	3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76,284	-	-	-	-	6,476,284
吸收存款	22,957,429	10,933,860	5,513,205	-	-	39,404,493
应付债券	-	-	-	499,108	-	499,108
其他	-	-	-	-	1,057,517	1,057,517
负债总额	32,198,052	11,803,646	5,513,205	499,108	1,057,517	51,071,527
资产负债缺口	-19,354,697	3,623,530	5,295,318	13,947,776	540,004	4,051,932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通过将以外币

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90,543	7,938	5,667	5,504,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6,127	333,528	2,095	921,751
拆出资金	700,000	-	-	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	-	-	13,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44,262	29,880	568	28,374,710
投资	18,398,807	-	-	18,398,807
其他	1,210,201	341	0	1,210,542
资产总额	54,743,942	371,687	8,330	55,12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7,443	-	-	1,727,4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3,682	-	-	1,873,682
拆入资金	33,000	-	-	3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76,284	-	-	6,476,284
吸收存款	39,362,150	41,157	1,187	39,404,493
应付债券	499,108	-	-	499,108
其他	1,057,483	27	7	1,057,517
负债总额	51,029,149	41,184	1,194	51,071,527
净头寸	3,714,292	330,503	7,136	4,051,932
表外信贷承诺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

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81%、14.81%和 17.78%，拨备覆盖率达到 202.55%，不良贷款率为 2.32%。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7.78	24.86	24.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81	21.05	20.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81	21.05	20.3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32	2.75	2.62
	不良资产率	≤4	1.26	1.46	1.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3	5.50	6.02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46.97	45.99	36.7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83	6.02	6.02
	全部关联度	≤50	6.23	2.28	5.71
	拨备覆盖率	≥150	202.55	193.66	175.92
	贷款拨备率	≥2.5	4.71	5.33	4.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89	5.80	12.9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2.49	12.50	19.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72	46.62	24.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2.37	12.55	7.0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	0.83	0.76	0.66
	成本收入比率	≤45	34.78	32.66	34.3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36	86.44	78.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6.94	7.58	0.17

注：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62,960	762,960	575,460
其他综合收益	-105,323	-26,819	137,855
盈余公积	243,220	208,591	169,160
一般风险准备	511,160	304,090	291,483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09,377	294,991	212,2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0,538	894,340	788,85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51,932	3,938,153	3,675,025
其他一级资本	-	-	-
一级资本净额	4,051,932	3,938,153	3,675,025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500,000	500,000	5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1,508	212,354	205,9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
总资本净额	4,863,440	4,650,506	4,380,9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7,358,641	18,708,434	18,054,625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2014年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0.36%、21.05%和14.8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0.36%、21.05%和14.8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4.27%、24.86%和17.78%，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由于本行所处地区传统产业占比较大，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且本行大力开展特色中小企业贷款，此类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从而本行的部分授信业务发生风险，影响到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2017年，受经济向好企稳及本行

推行不良贷款管理措施的积极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得到一定的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2%、2.75%和 2.32%。

为提高资产质量，压缩不良贷款，目前，本行已经制定严格的贷款管理措施，有效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1）严格管理信用风险，高度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集群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及时预警预判做好特定行业风险防控；采取分行分管行长双线报告制度、强化不良贷款直接责任人清收化解责任、推动各条线实现审批信息共享等举措；（2）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完善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内部评级工作，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提升风险定价水平；（3）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完善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4）树立“风险管理创造利润”的理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

（3）资产利润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66%、0.76%和 0.83%。本行报告期内调整收入结构，将资产配置到收益较高的领域，2015 年以来本行资产利润率不断提高。

（4）成本收入比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34.38%、32.66%和 34.78%。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控制总体成本，成本收入比率保持稳定。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23	0.23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24	0.24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23	0.23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16	0.16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五、或有事项”。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根据本行未来规划，在多个领域的发展将会消耗大量资本金。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截至 2017 年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3.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9%。虽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除 A 股 IPO 本身的资本补充外，上市后可以更加灵活的使用境内的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选择。

2、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若成功在 A 股上市，本行有望成为实现安徽省第一家成功上市的农商行。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将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在省内已经拓展了较为充分的客户资源，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较强的队伍，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已经成立了 56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经营业务种类和规模不断增加，为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2、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4、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让农村居民真正享受到城市居民同等的金融服务。本行具体的业务发展战略措施如下：

（一）持续开拓目标市场

本行争取在未来 5 年内在农村金融市场持续保持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本行将按照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远郊农村等三个区域市场，根据个人客户与公司客户市场以及不同行业市场的需求和业务性质，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做大、做细、做强目标市场。

在金融服务竞争激烈的中心城区市场，本行将以上市为契机，加大企业形象的宣传力度，优化网点布局，加强重点客户营销，实施跟随策略，着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在具有潜力的城乡结合部市场，本行具有较强的网点、人缘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虽然同业竞争日益激烈，仍能保持相对优势地位。

在具有主导地位的远郊农村市场，本行具有长久以来的优势地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本行将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支持农户发展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业，拉动农村集体经济实体贷款，优先安排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特别是积极支持相关种养业的农业生产贷款。

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将全面开办票据业务、担保与承诺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及各项传统信贷业务，力争尽快成为全功能、多产品、广覆盖、综合性的强势区域商业银行。同时，本行将发挥传统优势，突出产品推广重点，打造特色银行。本行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涉农中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贷款、农村商业流通领域贷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业务，不断拓展涉农市场领域，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将在个人（微型企业）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金农卡产品领域进行市场培育和挖掘，以本行网点与人员优势为依托，继续保持并拓展与不同规模和背景的专业担保公司合作，在数量上和结构上有效分散风

险，获取规模效益，稳妥渐进扩大市场份额，谋求获取长期、稳定、合理的个人零售业务收益。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行将建设全功能银行作为发展方向和目标之一，通过与其他商业银行合作，利用客户基础和区域网络优势，吸引专业人才，尽快建立规模适中、专业化程度强、服务水平高的国际业务专业队伍和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打通国际业务营销渠道，为本行各类客户办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币存贷款、理财产品销售、代理等多种国际金融业务服务。

（二）全方位提高管理水平

1、全面实施内部环境管理。全方位布局绿色银行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新能源、智能办公等手段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编制员工手册，让员工的绿色行为有据可依；开展系统的绿色文化传播活动，引导员工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实现员工绿色公益活动常态化。

2、打造流程银行，提高核心竞争力。2009年本行开展流程银行建设，目前已形成三大类流程体系。未来本行将不断完善流程银行建设，实现全流程管理，通过不断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绩效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和提升，发挥流程银行的体制优势和内在活力，实施高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构建强大科技支撑平台，促进银行经营结构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核心竞争力。

3、健全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将在整体战略规划中通过三个方面来强化经营机制，推进经营模式转变。一是改造网点格局，贴近居民生活，网点设置实行“撤、并、迁”，以实现机构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二是引导柜面业务向网上业务的逐步转移；三是结合物业管理，转变柜员角色，实现ATM机等业务包产管理。

4、丰富营销手段，健全法人治理。本行将巩固优化农村地区网点，保持城乡结合部网点总量稳定，继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辐射功能。本行将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城镇地区自助设备投放力度，大力推广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型服务方式。

本行将依托单一法人和集中化管理优势，切实发挥好“三会一层”决策、执

行、监督的职能，履行各自职责。本行一方面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支持、鼓励经营管理层独立、高效地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机制，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合理配置权力，公平分配利益，提高企业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行将优化员工结构，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培训，注重人才培养。一是全方位引进人才，加强内部员工培养，建立人员淘汰机制，保持人才合理的流动；二是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培养一批业务能手和管理人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多系列、多层级的用人体系。本行将岗位划分为管理系列、营销系列和专业技能系列。管理系列从低到高划分为初级管理岗位，中级管理岗位，高级管理岗位。每一层次的管理岗位又划分为不同级别，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营销系列全面推行落实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分为公司客户经理和个人客户经理两类，每类又细分为见习客户经理、初级客户经理、中级客户经理和高级客户经理四个层次，不同等级的客户经理负责不同层次的客户，同时享有不同的权限和待遇。专业技能系列根据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变化，严控岗位数量，重新审定岗位编制，因事设岗。实行竞聘上岗，根据员工的特长、工作能力和业绩确定其岗位。本行同时大力招收优秀大学毕业生，引入高素质同业人才，实现人员结构优化。

2、改革薪酬制度，建立多层级的激励机制。本行改革薪酬制度，实现分配形式多元化，建立具有激励性和挑战性的弹性薪酬机制，充分发挥其基础性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本行计划引入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方式，把员工的切身利益与本行经营发展紧密挂钩，同时采用文化激励、情感激励以及荣誉激励等方式，把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本行将引入先进的绩效管理工具，改进传统单纯以财务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方式，建立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

3、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充分激活在岗人员潜能，促进整体素养的提升，本行将通过专业技能培训、上岗资格考试、技能证书年审等形式，保证各岗位的基本需求；通过外部交流、内部讲师带动、鼓励在岗学习，实现人员

自我价值提升；通过与专业院校合作开办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适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对于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可组织其到国外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改善本行的经营管理。本行将全员普及业务知识，使其熟悉各项产品，从而有效进行营销，改进服务质量，确保本行顺利实现经营转型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资本运作实现跨区域经营

随着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在未来的三到五年中，遵照监管政策和农信社深化改革整体部署，按照长江经济区、省内、省外的次序，通过参股控股、吸收合并和新设机构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规模优势，建设具有综合竞争能力的现代商业银行。具体方式有：

1、参股控股方式。通过参股控股，一方面可获得参股行的红利，拓宽盈利渠道，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可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熟悉当地的市场运行状况，降低合作成本，为并购奠定基础。

2、吸收合并方式。通过并购，可将被并购行的客户资源与网点资源直接纳入经营体系，拓展业务经营范围，实现资源整合，节省大量市场开拓成本，而且也避免了不熟悉新市场的情况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新设机构方式。直接设立分支机构，可将经营理念和管理机制直接移植，避免并购可能出现的磨合期问题。

（五）深化信息技术改革

当今银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将深化信息技术对经营管理的支持作用，将科技全面渗入经营管理的每一个层面，全面提高竞争力。

1、业务经营与产品研发。深化信息技术在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应用，增进技术与业务的相互融合，提升核心产品、品牌产品的技术壁垒，加大网络银行建设的投入。深化信息技术在管理决策方面的应用，引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统一的公司客户信息库和功能强大的客户分析工具，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为经营提供有价值的的数据，提高客户营销的针对性和成功率，提升管

理决策的速度和质量。

2、行政管理。深化信息技术在内部沟通方面的应用，增进纵向、横向信息沟通的实时性、有效性，增强银行整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引入先进的办公管理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提高管理效率。将信息技术嵌入绩效考核系统，构建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考核指标。

3、风险管理。通过信息技术有效地将风险管理嵌入工作流程，使各项业务规章和授权转化为系统软件中的逻辑门槛，实现对风险管理的硬约束。深化对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科学制定技术风险管理策略，健全技术风险评估和系统运行监控，加强技术外包管理，确保数据和技术安全。

（六）加强外部合作

加强与国际国内权威机构合作，联合开发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建立绿色金融技术评估能力，学习绿色金融项目操作经验。

加强与产业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绿色产业园区、碳排放交易所、环境风险评估机构等外部单位的联系合作，积极搭建多边、多层次、多种形式的银政企互动平台，广泛对接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项目信息。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和互动平台建设，建设绿色金融发展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信息发布与更新的范围、对象、标准和频率，提高共享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针对性。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业务水平，通过全力推进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科技水平，加快网点建设，推动交叉销售，加强股东合作等途径实现上述计划。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本行的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战略愿景，并在客观分析监管政策、同业竞争环境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产业与服务的创新和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8年4月18日，安徽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复[2018]42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取一般准备，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定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上述股利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要求，并报经股东

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6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2015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25 亿元。

本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2016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25 亿元。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2% 的分红比例派发现金股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表述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分红政策的披露与执行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二）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

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

联系人：陈超

电话号码：0555-836 0876

传真号码：0555-836 0876

邮政编码：243000

电子信箱：ah_masrcb@163.com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管

理层，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确保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从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人与本行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千元）
1	借款人 A	133,333	2016/12/26-2019/12/26	283,333
		150,000	2017/12/22-2020/12/22	
2	借款人 B	44,000	2017.3.28-2019.3.28	273,800
		99,900	2017.4.5-2019.4.5	
		29,900	2017.4.5-2019.4.5	
		100,000	2016.12.16-2018.1.16	
3	借款人 C	62,700	2011.3.1-2019.2.28	247,340
		21,800	2015.6.10-2023.6.9	
		162,840	2015.4.16-2023.4.15	
4	借款人 D	30,000	2017.10.27-2018.10.26	230,000
		200,000	2017.5.31-2018.5.30	
5	借款人 E	90,000	2016.10.31-2019.10.31	230,000
		140,000	2017.1.4-2023.1.4	
6	借款人 F	125,000	2017/8/2-2018/3/1	225,000
		100,000	2017/12/1-2018/11/29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千元）
7	借款人 G	200,000	2017/8/25-2018/8/25	200,000
8	借款人 H	200,000	2017/6/29-2025/6/29	200,000
9	借款人 I	87,500	2017/7/17-2019/7/17	200,000
		112,500	2017/6/15-2019/6/15	
10	借款人 J	195,000	2017/3/27-2027/3/27	195,000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 3 月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合格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72 号），同意上述债券发行事项。201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14 号），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14 年 10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2 宗，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5.4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标的涉案金额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应贷款（如有）的五级分类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 五级 分类	贷款余 额	贷款损 失准备 计提
1	本行总行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1 号	39,780	执行中	2017 年核销		
					(2017)皖 05 民初 2 号	39,660	执行中	2017 年核销		
					(2017)皖 05 民初 3 号	58,359	执行中	2017 年核销		
					(2017)皖 05 民初 4 号	26,735	执行中	2017 年核销		
					(2017)皖 05 民初 5 号	49,520	执行中	2017 年核销		
2	本行肥西支 行	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公 司、兰润年、王春红、王 杰	合肥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 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 第 00285 号	30,000	执行中	2016 年核销		
				票据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 第 00286 号	22,900	执行中	2016 年核销		
3	广州番禺新 华村镇银行	广州唐翊元天木业有限公 司、广州市俊旗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扬 贸易有限公司、谢祖良	广州市番 禺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14)穗番法民初 二字第 109 号	25,000	执行中	可疑	21,130	15,400
4	本行总行	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2016)皖 05 民初 68 号	22,000	本次执行终 结，尚未清 偿全部款项	2015 年核销		
5	本行广德支 行	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余弟和、周月 凤、彭行安、安徽家乐米 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15)宣中民二初 字第 00036 号	20,000	执行中，被 告和威农业 破产重组 中，已申报 债权	2015 年核销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 五级 分类	贷款余 额	贷款损 失准备 计提
6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鹏鸿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鹏澄服装有限公司、李英斌、郭嘉欣、梁郭聪、叶美仙、俞有忠、余德玲、梁笑娟、余穗西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3号	20,000	执行中	2015年核销1100万，余额认定为可疑类贷款，计提减值准备500万，2017年收回295万元		
7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林秀平、刘强、陈书模、林宜朗、天津泰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刘义云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津0118民初字第7996号	17,800	执行中	2016年核销		
8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锐杰贸易有限公司、曾进英、王萌、谭小贞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粤0113民初字第765号	14,990	已申请执行	可疑	14,990	14,990
9	本行总行	马鞍山市玉龙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五骏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马文俊、俞惠芬、马钢、陈红如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5)马民一初字第00024号	15,000	执行中	2015年核销		
10	本行市政花园支行	当涂县意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孙云虎、汪群、承伟、刘翠华、韦业华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5)马民一初字第00056号	10,000	执行中	2015年核销		

注：本表格分项与汇总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引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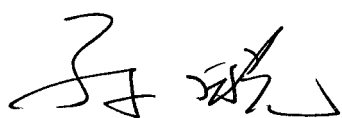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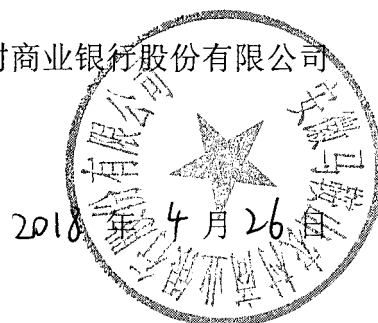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孙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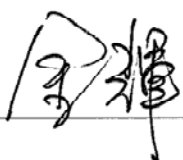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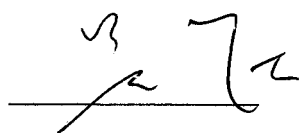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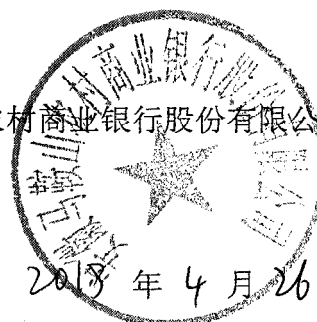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吴庆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陆文英

陆文英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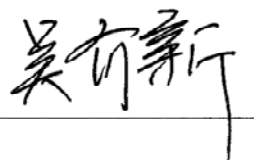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吴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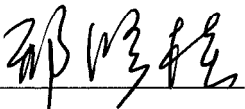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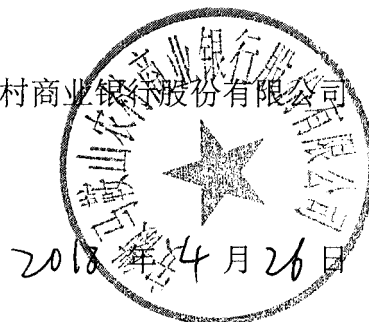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邢修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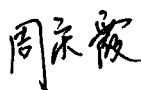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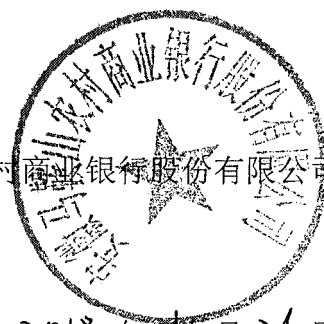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周庆霞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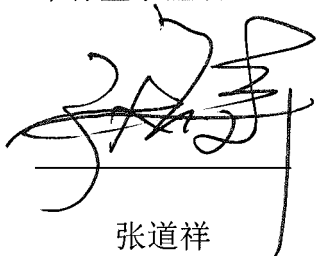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道祥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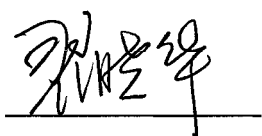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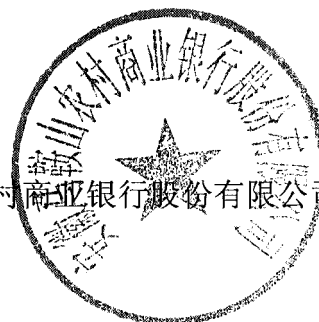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翟晓华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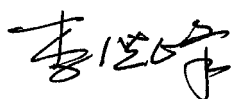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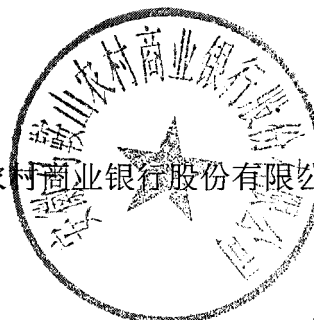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李洪峰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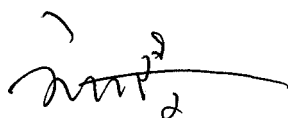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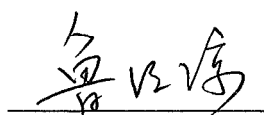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鲁汪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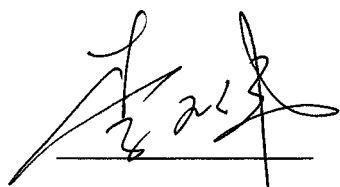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李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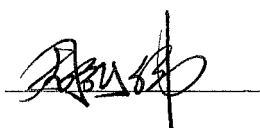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周衍伟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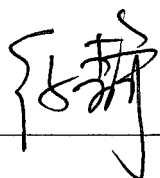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徐静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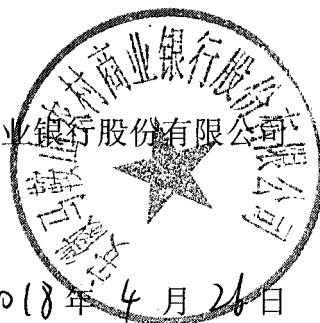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邵正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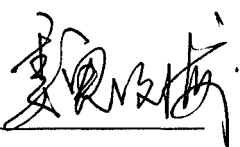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魏伦海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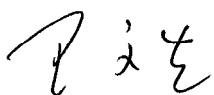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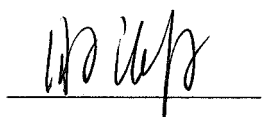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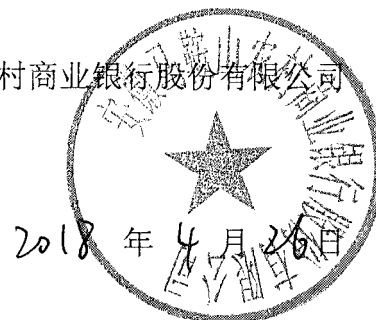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滕海涛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辉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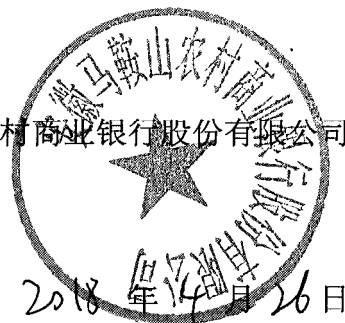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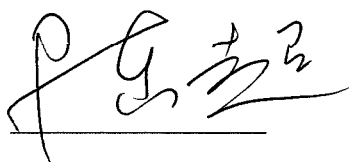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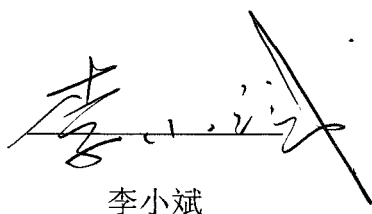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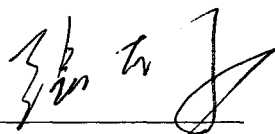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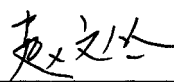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文丛



宋永新

项目协办人：



李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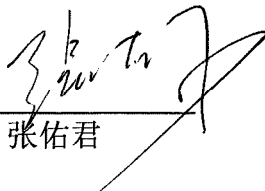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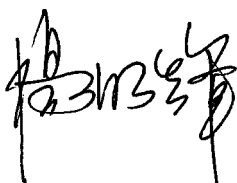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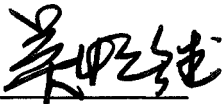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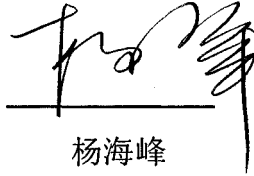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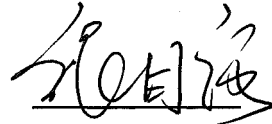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张目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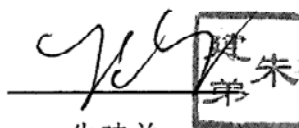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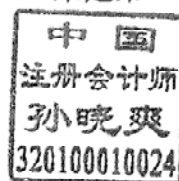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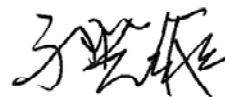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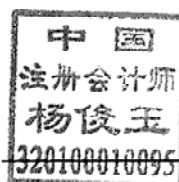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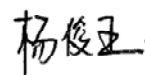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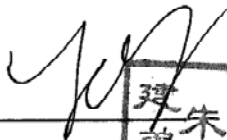

杨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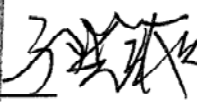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孙晓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杨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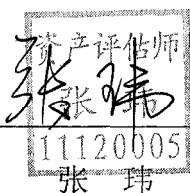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569 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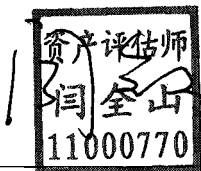


朱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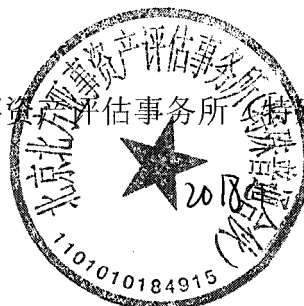
张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合作伙)



2018年4月26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